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CRC/C/150
21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5年5月17日至6月3日

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2005年5月17日至6月3日)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4
二、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1 - 16	5
A. 《公约》缔约国	1 - 3	5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4	5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 10	5
D. 议程	11	7
E. 会前工作组	12 - 14	7
F. 工作安排	15	8
G. 今后常会	16	8
三、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4 条和根据《儿童 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 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提交的 报告	17 - 841	8
A. 提交报告	17 - 25	8
B. 审议根据《公约》提交的报告	26 - 811	10
结论性意见：圣卢西亚	26 - 103	10
结论性意见：菲律宾	104 - 202	24
结论性意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3 - 281	50
结论性意见：尼泊尔	282 - 386	68
结论性意见：厄瓜多尔	387 - 464	93
结论性意见：挪威	465 - 515	108
结论性意见：蒙古	516 - 590	117
结论性意见：尼加拉瓜	591 - 669	137
结论性意见：哥斯达黎加	670 - 730	154
结论性意见：也门	731 - 811	167
C. 审议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 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 定书》提交的报告	812 - 841	183
结论性意见：挪威	812 - 841	183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四、与联合国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842	188
五、工作方法.....	843 - 846	188
六、一般性意见.....	847 - 848	189
七、今后的一般性讨论日.....	849	189
八、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850	189
九、通过报告.....	851	190

附 件

一、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名单.....	191
二、第四十一届会议分组组成情况.....	191

一、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审议根据《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报告

儿童权利委员会，

欢迎这一事实，即有一半以上的联合国会员国、包括《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已批准《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鼓励《公约》其余的缔约国和其他国家尽快批准任择议定书，以增强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各项儿童权利，

注意到两项任择议定书的规定要求缔约国在批准《公约》两年内分别提交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这也就意味着也可以在批准之后不久即提交报告，

欢迎迄今收到的关于《任择议定书》的报告，并促请初次报告逾期未交的缔约国，优先提交初次报告，并请其他国家尽快提交初次报告，

决定通过审议《任择议定书》初次报告的下列规则：

1. 几乎与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正常定期报告同时收到的报告将在审议该正常的定期报告的会议上审议。如果缔约国是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并几乎同时提交两份初次报告，则将另行安排额外时间审议。

2. 应鼓励两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尽可能同时提交两份初次报告，最好在首先批准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应交初次报告最后日期之前同时提交两份报告。两份初次报告的审议将安排在委员会常会上进行。

3. 上述规则一旦无法适用，委员会将适用下列规则：

(a) 如果缔约国只加入《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关于这项文书的初次报告将安排在委员会常会上审议，条件是有关国家面临着或最近曾面临过无法遵守和落实《任择议定书》所载的规定的严重难题。就其他国家而言，委员会将在下列两项办法中任由其选择其一：书面审议(技术审查)或在委员会常会上审议，后者包括与有关缔约国代表进行对话。

(b) 如果缔约国只加入《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关于这项文书的初次报告将由委员会第一届常会审议。

4. 根据两项《议定书》提交的初次报告亦将列入委员会会前工作组会议的议程。

二、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 2005 年 6 月 3 日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闭幕之日,《儿童权利公约》总共有 192 个缔约国。《公约》经大会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通过,并于 1990 年 1 月 26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根据《公约》第 49 条的规定,《公约》于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关于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最新名单,可查阅: www.ohchr.org。

2. 截至同一天,有 117 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和 98 个国家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该任择议定书于 2002 年 2 月 12 日生效。也是截至同一天,有 95 个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和 111 个国家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该任择议定书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生效。联合国大会 2000 年 5 月 25 日第 54/263 号决议通过了《公约》的这两项任择议定书,并于 2000 年 6 月 5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关于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这两项议定书的国家最新名单,可查阅: www.ohchr.org。

3. 缔约国对《公约》提出的声明、保留或反对意见案文载于 CRC/C/2/Rev.8 号文件。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4.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3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委员会举行了 27 次会议(1026-1052)。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情况的说明载于有关简要记录(见 CRC/C/SR.1026-1037、1040-1045、1048-1049 和 1052)。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除 Ghalia Al-Thani 女士外,委员会所有委员均参加了第三十九届会议。委员的名单和任期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一。Brent Parfitt 先生(2005 年 5 月 17 日至

20 日缺席)、Moushira Khattab 女士(5 月 23、24 日和 26 日缺席)、Hatem Kotrane 先生(5 月 26 和 27 日缺席)、Norberto Liwski 先生(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缺席)、Awa N'Deye Ouedraogo 女士(5 月 23 和 25 日缺席)Jean Zermatten 先生(2005 年 6 月 2 日缺席)未能出席本届会议的所有会议。

6. 在 2005 年 5 月 17 日举行的第 1026 次会议上,委员会三个新委员作了庄严宣誓: Awich Pollar 先生、Kamal Siddiqui 先生和 Jean Zermatten 先生。Brent Parfitt 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作了庄严宣誓(第 1034 次会议)。

7. 在第三十九届会议开幕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个新的主席团由下列委员组成:

主 席: Doek 先生(荷兰)

副主席: Lee 女士(大韩民国)

副主席: Liwski 先生(阿根廷)

副主席: Khattab 女士(埃及)

副主席: Aluoch 女士(肯尼亚)

报告员: Vuckovic-Sahovic 女士(塞尔维亚和黑山)

8. 联合国下列机构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

9. 下列专门机构也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及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10.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本届会议:

普通咨商地位

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及国际崇德社。

特别咨商地位

大赦国际、阿拉伯人权组织、反对贩卖妇女联盟、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公谊会协商委员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地球社国

际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世界卫理公会和女教友联合会以及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其 他

国际婴儿食品行动网络、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

D. 议 程

11. 委员会第 1026 次会议以临时议程(CRC/C/147)为基础通过了以下议程：

1. 通过议程。
2. 委员会新任委员庄严宣誓。
3. 组织事项。
4. 缔约国提交报告情况。
5. 审议缔约国的报告。
6. 与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合作。
7.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8. 一般性意见。
9. 今后会议。
10. 其他事项。

E. 会前工作组

12. 按照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会前工作组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除了 Joyce Aluoch 女士和 Marilia Sardenberg 女士外，所有委员都参加了工作组会议。人权高专办、劳工组织、儿童基金、教科文组织、难民署和卫生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工作组的代表以及若干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13. 召开会前工作组会议的目的是便利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44 条和第 45 条开展工作，主要是审查缔约国报告和事先查明需要同报告国代表讨论的一些主要问题。也可以借这个机会审议同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有关的问题。

14. Doek 先生主持了会前工作组会议。工作组举行了 8 次会议，审议委员会委员向工作组提出的关于一个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初次报告以及 4 个国家(菲律宾、尼泊尔、蒙古和尼加拉瓜)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三份第三次定期报告(挪威、哥斯达黎加和也门)的问题清单。这些问题清单已通过照会发给有关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并请它们尽可能在 2005 年 4 月 6 日之前就清单中的问题提出书面答复。

F. 工作安排

15. 委员会在 2005 年 5 月 17 日第 1026 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安排。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同委员会主席磋商后拟定的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工作计划草案和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报告(CRC/C/146)。

G. 今后常会

16. 委员会指出，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定于 2005 年 9 月 12 日至 30 日举行，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会前工作组将分成两个平行分组于 2005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举行会议。

三、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4 条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第 12 条提交的报告

A. 报告提交情况

17.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下列报告的说明：缔约国应于 1992 年(CRC/C/3)、1993 年(CRC/C/8/Rev.3)、1994 年(CRC/C/11/Rev.3)、1995 年(CRC/C/28)、1996 年(CRC/C/41)、1997 年(CRC/C/51)、1998 年(CRC/C/61)和 1999 年(CRC/C/78)提交的初次报告；以及缔约国应于 1997 年(CRC/C/65)、1998 年(CRC/C/70)、1999 年(CRC/C/83)、2000 年(CRC/C/93)、2001 年(CRC/C/104)和 2002 年(CRC/C/117)提交的定期报告；

- (b) 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和提交报告情况的说明(CRC/C/148);
- (c) 秘书长关于审议《公约》缔约国初次报告的后续行动的说明(CRC/C/27/Rev.11);
- (d) 秘书长关于需要技术咨询、而且已经根据委员会通过的意见查明咨询服务之领域的说明(CRC/C/40/Rev.20);
- (e)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汇编(CRC/C/19/Rev.10)。

18. 委员会获悉，除了预定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审议的 10 份报告和已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收到的报告(见 CRC/C/146, 第 16 段)之外，秘书长还收到了土库曼斯坦(CRC/C/28/Add.24)的初次报告；贝宁(CRC/C/65/Add.36)、阿曼 (CRC/C/149/Add.1)和塞内加尔(CRC/C/65/Add.37)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及埃塞俄比亚(CRC/C/129/Add.8)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19. 截至 2005 年 6 月 3 日，委员会收到了 183 份初次报告、94 份第二次定期报告和 15 份第三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已总共审议了 253 份报告(181 份初次报告、66 份第二次定期报告和 6 份第三次定期报告)

20. 委员会获悉，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结束以来，收到了下列根据《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初次报告：萨尔瓦多(CRC/C/OPAC/SLV/1)和比利时(CRC/C/OPAC/BEL/1)。

21. 委员会还获悉，收到了下列根据《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初次报告：卡塔尔(CRC/C/OPSA/QAT/1) 和 中 国 (CRC/C/OPSA/CHI/1)。

22.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了 10 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初次报告和第二次定期报告。委员会以 28 次会议中的 20 次会议专门审议报告(见 CRC/C/SR.1026-1037、1040-1045、1048-1049 和 1052)。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审议的 10 份报告，按秘书长收到的先后次序排列如下：厄瓜多尔(CRC/C/65/Add.28)、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CRC/C/11/Add.28)、尼泊尔(CRC/C/65/Add.30)、菲律宾(CRC/C/65/Add.31)、挪威(CRC/C/129/Add.1 和 CRC/C/OPSA/NOR/1)、尼加拉瓜(CRC/C/125/Add.3)、蒙古(CRC/C/65/Add.32)、也门(CRC/C/129/Add.2)、圣卢西亚 (CRC/C/28/Add.23)和哥斯达黎加(CRC/C/125/ Add.4)。

23. 按照委员会临时议事规则第 68 条，在审议任何报告国的报告时，均邀请其代表参加会议。

2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分别在 2005 年 2 月 18 日和 3 月 8 日的普通照会中就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结论性意见提出评论 (CRC/C/15/Add.254)。

25. 委员会按照它审议报告的国家顺序排列的下列章节载有结论性意见，叙述讨论要点，并于必要时说明需要采取具体后续行动的问题。详情载于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委员会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

B 审议根据《公约》提交的报告

结论性意见：圣卢西亚

26. 委员会在 2005 年 5 月 17 日举行的第 1026 次和第 1027 次会议(见 CRC/C/SR.1026 和 CRC/C/SR.1027)上审议了圣卢西亚提交的首次报告 (CRC/C/28/Add.23)，并在 2005 年 6 月 3 日举行的第 1052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2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根据委员会准则编写的初次报告以及针对问题清单(CRC/C/Q/LCA/1)所作的书面答复。然而，委员会对缔约国在超过规定提交日期近十年之后方才提交报告感到遗憾。

28.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派出参与执行《公约》的高级别代表团，有助于更好地了解缔约国儿童权利方面的状况。委员会还对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的坦诚、有建设性的对话，表示欢迎。

B. 积极方面

2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设立立法和监督委员会，该委员会被授权对现行的各项法律、政策及服务在何种程度上符合儿童的需求，特别是对儿童的进行保护方面的要求进行审查和监督。

30. 委员会注意到 1999 年通过了《第 41 号教育法》，该法就推广 5 至 15 岁的儿童普遍获得小学和中学教育服务的问题作了规定。

31. 委员会注意到，1988 年通过了《防止滥用毒品法》及其 1993 年关于提倡学校为“禁止毒品区”的修正案。

3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 2000 年批准了 1999 年的《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33.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面临着诸多的挑战，即缔约国容易遭受自然灾害，例如飓风等的袭击，它们对全面贯彻《公约》所规定的儿童权利经常造成严重困难。

D. 主要关注问题和委员会的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立 法

34. 委员会对缔约国就现行法作出的若干修正和 1994 年通过《家庭法庭法》以及 1995 年通过《家庭暴力法》表示赞赏，但仍感关注的是，现行法在不歧视、体罚和少年司法方面没有完全体现《公约》的各项原则和规定。

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其法律完全符合《公约》的各项规定和原则。

协 调

3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有几个部委和组织处理有关儿童的事务，但仍感关注的是，缔约国没有设立任何进行官方协调并就《公约》的执行情况作出报告的机构。

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设立一个例如国家儿童权利部委间委员会的机构，明确概述这一机构的政治权限和执行程序，以便协调处理有关儿童事务的各部委所开展的活动。在此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除其他外寻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的技术援助。

国家行动计划

3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 1991 年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制定有关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问题的全国行动计划，但对该行动计划尚未确定下来表示关注。

39.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加大力度，制定并落实一项确保《公约》得到充分落实的综合性全国行动计划，同时使该计划涵盖《公约》所有领域，并贯彻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所通过的《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结果文件的目标和宗旨。在此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联合国儿童基金等组织的技术援助，并使民间机构参与该行动计划的制定和落实工作。

独立监测

4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设有议会委员或监察员，但该议会委员没有担负独立监督和促进儿童权利的具体职责，而且缔约国在提起个人申诉方面没有规定针对儿童的并对儿童问题敏感的程序。

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委员会关于国家独立人权机构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并根据关于国家独立人权机构在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作用的原则(《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设立监督《儿童权利公约》的落实情况的独立机构，并为该机构提供适当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使该机构便于儿童使用，并以方便儿童和对关切儿童问题的方式处理儿童提出的申诉。在此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寻求儿童基金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等机构的技术援助。

用于儿童的资源

4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过去十年增加用于社会服务的预算拨款，但仍感关注的是，正如缔约国报告所承认的，在许多情况下，用于落实《儿童权利公约》的财政资源不够。

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4 条的规定并同时运用基于权利的原则，“在现有资源的最大范围内并必要时结合国际合作的框架内”系统地增加预算拨款。与此有关的是，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其全国减贫战略计划中，将处理儿童权利的问题列为首要优先事项。

数据收集

44. 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缔约国提供了有关保健部门的数据并制定了《中央数据登记库》，但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报告普遍缺乏相关数据，还有针对问题清单所作的答复中数据没有进行分类而且分析得糟糕。委员会还对缺乏有关 15 至 18 岁年龄段的数据，表示关注。委员会指出，该类数据对制定和监督有关儿童的政策并对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各项政策的影响进行评估至关重要。

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重视《中央数据登记库》的制定工作，确保该登记库涵盖《公约》为未满 18 岁者所规定的的所有领域，并确保其运用于为充分落实《公约》而制定的各项政策、方案和项目及其监督和评估工作。在此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寻求儿童基金等机构的技术援助。

培训/散播《公约》

46. 委员会欢迎圣卢西亚促进委员会对于促进儿童权利和广泛宣传《公约》的各项要求初步作出的努力，但对没有继续努力的情况表示遗憾。委员会还对《公约》的培训和宣传没有系统地进行感到遗憾。

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尤其通过对从事儿童工作的所有群体，特别是议员、法官、司法人员、律师、执法人员、教改机构和拘留儿童场所的工作人员、教师、卫生工作者以及社会工作者系统地进行有关《公约》各项规定的教育和培训，来提高人们的认识。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拟议的使公众参与有关儿童权利宣传工作的项目得到落实。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将人权教育纳入各级教育的正式课程。

与民间组织的合作

48. 委员会对一些非政府组织参与缔约国的报告编写工作表示赞赏，但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民间组织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在宣传《儿童权利公约》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十分有限。

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鼓励民间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积极并有系统地参与儿童权利的宣传工作，尤其应参与为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2. 儿童的定义

5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将儿童定义为任何未满 18 岁者。但仍感关注的是，缔约国将青少年定义为未满 16 岁者，这实际上意味着 16 和 17 岁的儿童无法享有为未满 16 岁者所规定的保护。

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其法律，以确保所有未满 18 岁者尤其在儿童保护、儿童赡养以及少年司法方面得到同等的保护和保障。

3. 一般原则

不歧视

52.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儿童权利公约》第 2 条所规定的的不歧视权利没有充分地纳入缔约国法律和实践。

53.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加大力度，确保现行法律充分符合《公约》第 2 条的规定，并作为优先事项，废除所有对非婚生子女的歧视性规定。

54.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材料，说明其为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采取的与《儿童权利公约》相关的措施和方案，并同时考虑委员会关于教育的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

儿童的最大利益

55. 委员会对现行法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感到鼓舞，但对儿童的最大利益的原则并没有作为一般性原则在所有有关儿童的法律中得到体现，表示关注。

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在审议现行法并酌情将儿童的最大利益的原则纳入法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尊重儿童的意见

57. 委员会对缔约国的体现尊重儿童意见的父母教育计划感到鼓舞，但对这些做法并没有完全融入社会习俗，表示关注。

58.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 (a) 根据《公约》第 12 条，提倡并促进尤其在家庭、学校和司法系统中尊重儿童的意见并确保儿童参与对其具有影响的所有事务；
- (b) 继续加强宣传和教育工作，使公众尤其是家长、教师和政府及行政人员了解儿童的意见获得考虑的重要性。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体 罚

59.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儿童与青少年法》和《教育法》均将体罚作为惩戒儿童的合法方式。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体罚现象十分普遍，是受到偏爱的惩罚方式。

6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修订法律，明文禁止在家庭、学校及机构进行体罚；
- (b) 开展提高认识运动，让公众了解体罚对儿童的负面影响，并使儿童和媒体积极地参与这一进程；
- (c) 以符合《公约》尤其是第 28 条第(2)款的方式，确保在社会各阶层用积极的、参与性和非暴力的惩戒形式取代体罚。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父母指导和责任

61. 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缔约国承认父母双方均有扶养和培育子女的共同责任这一原则，但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缔约国缺乏有关家庭咨询服务、家长教育方案、或其它确保尊重《公约》第 5 条和第 18 条的措施的资料。

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议已设立的用于提供家庭咨询和父母教育的社会服务，提供关于在家庭生活中更加认识儿童权利的宣传运动的相关材料，并讨论为确保全面符合《公约》的各项规定所采取的措施。

63.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缺乏分类资料，说明有关为承认父母扶养子女的权利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对儿童产生的利益、所取得的进展或所遇到的困难等情况，以及有关缔约国为支持那些担负扶养子女责任的人而提供各项设施和服务的责任的资料。

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法律，以便纳入对父母双方扶养和培育子女的具体认可，并建议对有关儿童发展和扶养的措施所带来的好处、取得的进展以及遇到的困难的分类资料进行调查，将该资料提交委员会。

与父母分离

6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承认 1957 年《圣卢西亚民法》的偏袒性，但对在父母异离的情况下，只有父亲一方享有扶养权，而且在终审裁决中没有规定或体现儿童权利方面的观点和意见，表示关注。

66.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审查 1957 年《圣卢西亚民法》，确保对异离的父母一方和(或)子女的权利加以适当的保护。委员会建议，在对父母异离的案件就扶养权作出终审裁决时，应对儿童的意见和儿童的最大利益加以考虑。

追索儿童的赡养费

67.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在追索儿童的赡养费方面没有坚持不歧视的原则。

6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关于追索儿童赡养费问题的法律，以争取符合《公约》的各项原则，并采取措施确保能从国外追索到赡养费。

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

6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作出了替代照料安排，但仍感关注的是，缔约国缺乏确保儿童与其父母之间探视方面的法律。委员会遗憾的是，缔约国未设立对替代照料的儿童的状况进行监测的机构。

7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立法以确保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有权与父母联系或在父母处逗留，并建立制度，对为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专门设立的替代照料场所的状况进行监测。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基于家庭的替代照料。

收 养

71. 委员会对缔约国制订了有关收养儿童规定的法律感到鼓舞，但仍感关注的是，据称由《收养法》所认可的非官方安排对“收养家庭”造成了不少问题，而且对儿童本人也造成问题。

72.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虽然已确定对被安置在收养家庭的儿童之需求进行评估，但在挑选过程中并未考虑到儿童的意见。

7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非官方替代照料安排的做法完全尊重《公约》的各项原则和规定；
- (b) 管理收养手续的机构在办理程序和过程中考虑儿童的意见；
- (c) 考虑批准《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虐待和忽视，包括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

74. 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缔约国已经起草了圣卢西亚处理虐待儿童和忽视儿童现象的议定书草案，以解决对虐待和忽视案件进行鉴定、报告、处置和管理等问题；但仍感关注的是，该议定书尚未颁布，而且随后的保证条款以及诉讼程序尚未拟定和充分落实。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缺乏对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进行有关虐待、忽视和工作人员不足等状况的培训方案。

7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为优先事项，通过并落实上述议定书草案，以确保：

- (a) 确立对虐待和忽视儿童案件进行有效举报和提交仲裁的系统，并在以对儿童问题敏感的方式对该类案件进行调查方面作出必要的规定；
- (b) 为性虐待及任何其他虐待、忽视、凌辱、暴力或剥削行为的受害儿童制定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方案；
- (c) 为所有可能需要调查和处理虐待和忽视儿童案件的专业人员不断执行招聘和培训方案；而且
- (d) 考虑向儿童基金等组织寻求技术合作。

76. 委员会对缔约国设立儿童热线(“儿童联系”)服务电话，并努力使之发展成为一项能让儿童表达意见和关注问题，并能为帮助那些需要照料和保护的儿童提供 24 小时服务，表示欢迎。

77.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为儿童热线(“儿童联系”)服务电话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财力，使其能每天 24 小时提供服务，其中包括对需要照料或保护提供儿童打来的电话安排适当的后续行动。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残疾儿童

78.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缔约国未制订国家政策或法律来确保各类残疾儿童都有权享受充分和有体面的生活，并同时能得到自尊和自助的保护。

7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

- (a) 通过一项全面的残疾儿童政策；
- (b) 注意《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在关于残疾儿童权利问题一般性讨论日所通过的建议(CRC/C/69, 第 310 至 339 段)；
- (c) 通过进一步重视教师的特殊培训，以及使学校、体育和休闲设施及所有其他公共场所便于残疾儿童使用等方式，鼓励将残疾儿童融入正常的教育体系并融入社会；
- (d) 向儿童基金等寻求技术援助。

健康和保健服务

80. 委员会对缔约国所提供的该国健康和保健服务的资料表示赞赏，但仍对以下方面表示关注：

- (a) 出生时体重偏低的儿童越来越多；
- (b) 产前和产后保健状况；
- (c) 幼儿肥胖程度越来越高，并因此而引进的短期和长期的疾病；
- (d) 缺乏儿童基本保健的教育方案。

8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开展卫生保健改革，并根据《公约》第 24 条的规定确保人们普遍获得综合性的卫生保健服务。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设立便于青少年使用并对青少年问题敏感的卫生诊所，向年青人既提供信息又提供服务。

青少年健康

82. 委员会对青少年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性传播疾病的人越来越高，表示关注。委员会进一步关切地注意到，少女怀孕率高，而且缔约国对青少年健康问题，其中包括发展、智力及生殖健康等关注问题没有予以足够的重视。

8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进行全面研究，对青少年健康问题的性质和程度作出评估，并在青少年的充分参与下，将评估作为制定青少年健康方面尤其侧重于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性传播疾病的政策和方案的依据，并同时考虑委员会关于青少年健康与发展问题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
- (b) 加强发展与智力健康方面的咨询服务以及生殖卫生咨询，并使青少年了解这些咨询服务，而且让他们易于使用这些咨询服务；
- (c) 确保生殖卫生教育纳入学校课程，并使青少年充分了解生殖卫生权利，其中包括如何预防青少年怀孕和性传染疾病，其中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
- (d) 通过依靠社区结构等手段，继续为怀孕的少女提供支助，并确保她们可以继续接受教育。

社会保障和照料儿童的服务与设施

84.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圣卢西亚尚未制定确保儿童有权受益于儿童照料服务和申请社会保障的法律规定，也未制定提供各项福利的标准。

8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有关儿童获得社会保障权利的法律，尤其注重儿童申请社会保障金和津贴的权利，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所有儿童从各项照料儿童的服务中受益。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教育，包括职业培训和指导

86. 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缔约国制定了“教育部门 2000 年至 2005 年及未来发展计划”，而且初中入学率有所上升，但仍感关注的是，缔约国没有为儿童提供普遍上初中的机会。委员会还对学龄的少年妈妈不能继续上学，以及儿童尤其是男孩辍学人数越来越多等情况，表示关注。

87. 委员会对大批适龄儿童中只有不足 20%的人有机会得到日托服务，而且国家提供的学前教育机会有限等情况，表示关注。

88. 根据《公约》第 28 条和第 29 条以及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以下目的划拨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 (a) 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将所有儿童纳入小学教育，并刻不容缓地降低儿童尤其是男孩的辍学率；
- (b) 通过增加教室的办法，加大力度增加儿童上初中的人数；
- (c) 为职业教育，其中包括为未完成初中教育的儿童增加更多的设施；
- (d) 确保少年妈妈继续接受教育。

休闲、娱乐和文化活动

89.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关于服务发展的法律原则虽承认儿童休闲、娱乐和文化活动的权利，但该法并未作出明文规定。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并非所有儿童都能利用现有的娱乐设施。

9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所有儿童提供享受其生活各个领域的休闲、娱乐和文化活动。

8. 特别保护措施

对儿童的经济剥削，包括童工现象

91.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没有区分危险工作与不危险工作的分类规定，也没有制定任何关于就业条件的规则。委员会还对城市地区非正规经济部门的童工现象表示关注。

9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32 条以及 1999 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为充当劳动力的儿童制定全面的法律框架。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批准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

吸 毒

93. 委员会对缔约国采取各项措施，确保学校为禁止儿童使用毒品的环境而感到鼓舞，但仍感关注的是，报告没有充分说明为监测儿童吸毒的现象以及儿童卷入校外毒品走私的活动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9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各项措施，通过开展公共教育及宣传运动等手段，制止儿童吸毒的行为，并确保吸毒的儿童有适当的机会利用行之有效的治病、咨询、康复以及重返社会的结构和程序。

性剥削和性虐待

9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承认存在性虐待的问题，但仍感关注的是，对这一问题的范围仍缺乏全面、系统的了解，而且保护儿童免受性虐待和性剥削的现行立法并没有明确提到男孩。

9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对性剥削和性虐待儿童的现象进行综合研究，并利用有关数据制定防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剥削的政策和方案，其中包括按照第一届和第二

届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所一致通过建议，制定关于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的国家行动计划；

- (b) 采取立法措施并确保男孩和女孩均得到免受性虐待和性剥削的保护；
- (c) 对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以及公诉人进行有关如何以对儿童问题敏感而又尊重受害者隐私的方式受理、监测、调查和提起申诉方面的培训。

少年司法

97.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立法条例和少年司法管理的做法没有充分符合《公约》第 40 条、第 39 条和第 37 条的规定及其他相关的国际标准，尤其是《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大会第 40/33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委员会还感关注的是：

- (a) 缔约国没有为未满 18 岁犯法女性作出任何规定；
- (b) 正如缔约国报告(第 285 段)所指出的，没有排除对未满 18 岁者判处终身囚禁的可能性；
- (c) 为未满 18 岁的犯法者所设立的康复和重返社会问题在专门提供这些福利的服务部门中并没有受到重视，而且没有为少年司法体系涉及的女少年犯提供康复和重返社会的设施和方案。

9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大力度改进少年司法系统，以确保全面贯彻少年司法标准，尤其是《公约》第 37 条(b)款、第 40 条和第 39 条以及上述国际标准并遵守委员会关于少年司法问题一般性讨论日所提出的建议。在此方面，委员会尤其建议缔约国：

- (a) 废除允许对 16 或 17 岁的犯罪儿童判处终身监禁的规定，并确保 16 和 17 岁的儿童不被视为成年人，而且能得到司法系统对更年幼的儿童规定的同等保护；
- (b) 废除对诸如逃学或流浪(国家罪行)等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c) 制定并执行诸如社区服务或恢复性司法等替代性制裁，不到万不得已不使用剥夺自由的手段；
- (d) 为女性少年犯设立单独的监护设施；

- (e) 改善“男孩训练中心”住房条件的质量和监护质量以及为该中心的少年犯所提供教育的质量；
- (f) 为犯法少年犯设立一个由受过良好培训的律师、法律行政官员组成的系统，并对处理未满 18 岁的犯法者的警察、公诉人和法官等专业人员进行培训；
- (g) 向儿童基金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等寻求技术援助。

9.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对
《公约》第 43 条第(2)款的修正案

9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尚未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0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0. 后续行动和传播

后续行动

10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本文件提出的各项建议得到充分落实，特别是可以将其转交部长理事会、内阁或类似机构、议会等机构的成员，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转交省或州政府和议会，以便加以适当考虑并采取进一步行动。

传 播

102.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尤其通过(但不限于)互联网，向广大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和儿童，广泛提供缔约国提交的第二份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建议(结论性意见)，以便引发对《公约》的讨论，提高对《公约》的认识，加以执行和监测。

11. 下次报告

103. 委员会了解缔约国迟交报告的情况，但强调完全遵照《公约》第 44 条规定提交报告的重要性。儿童有权要求负责定期审查在落实其权利方面所取得进展的联合国委员会的确有机会进行此种审查。为此，缔约国定期和及时地进行汇报至关重要。为协助缔约国充分履行《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委员会采取一项例外措施，请缔约国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即第四次定期报告到期之日以前提交一份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此报告的篇幅不得超过 120 页(见 CRC/C/118)。此后，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按照《公约》的规定，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结论性意见：菲律宾

104. 委员会在 2005 年 5 月 18 日举行的第 1028 次和第 1029 次会议(见 CRC/C/SR.1028 和 1029)上审议了菲律宾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65/Add.31)，并在 2005 年 6 月 3 日举行的第 1052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10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按既定的报告指导方针编写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针对问题清单所作的书面答复。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与缔约国举行了富有建设性的对话；委员会承认，缔约国派出参与执行《公约》的跨部委代表团，有助于对缔约国儿童权利方面的形势进行更全面的评价。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106. 委员会注意到，近年来缔约国通过了几项旨在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的法律，其中包括：

- (a) 2003 年通过的《反人口贩运法》(第 9208 号共和国法)，该法确定了消除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儿童现象的政策，在体制上建立保护和支助被贩运者的机制，规定对贩运者的处罚办法，并禁止招募、运送或收养儿童在菲律宾或国外从事武装活动；

- (b) 2003 年通过的第 9231 号共和国法，该法修正了关于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和加强对做工儿童的保护问题的《禁止虐待、剥削和歧视儿童的儿童特别保护法》(第 7610 号共和国法)；
- (c) 2004 年通过的第 9255 号共和国法，该法允许私生子女使用父姓，修正了菲律宾的《家庭法》(第 209 号行政命令第 176 条)；
- (d) 2004 年通过的《反暴力侵害妇女儿童法》(第 9262 号共和国法)，该法对暴力侵害妇女儿童的行为下了定义，规定保护受害者的措施和处罚此种暴力凶手的办法；
- (e) 为促使《公约》得到落实而通过的其他法律和行政措施，例如批准本结论性意见通篇提到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107.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系由 7,100 多个岛屿组成，这一地理结构具有一定的特点；缔约国在为本国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儿童执行适当方案和服务方面面临着诸多挑战，这些地区在许多情况下都与世隔绝，联系非常困难。

108. 委员会还承认，2004 年年底热带风暴和数次毁灭性台风所引起的自然灾害，破坏了缔约国几个省份的基础设施，加深了其经济和社会困难。政治上的不确定和叛乱运动所造成的国内局势动荡，在整体上对缔约国的人权发展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D.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委员会以前的建议

10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审议缔约国首次报告(CRC/C/3/Add.23)时在结论性意见中所关注的各种问题和提出的各类建议(CRC/C/15/Add.29)，已通过立法措施和政策加以处理。然而，委员会所关注的一些问题和提出的一些建议，尤其是关于承担刑事责任和同意性行为的最低年龄、歧视非婚生子女、缺乏综合的少年司法制度、

缺乏对执行《公约》和禁止酷刑的监督制度等方面的问题和建议，没有得到充分的处理。

110.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处理已在关于缔约国首次报告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但尚未落实的建议，并处理关于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本结论性意见中所关注的问题。

立 法

11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有比较先进的法律框架，并对其为更好地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而提出的许多新的立法倡议、颁布的新法律和通过的立法修正案感到鼓舞。然而，委员会对于执法不力尤其地方一级的情况深表关注。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国内立法并不完全符合《公约》的所有规定和原则。

1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全面、有效地执行国内法，以便更好地保护儿童的权利；并使其立法全面符合《公约》的规定和原则，例如关于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和触犯法律的儿童方面的规定和原则。

国家行动计划

11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推出被称为“儿童 21”的“2001-2025 年国家儿童发展战略框架计划”及其在处理儿童权利问题以及相关的进展和缺陷方面所采取的整体办法。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现有的监督机制不足以始终如一地监督和评价该计划的落实情况。此外，委员会还对地方一级不甚了解该计划及其目标表示关注。

1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尤其通过提供适当的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以确保全面落实“2001-2025 年国家儿童发展战略框架计划”，并确保为落实该计划开展基于权利的、开放的磋商和筹备进程，尤其要注意在地方一级落实该计划。在此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力支持儿童福利国家理事会的工作，为其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其能有效地协调与落实该计划有关的各项活动，并对计划落实进程进行监督和评价。另外还促请缔约国尽量鼓励各地尤其是市、区、镇建立地方儿童保护理事会，并为这些理事会提供适当的资源，以作为其具体落实该计划和总体上落实《儿童权利公约》的重要手段。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落实过程中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等机构寻求技术援助。

独立监测

115. 委员会对 1997 年成立菲律宾人权委员会(菲人权委)，负责独立促进和监测人权落实情况，表示欢迎，并注意到还有其他一些机构也负有监督儿童权利落实情况的责任。然而，委员会认识到菲人权委在儿童权利方面的活动无论在规定方面还是资源方面都很有限，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1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委员会关于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问题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考虑扩大菲人权委在监督儿童权利方面的任务范围，并为菲人权委提供适当资源，以便以敏感地处理儿童问题的方式加强对儿童提出的个人申诉进行的调查。

资源的划拨

117. 委员会注意到划拨用于儿童社会服务的预算略有增加、缔约国努力落实 20/20 预算编制倡议、通过设立“扶贫基金”优先重视低收入家庭以及消除贫困现象。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的偿债支出占其国家预算的 30%；并注意到，对于为儿童划拨足够的预算资源，以及《公约》第 4 条关于应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划拨资源以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规定，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

1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争取降低其偿债支出水平，以便增加预算拨款，实现儿童的权利，并尤其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为便于评价支出对儿童产生的影响，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系统地评估预算拨款对落实儿童权利所产生的影响，并了解每年用于未满 18 岁者的预算金额及其所占比例的情况。

收集数据

11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改善数据收集工作所作的各种努力，但仍然感到关注的是，《公约》涵盖的一些领域，其中包括残疾儿童、移民儿童、极度贫困儿童、受虐待和被忽视的儿童、司法系统中的儿童以及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和土著儿童等领域，所收集的数据还欠缺或不足。

1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其收集数据的现有机制，制定符合《公约》的指标，并在必要时建立收集数据的额外机制，以确保收集到关于《公约》所有领域的的数据，并确保这些数据尤其按所有未满 18 岁者的年龄、按性别、按城市和农村地区并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群体加以分类。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将这些指标和数据用于制定有效执行《公约》的政策和方案。

传播《公约》

12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成立了“传播《公约》的工作队”，并对缔约国努力与儿童基金会、其他国际机构以及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通过出版物、广播媒体和培训专业人员等方式，宣传《公约》的原则和规定，感到鼓舞。然而，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宣传工作没有普及到社会各阶层。此外，委员会还注意到，对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的培训和再培训工作，不是系统地而是以个案处理的方式进行的。

1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寻找有创意、方便儿童的方式来传播《公约》。委员会进一步鼓励缔约国提高偏远地区的儿童和成人对《公约》的认识，至少以主要语言并尽可能以其他土著和少数群体的语言提供《公约》文本。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对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群体，例如：法官、律师、执法人员、教师、学校管理人员和从事卫生工作的人员，进行系统的培训。在宣传《公约》方面，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等机构寻求技术援助。

2. 一般原则

不歧视

123. 尽管缔约国采取措施，尤其是通过执行《儿童和青年福利法》(第 603 号总统法令)、《家庭法》和《禁止虐待、剥削和歧视儿童的儿童特别保护法》以及“第三个基本教育方案”等若干方案，努力消灭歧视儿童的现象，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注的是，许多儿童还是受到歧视，尤其是生活贫困的儿童、残疾儿童、土著和少数群体儿童(其中包括生活在棉兰老岛的穆斯林儿童)、移民儿童、街头儿童、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儿童以及生活在冲突地区的儿童，他们在获得社会与保健服务和教育等

方面均受到歧视。委员会尤其对女童在日常生活中事实上受到歧视表示关注，她们往往由于性别而受到多重歧视。委员会最后重申，其对非婚生子女尤其在继承权方面的地位不平等以及被歧视性地定性为“非法”儿童表示关注。

124. 根据《公约》第 2 条，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大力度，确保有效执行各项保障不歧视原则的现有法律，采取积极主动的综合战略，消除所有脆弱群体儿童所受到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待遇，其中包括多重歧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尤其注意确保女童地位平等，使其能全面享受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关于非婚生子女的问题，委员会请缔约国审查其国内立法，保证他们享有平等待遇权，其中包括平等继承权，取消将这类儿童视为“非法”儿童这一歧视性定性。

125.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载列关于其为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采取的措施和实施的方案方面的具体资料，同时考虑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

生命权

126. 委员会对于因为国内武装冲突而使儿童的生命权受到侵犯的问题表示严重关注。据称 2004 年部队士兵在 Sorsogon 的 Bulan 地区，以及近年来所谓的“行刑队”在 Davao 和 Digos 等城市法外处决儿童，这些案件令人极为关注。

127.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修订的刑法》(第 3815 号共和国法)以及对该修订的刑法作出修正的《对十恶不赦罪行判处死刑法》(第 7659 号共和国法)的规定，明文禁止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者判处死刑，但深切关注的是，仍然存在未满 18 岁的儿童在没有确切年龄证据的情况下被关在死囚区的现象。

128. 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由于与民事登记员联系不方便，致使新生儿死亡和死胎的报告系统不健全。

129. 委员会提及《公约》第 6 条及其他相关条款，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尤其通过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法外处决儿童，全面调查所举报的所有处决案件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来加强对所有儿童的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的保护。

130. 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防止对儿童判处死刑，将其死刑判决改为符合《公约》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大

会第 40/33 号决议)的制裁手段。缔约国应立即采取立法及其他措施,要求有关当局,例如警察、检察官、辩护人、法官和社会工作人员,在法庭上提供证据,证明被告人的确切年龄,否则,如做不到这一点,即应对当事人作无罪推定,以确保未满 18 岁者不被判处死刑或被作出适用于成人的其他处罚。

131. 关于新生儿死亡和死胎的报告问题,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便利与民事登记员进行联系,尤其在该国的偏远地区更应如此。

尊重儿童的意见

13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一些国内法律、规则和条例明文规定:在例如司法诉讼和行政程序中,必须征得儿童的同意并尊重儿童的意见;而且缔约国通过国家青年议会(第 8044 号共和国法)和学生理事会,促进儿童参与其事。虽然采取了这些积极的步骤,但委员会仍然认为,缔约国儿童的参与权以及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还十分有限,部分原因是社会上存在着传统观念。

133. 根据《公约》第 12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大力度,促使家庭、学校及其他机构尊重儿童的意见,尤其是通过儿童和青年的理事会、论坛、议会等,让儿童参与影响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项,并同时特别注意脆弱群体儿童;
- (b) 就儿童享有意见受到尊重的权利并享有参与的权利开展宣传运动,鼓励儿童及其父母、照料提供者以及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让儿童有机会、并有更多机会对关系到其本人的事项产生影响力。

13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开通儿童求助热线“Bantay Bata 163”的活动,这一活动已成为儿童表达自己关注的问题和意见,以及求助和要求获得咨询意见的一个重要手段。然而,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这一求助热线仅限于生活在首都地区的儿童,而要将其扩大到该国的农村地区,还缺乏核心资金。

1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扩大为儿童求助热线服务电话“Bantay Bata 163”的范围提供支助,并提供适当的人力、高技术和财政资源,以使其成为全国都能免费拨通的热线服务电话。在对儿童进行关于该求助热线的宣传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关于该求助热线的信息纳入与儿童相关的方案。

3. 公民权利和自由

出生登记

136.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出生登记率预计会有所提高，而且缔约国在此方面已采取一些措施，其中包括与“国际计划”组织和国家统计局合作开展的“未登记儿童项目”，但仍感关注的是，很难确保儿童，尤其是少数民族或其他少数群体的儿童，或者土著人民以及生活在缔约国偏远地区的儿童，及时进行出生登记，而且出生登记既不是免费的，也不是向缔约国全国的所有父母平等提供的。委员会还对仿造出生证明的问题表示关注。

137. 为保证儿童全面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实现 **100%** 的出生登记率，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建立一套有效、全部免费的出生登记制度，并通过包括采用移动出生登记队为该国最偏远的地区进行出生登记在内的手段，使之覆盖全国。委员会请缔约国尤其注意帮助非婚生子女的父母，以及属于少数民族或其他少数群体或土著人民的儿童的父母，早日进行出生登记。

1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开展宣传运动，旨在改变公众的态度，提高父母、妇产诊所和医院、助产士和传统助产人员的认识，以提高本国出生登记的覆盖率。此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深其与国际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在此方面的合作。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取缔仿造出生证明的行为，指定一个政府部门，例如社会福利与发展部，监督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并将所有仿造案件备案。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尤其在地方一级，就儿童一出生即享有身份权问题以及在家庭中成长问题，开展宣传运动。

名字、国籍和身份

139. 委员会提及菲律宾有很多人在海外做工的问题，并对菲律宾移民工人在海外出生的子女表示关注。这些儿童未进行登记，因此其享有的拥有名字、国籍和身份及基本服务的权利均被剥夺。

1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鼓励并方便父母无论其居住身份如何，均对其在国外出生的子女进行登记。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未进行登记因而无任何官方文件的

儿童，在等候进行适当登记时，能得到保健与教育等基本服务。此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提高父母对进行出生登记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认识。

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41. 委员会注意到，菲律宾《宪法》禁止酷刑，而且《儿童和青年福利法》(第603号总统法令)规定要保护儿童，使其免受酷刑和虐待，并规定所有医院、诊所及相关机构以及私人医生，都有义务以书面形式举报所有对儿童受到酷刑和虐待的案件。然而，委员会深切关注的是，被举报的关于儿童，尤其是被拘留的儿童受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案件数量很多。委员会重申其过去提出的关于要依法禁止酷刑并将其规定为犯罪行为的建议，委员会认为，现有立法为儿童提供的免受酷刑和虐待的保护水平不够。

142. 在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方面，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审查立法，争取提高儿童在家庭以及在所有公共和私人机构免受酷刑和虐待的保护水平，并依法规定酷刑属于犯罪行为。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儿童受酷刑和虐待的所有案件进行调查和起诉，确保被虐待的儿童不要成为诉讼程序的牺牲品，并确保其隐私受到保护。缔约国应确保为受害儿童提供适当的照料、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服。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培训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其中包括教师、执法官员、照料提供者、法官和卫生工作人员，对他们进行有关认定、举报和管理虐待案件方面的培训。

143. 委员会请缔约国下次定期报告，载列关于向主管机关或相关机构举报的儿童受酷刑、不人道和/或有辱人格待遇案件的数量，这些案件的行为人被法院判刑的人数以及判刑的性质。

体 罚

144.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通过执行各项相关规定，努力禁止在学校、监狱、收容机构和儿童照料单位采用体罚的做法，但社会上仍然盛行体罚行为，令人严重关注。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儿童和青年福利法》没有关于体罚问题的规定，并对法律没有明文禁止家庭中的体罚行为表示遗憾。

145. 根据关于教育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以及委员会在关于家庭和学校中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问题进行的一般性讨论日所通过的建议(见 CRC/C/111), 委员会重申, 体罚不符合《公约》的规定, 也不符合《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所专门规定的尊重儿童的尊严这一要求。因此,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依法禁止家庭、学校以及私营和公共收容机构、少年司法系统以及替代照料系统中的一切形式的体罚行为。

1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行全面研究, 从性质和程度上对不同场合包括家庭环境中的体罚行为进行评估。另外,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 通过对公众进行关于暴力“管教”形式的有害影响的教育运动, 对家长、监护人和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进行宣传, 并提倡以积极、非暴力形式的管教来替代体罚。

4.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父母的责任

147. 关于父母对抚养儿童和儿童发展所负责任的问题, 委员会对许多菲律宾儿童由于父母至少有一方在海外做工而家庭关系松散感到关注。

148.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切实执行《制定海外就业政策以及确立保护和增进处于危险境地的移民工人、其家人和海外菲律宾人的福利及其他方面的更高标准法》(第 8042 号共和国法), 并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通过包括与目的地国签订双边协议在内的方式, 确保海外的菲律宾工人, 无论男女, 均能平等地履行其父母责任, 并为家庭团聚和营造抚养子女的稳定家庭环境提供便利。此外,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 为海外菲律宾工人及其子女建立并提供重视儿童问题的家庭咨询服务。

追索赡养费

149. 委员会注意到大量菲律宾儿童随在海外做工的父母一方或双方生活, 越来越多的菲律宾儿童在海外移民期间出生, 而且在有些情况下还无法确定父亲身份, 因此对缔约国未能充分确保儿童能实际追索抚养费的问题表示关注。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 缔约国没有充分落实国内若干法律, 例如《家庭法》以及《禁止虐待、

剥削和歧视儿童的儿童特别保护法》的相关规定，也没有充分执行法院在此方面的决议。此外，委员会还对没有具体落实关于相互执行抚养费决议的双边协议，以及在某些情况下根本不存在这种双边协议等问题，表示关注。

1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儿童能实际追索抚养费。关于父母一方或双方在海外做工的情况，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签订相互执行抚养费决议的双边协议，并考虑设立一项基金，以确保在追索不到抚养费的情况下支付有关抚养费。

寄养和收养

15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并赞赏地注意到《跨国收养法》(第 8043 号共和国法)和《国内收养法》(第 8552 号共和国法)的规定。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政府关于寄养照料法的法案已在国会搁置多年。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申报收养儿童手续冗长，结果造成儿童在收容机构的收容时间延长。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跨国收养不是作为最后手段使用的。

1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一切努力，确保所有收养行为完全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也符合其他相关的国际标准，其实施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进行的，而且只有万不得已才使用跨国收养这一最后手段。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把通过和执行《寄养照料法》作为一项优先事项来处理。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查明收养程序中有哪些因素使得儿童在收容机构的收容时间延长。此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为收养儿童的家长和被收养儿童提供适当的社会心理的服务。

虐待与忽视，粗暴对待，暴力

153. 委员会深切关注的是，关于缔约国发生虐待和忽视儿童案件的举报越来越多，而且缔约国有关处罚一切形式的虐待、忽视和粗暴对待行为包括性虐待行为的国内立法明显有缺陷。此外，委员会还对据指称在宗教机构框架中存在对儿童进行性虐待的情况深表遗憾。

15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审查国内立法，以处罚针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虐待行为，包括性虐待行为，以及忽视、粗暴对待和暴力、并对针对儿童的这些犯罪行为，其中包括乱伦罪，作出明确定义。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保护儿

童免受宗教机构框架中的性虐待和剥削，同时对这些案件的严重程度进行调查，确保这些虐待案件的行为人被绳之以法，并确保宗教机构的官员对这些针对未成年人的性虐待和剥削负责。

155.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及时对针对儿童的所有虐待和暴力案件进行充分的调查，并通过允许录像证据等手段让受害儿童能在诉讼程序中全面行使权力的情况下，从而将行为人绳之以法，并确保暴力和虐待行为的受害儿童能获得适当的咨询以及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多方面援助。

与母亲一起坐牢的儿童

156. 关于与母亲一起坐牢的儿童，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这些儿童得不到适当的社会和保健服务，尤其是，他们的生活条件往往十分恶劣，没有达到国际标准。

1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27 条的规定，确保监狱中的生活条件和卫生服务适于儿童的早期发展，而且关于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公约》第 3 条)在儿童随被羁押的母亲坐牢之前以及坐牢期间，均有称职的儿童专业人员进行认真、独立的审议。委员会建议为那些与坐牢的母亲分离的儿童，提供替代照料并定期加以审查，以确保儿童的身心需求得到适当满足。此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在提供替代照料时，允许儿童与坐牢的母亲保持个人关系和直接联系。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此方面向儿童基金会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寻求援助。

5. 基本保健和福利

残疾儿童

15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执行“基于社区的康复方案”，努力消除对残疾儿童的歧视现象，鼓励残疾儿童在机会均等的前提下融入社会，但仍感关注的是，残疾儿童仍受到事实上的歧视，而且其在社会中的作用得不到承认。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关于残疾人的国内立法，例如《残疾人大宪章》(1992 年颁布的第 7277 号共和国法)以及《儿童和青年福利法》的若干规定，得不到充分落实，在地方上更是如此。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残疾儿童生活贫困，获得社会和保健服务和受教育的

机会有限。此外，菲律宾社会上对残疾儿童存在根深蒂固的错误看法和普遍的偏见，也令人关注。

159. 根据《联合国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原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和委员会在关于残疾儿童的权利的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提议(见 CRC/C/69)，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 (a) 预防和禁止针对残疾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行为，通过落实国内关于残疾人问题的立法以及基于社区的国家康复方案，并通过在一切相关的决策和国家规划中考虑残疾人问题，确保残疾人机会均等，能全面参与各个方面的生活；
- (b) 收集关于残疾儿童的适当统计数据，并将这些分类数据用于制定提倡残疾儿童在社会中机会均等的各项政策和方案，同时尤其注意生活在缔约国最偏远地区的残疾儿童；
- (c) 确保公共教育政策和学校教学大纲的所有方面均体现残疾儿童全面参与和平等的原则，并尽可能将残疾儿童纳入主流教育制度，必要时根据残疾儿童的特别需求，制定专门的教育方案；
- (d) 为残疾儿童提供获得社会和保健服务以及利用自然环境、信息和通信的适当机会；
- (e) 加大对残疾儿童包括其权利、特别需求和潜能的宣传力度，争取通过启动和支持对公众的宣传的运动，改变人们对残疾儿童的消极态度、错误看法和通行的偏见；
- (f) 确保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例如医务人员、医务辅助人员及相关人员、教师和社会工作者，均受到适当培训；
- (g) 加强国家残疾人福利理事会的职能与活动，加强其与菲律宾国家残疾人组织联合会和从事残疾人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
- (h) 寻求与儿童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等机构的技术合作。

160. 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特别注意残疾儿童在 2003 年第 240 号《总统通告》所宣布“菲律宾 2003-2012 残疾人十年”活动中享有的权利与地位。

健康与保健服务

161. 缔约国在健康和保健服务领域，尤其是在为消灭小儿麻痹症和新生儿破伤风等疾病而进行的疫苗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令委员会深受鼓舞，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卫生部门的改革议程”。但委员会注意到，农村地区生孩子十人中有八人是在没有专业卫生设施情况下进行的，而且五岁以下幼儿和产妇的死亡率都相当高，因此对缔约国尤其是农村地区缺乏足够的产前和产后保健深为关切。母乳喂养者为数不多，儿童营养不良，在校学生的微营养素营养不良问题，以及缔约国偏远地区的儿童普遍得不到高质量的保健服务，也令人严重关注。最后，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正在与其他国家谈判的自由贸易协定可能会对人们获得支付得起的药品产生不利影响。

1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通过必要的立法、行政和预算措施，全面落实“卫生部门改革议程”，并确保在进行改革的过程，首要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及其充分享受儿童权利的机会；
- (b) 确保为卫生部门划拨适当的资源，为提高儿童的健康状况制定并执行各项政策和方案，从而全面落实《公约》，尤其是第 4 条、第 6 条和第 24 条的规定；
- (c) 落实各项措施，保证人们能获得高质量的产前和产后保健服务与设施，其中包括为助产士和传统助产人员提供培训方案，并尤其注意缔约国的农村地区；
- (d)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降低婴儿和五岁以下儿童以及产妇的死亡率；
- (e) 加大现有疫苗接种工作的力度，通过有效执行疫苗方案，为尽可能多的儿童和母亲进行免疫接种；
- (f) 鼓励在婴儿出生后六月内完全实行母乳喂养，之后再适当调整婴儿的饮食，采取措施，通过教育和宣传健康喂养做法，改善儿童的营养状况；
- (g) 在进行自由贸易区的谈判当中，尽量利用世界贸易组织第四届部长会议在多哈通过的关于《与贸易有关知识产权协定》和公共卫生的宣言

所确认的各种灵活性以及可用的机制，确保尤其是穷人和处于最弱势的儿童及其家长能得到支付得起的药品；

- (h) 在这方面继续与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会)开展合作，并寻求其提供技术援助。

环境卫生

163. 尽管缔约国采取了立法及其他措施，但委员会仍对空气和水污染以及环境退化等环境问题表示关注，因为这些问题对儿童的健康与发展产生严重的后果。关于安全饮用水和利用卫生设备问题，委员会关注各区域的差距。此外，儿童及其父母对卫生习惯欠缺了解，也令人关注。

1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继续加大力度，通过加强执行《生态固体废物管理法》(第 9003 号共和国法)和《清洁空气法》(第 8749 号共和国法)等国内环境法律，减少污染和降低环境退化程度；
- (b) 通过在学校开展环境卫生教育方案，增加儿童关于环境卫生问题的知识；
- (c) 采取有效措施，尤其提高缔约国偏远地区的人们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备的机会，并提高儿童及其家长对卫生问题的认识。

青少年保健

16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通过执行“生殖卫生方案”以及与人口委员会和人口基金联合执行的青少年卫生项目，努力提高青少年保健水平。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存在青少年酗酒、抽烟和吸毒、早孕的现象，而且在此方面青少年得到的生殖卫生咨询以及关于避孕问题的准确和客观的信息很有限。缔约国没有立法规定购买和消费酒精的最低年龄，也令人关注。委员会还与缔约国一样，对缺乏预防青少年自杀的措施表示关注。

1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执行关于青少年保健问题的国家政策和计划，例如“生殖卫生方案”，并参照关于青少年保健和发展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制定涵盖青少年保健所有领域的新政策和计划；
- (b) 确保为青少年提供生殖卫生咨询服务，并为所有青少年提供准确、客观的信息和服务，以预防少女怀孕以及因此而引起的流产；
- (c) 加强关于性问题、艾滋病毒/艾滋病、性传播疾病和计划生育方面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
- (d) 法律规定购买和消费酒精的最低年龄；
- (e) 向青少年提供关于酗酒、吸毒和抽烟的有害影响方面的资料；
- (f) 专门为青少年提供符合其特点的心理保健；
- (g) 向卫生组织、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人口基金寻求技术合作。

艾滋病毒/艾滋病

16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艾滋病毒发病率相对较低，并欢迎缔约国通过执行 1998 年通过的《艾滋病防治法》(第 8504 号共和国法)以及 1998 年设立国家艾滋病防治方案等手段，作出各种努力以防止和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发病率，但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存在让人易于染上艾滋病毒的风险因素，例如从事色情业的人很多。委员会虽然注意到《艾滋病防治法》规定必须让学校得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所有资料，但对菲律宾青少年缺乏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了解表示关注。

168. 根据委员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儿童权利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以及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问题的国际准则(E/CN.4/1997/37)，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

- (a) 加大《艾滋病防治法》的执行力度和以防止和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带来的影响；
- (b) 通过执行 1998 年通过的菲律宾《艾滋病防治法》和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行为等手段，防止对染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加以歧视，并确保这些儿童得到适当的社会和保健服务；
- (c) 在学校为青少年提供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准确、全面的资料，包括避孕套的使用方法；

- (d) 确保青少年有机会得到照顾儿童的、保密性艾滋病毒/艾滋病咨询，而且儿童有此要求时，可无需征得父母的同意即可得到此种咨询；
- (e) 向艾滋病方案等机构寻求技术合作。

生活水平

16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生活在国家贫困线以下家庭的儿童人数很多，各不同地区之间贫富差距很大。委员会深切关注的是，生活贫困的儿童很难享有人权，包括获得社会与保健服务和受教育的机会。还令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住房情况糟糕，生活在城市贫民区和棚户区的家庭根本没有适当的基础设施。

170. 根据《公约》第 27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紧急措施，尤其通过执行减贫战略和社区发展的方式，其中包括让儿童参与的方式，提高生活贫困的农村和城市人民的生活水平。委员会请缔约国加大力度，为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儿童及其家庭提供物资援助和支持。此外，缔约国还应确保生活贫困的儿童有机会得到社会和卫生服务、教育和适当住房。

6.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教 育

17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通过包括实行新的小学 and 中学教学大纲、早龄儿童教学大纲，并与儿童基金会合作执行“全民教育行动计划”和“有利于儿童的教学制度”在内的手段，来提高教育的标准和目标。委员会尽管注意到所采取的这些积极步骤，但感严重关注的是，仍有一些镇不能为儿童提供基础教育，而且还存在一些弱势儿童群体，例如生活贫困的儿童、残疾儿童、童工、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土著儿童、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儿童和街头儿童，他们得不到平等获得基础教育的机会。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伙食费、交通费、校服和用具等学杂费，对许多穷人家庭的儿童造成财政障碍，阻碍他们得到平等受教育的机会。完不成小学教育的儿童之多以及中学辍学率之高，令人严重关注。委员会还注意到，受学前早期教育的儿童人数很少。

172. 缔约国通过“混合语项目”等方式提倡用土著语言、少数民族语言和地方语言进行教学，令委员会受到鼓舞。但委员会对尤其是偏远镇的教育设施很差感到关注，其中包括教室座位不够，缺乏教材及其它学习用具。委员会重申，它对中学入学率低，生活在偏远镇上的儿童上中学的机会很有限的问题表示关注。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作出巨大努力，通过多花时间和改善教学方法来鼓励儿童上学，从而提高教育质量。委员会还对缔约国增加和改善教师上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表示欢迎。委员会也认识到缔约国致力于经常监督和评价教育质量。

173. 根据《公约》第 28 条和第 29 条以及委员会关于教育目标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划拨适当的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以便：

- (a) 为低收入家庭的儿童增加预算拨款、政府补贴和援助方案，确保其能平等接受各级教育；
- (b) 紧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人人均能普遍、免费接受初级教育，尤其注意最偏远乡镇儿童的上学机会，并注意贫困儿童、残疾儿童、土著儿童、童工、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的儿童和街头儿童等脆弱群体儿童的教育需求，以使其能实现受教育的权利；
- (c) 采取有效措施，迅速降低小学和中学的辍学率；
- (d) 为每一个儿童提供早期儿童教育的机会，并使穷人家庭也能支付得起这种教育，提高家长对学前和早期教育机会所带来的利益的认识；
- (e) 通过建造新学校和新教室、制作课本及其他学习用品、加强教师培训、根据有不同学习要求的儿童的具体情况采用创新的交互式学习方法，建立并提高教育制度的基础设施；
- (f) 为土著儿童和少数群体儿童提供平等接受高质量教育的机会，同时尊重其独特的文化形态，并尤其通过“混合语项目”等方式，用当地土著和少数群体的语言进行教学；
- (g) 继续努力为非正规学习和职业培训提供更多机会，包括为那些未完成小学和中学教育的儿童提供这类机会；
- (h) 继续努力减少辍学儿童的人数，增加完成中学教育儿童的人数；
- (i) 创办职业学校，系统地培养在校儿童，以满足劳动市场和公民责任的要求；

- (j) 将人权，其中包括儿童权利，纳入主流教学大纲；
- (k) 与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等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合作改善教育部门；
- (l) 继续扩大教师上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的机会。

休闲、娱乐和文化活动

174. 尽管缔约国努力为儿童开展和组织各项体育和文化活动，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儿童娱乐和文化设施不足而且各镇之间在此方面存在差异。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若干儿童群体，例如未接受初级教育的儿童、童工和街头儿童，既不能平等地享有休息和休闲的权利，也不能参与游戏、运动、娱乐和文化活动。

175. 根据《公约》第 30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出一切必要努力，保护儿童的休息、休闲、文化和娱乐活动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通过为儿童提供创造性游戏设施，增进儿童参与游戏的权利。委员会要求为落实该项权利划拨适当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尤其注意不属于教育制度中的儿童、童工和街头儿童等脆弱儿童群体的需求。

7. 特别保护措施

难民儿童

176. 尽管缔约国是根据可普遍适用于菲律宾儿童的法律来看待难民儿童的待遇及其权利落实问题的，但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没有制定国内立法来满足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的具体需求。委员会还注意到，《禁止虐待、剥削和歧视儿童的儿童特别保护法》关于处于紧急形势下儿童的规定仅限于处于武装冲突形势下的儿童。

17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专门的法律和行政条例，以满足寻求庇护的儿童和难民儿童的具体需求，并为无人陪伴和失散的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规定专门的程序。在此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与难民署开展合作。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

178. 委员会对缔约国于 2003 年 8 月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表示欢迎，并欢迎缔约国将国家武装部队征兵的最低年龄定为 18 岁，但注意到这一规定不包括军训。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 2001 年通过了《武装冲突中儿童综合方案框架》(第 56 号总统行政命令)，鼓励为参与武装冲突的儿童提供救援，并帮助其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尽管缔约国采取这些积极的步骤，委员会还是深切关注，一些儿童，有些只有 11 岁，就被新人民军、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阿布沙耶夫集团等武装叛乱运动招募充当战士、间谍、卫兵、厨师或卫生员。

179.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能够实际提供心理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服务的，只有那些抓获的儿童兵，而对大多数参与武装冲突或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却鞭长莫及。此外，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许多儿童继续流离失所，其获得社会与保健服务、受教育以及，最主要的是，得到发展的机会，因国内武装冲突的负面影响，而极其有限。另外，委员会还对国内武装冲突对那些未参与敌对行为的儿童，尤其是生活在棉兰老岛地区的穆斯林儿童，所产生的影响表示关注。

180. 委员会回顾说，缔约国承诺在任何时候都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儿童给予尊重并确保《公约》所规定的一切权利。根据《公约》第 38 条、第 39 条及其他相关条款，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继续加大其与武装反叛运动议和的力度，从而敦促后者立即停止招募儿童参与武装冲突，并确保对参与武装冲突的所有儿童加以保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国家、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儿童基金会等联合国机构合作，为参与武装冲突以及精神受到创伤的儿童提供适当的援助和咨询，帮助其身心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女童兵适当提供有性别针对性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服务。

181.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尤其注意落实关于菲律宾武装部队应如何对待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指导方针，并确保被俘的儿童在规定期限之内从部队关押中释放，确保为儿童提供适当的医疗服务，并告知其应享的权利。关于流离失所的儿童和生活在冲突地区的儿童，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能获得基本服务，其中包括适当的社会和保健服务以及受教育和得到发展的机会。最后，委员会建议

缔约国，确保生活在受武装敌对行为影响的地区的所有儿童都毫无例外地平等享有人权。

经济剥削

18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1998 年 6 月批准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并于 2000 年 11 月批准 1999 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通过执行“全国禁止童工方案”和《劳动法总实施细则》、在地方一级设立“童工问题方案执行委员会”以及与劳工组织及其国际废除童工计划开展卓有成效的合作等方式，努力打击童工现象。尽管作出这些积极努力，委员会深切关注的还是，缔约国童工的人数仍然很多(计有 370 万名童工)。委员会对社会中关于童工问题的文化态度和做法以及劳动法执法不力表示关注。

18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切实落实国内劳动法、“全国禁止童工方案”及其次级方案，例如“烟草业消灭童工现象项目”，并确保让童工参加关于如何解决这一问题的讨论；
- (b) 改善劳工检查制度，以保证儿童干的不是重活、不受剥削，并授权该制度负责监督和举报儿童做家庭佣人和干农活的情况。
- (c) 为做过童工的儿童提供适当的康复和受教育的机会；
- (d) 继续向劳工组织国际废除童工计划寻求技术合作。

药物和药物滥用

184.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努力通过实施 2002 年《综合危险药物法》(第 9165 号共和国法》和增加为儿童提供治疗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服务机会等手段，来打击毒品走私以及吸毒和药物滥用的现象，但深切关注的是，菲律宾存在大量麻醉品交易的现象，对儿童和青少年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委员会同缔约国一样，对街头儿童吸毒和药物滥用问题，其中包括胶剂和溶剂鼻吸问题，表示严重关注。此外，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有些儿童主动到吸毒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中心要求治疗，却常常被要求支付治疗费，这给生活费很紧张的儿童带来了无法克服的障碍，使他们得不到接受治疗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机会。

18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大力度：

- (a) 通过实施 2002 年《综合危险药物法》和保证适当法律程序等手段，打击儿童和青少年吸毒和药物滥用的现象；
- (b) 通过开展公立学校方案和媒体运动，保护儿童免受有害信息的误导和坏模范的影响，为儿童提供关于吸毒和滥用药物方面，包括硬性毒品、胶剂和溶剂鼻吸方面的准确而客观的信息；
- (c) 为吸毒和滥用药物的受害儿童制定免费、容易获得的吸毒治疗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服务；
- (d) 根据街头儿童的具体情况，制定戒除具体吸毒行为，包括胶剂和溶剂鼻吸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和中心，并在此方面与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 (e) 为现有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中心划拨适当的预算资金；
- (f) 向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及卫生组织等机构寻求技术援助。

街头儿童

186. 委员会重申严重关注，流落街头的儿童人数之多及其易受包括性虐待和性剥削等经济剥削和药物滥用在内的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和虐待。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缺乏处理这一情况和保护街头儿童有系统的和综合战略。委员会强调，非法逮捕和拘留街头儿童，严重违反《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尽管缔约国作出了努力，尤其是许多从事街头儿童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例如“亚洲儿童希望组织菲律宾分部”，作出了努力，但委员会仍对街头儿童获得适当营养、衣服、住房、社会 and 卫生服务以及受教育的机会有限，表示关注。此外，还令委员会关注的是，街头儿童的健康面临着诸多方面的危险，其中包括环境卫生危险，例如有毒和有害废物和空气污染。

18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在街头儿童、非政府组织和相关专业人员的积极参与下，制定一项综合性战略，来处理街头儿童人数很多的问题，争取减少和预防这一现象，

- (b) 确保不对流落街头的儿童实行非法逮捕和拘留，保护他们免受警察残暴行为之害，必要时确保他们有机会获得适当的法律服务；
- (c) 确保受过训练的街头教育者和辅导人员与街头儿童接触，为街头儿童提供适当营养、衣服、住房、社会和卫生服务以及受教育的机会，其中包括职业培训和谋生技能培训，帮助他们得到全面发展，并为他们提供适当的保护和援助；
- (d) 为街头儿童提供有关身体虐待、性虐待和药物滥用方面的适当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服务，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帮助他们与家人团聚；
- (e) 尤其通过向街头儿童开展关于环境卫生危险方面的宣传，以及教他们如何保护自己避免这些危险的适当行为等方式，减少和预防街头儿童所面临的环境卫生危险；
- (f) 支持街头儿童为增强自尊心而自我组织起来的努力；
- (g) 与从事街头儿童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并为其提供支助。

性剥削、儿童色情和贩运儿童

188. 委员会对缔约国儿童性剥削问题，包括儿童卖淫现象越来越严重的问题表示关注。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禁止虐待、剥削和歧视儿童的儿童特别保护法》的规定，主要是关于儿童卖淫的问题，而没有对其他性剥削形式的受害者规定适当保护。此外，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的国内立法没有十分清楚地确定性同意行为的最低年龄，而经修订的《刑法》(第 3815 号共和国法)规定，要从重处罚未满 12 岁的受害者的性犯罪行为，但对年满 12 岁的未成年人的性犯罪行为，却规定了较轻的处罚。

18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预防人口贩运和保护受害者，而于 2003 年通过了新的反人口贩运法并采取了其他措施，例如设立反非法征兵协调理事会、“工会童工代言人”项目，以及设立打击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儿童行为执行理事会，但委员会对缔约国境内贩运菲律宾儿童和将儿童贩运出国的现象表示严重关注。委员会对缔约国目前存在的促成人口贩运活动的风险因素表示关注，例如持久贫困、临时海外移民、色情旅游现象日益严重以及执法不力。

190.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 (a) 审查关于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包括利用儿童制作色情制品的国内法，以便为此种剥削行为的所有受害儿童提供平等的保护机会，包括依法对针对儿童的所有性犯罪者实行同等的制裁；
- (b) 国内法明确规定国际上可以接受的性同意行为的最低年龄；
- (c) 开展一项综合研究，从原因、性质和程度上评估为商业目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贩运儿童的现象；
- (d) 根据第一届和第二届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上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以及全球承诺，为那些被性剥削和/或贩运的儿童提供适当的援助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
- (e) 尤其注意本地区日益严重的色情旅游现象等现有的危险因素，并在此方面继续与旅游部和旅游服务提供者合作；
- (f) 为儿童、家长及其他关怀者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防止发生涉及儿童的贩运、性剥削和色情活动，并提高那些从事援助贩运活动受害者工作的官员的警觉。

191. 关于菲律宾境内贩运儿童和将儿童贩运出国的问题，委员会核准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3 年第七十九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采取适当措施打击一切形式贩运活动的建议(CCPR/CO/79/PHL, 第 13 段)，确保相关立法得到切实执行，并对责任者加以惩罚。

少年司法

192. 委员会对缔约国未满 18 岁者的高犯罪率和高在押率、违法儿童的权利不断受到侵犯、被指控存在对未满 18 岁的在押者施以酷刑、虐待(包括性虐待)和其他形式的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案例，以及菲律宾少年司法制度的总体缺陷，感到极为震惊。委员会极其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缺乏少年司法方面的适当立法，关于“综合少年司法制度和犯罪预防方案”的拟议法案，自 1999 年至今一直搁置在议会。委员会虽然注意到 2002 年 2 月发布行政令，指定地区审判法院为家庭法院，但对缺乏关切儿童问题并获得适当培训的少年犯分庭表示关注。

193. 此外，委员会还对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非常低(九岁)感到关注。委员会提及《儿童和青年福利法》关于年轻人关押场所方面的规定以及《关于年轻罪

犯的拘捕、调查、起诉和康复规则和条例》(第 603 号总统令), 并对这些规定未得到适当落实以及未满 18 岁者被与成人关押在一起表示关注。非法、长时间拘留儿童(例如街头儿童), 而且他们获得适当法律援助和协助以及社会 and 卫生服务的机会非常有限或根本缺乏, 也令人极为关注。此外, 委员会还对缔约国规定的保释金数额不合理, 对儿童及其家长造成无法克服的财政困难, 以及对缓刑方面的限制和包括所谓的秘密囚室在内的监狱关押条件糟糕, 表示关注。

19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确保其少年司法方面的立法和做法完全符合《公约》的规定, 尤其是第 37 条、第 39 条和第 40 条, 以及这一领域的其他相关国际标准, 例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大会第 40/33 号决议)、《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规则》(《利雅得准则》)(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和《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经济和社会委员会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30 号决议附件)。在这方面,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紧急通过关于“综合少年司法制度和犯罪预防方案”的拟议法案, 并将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提高到国际上可以接受的水平;
- (b) 确保只有万不得已时方才使用剥夺自由这一手段, 同时期限尽量短, 而且条件必须适当, 并确保未满 18 岁者不与成人关押在一起;
- (c) 设立少年法庭, 并为其配备人数足够并经过适当培训的专业人员;
- (d) 确保未满 18 岁者有机会获得法律援助并能使用独立、有效的申诉机制;
- (e) 采取替代剥夺自由的措施, 例如保释、社区服务或缓刑;
- (f) 对专业人员进行帮助儿童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的培训;
- (g) 继续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以及儿童基金等机构寻求技术援助。

属于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儿童

195.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土著人民权利法》(第 8371 号共和国法)的规定以及为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儿童执行的方案和项目, 例如土著文化社区儿童替代教育制度、“儿童关怀发展”方案和“混合语项目”, 但对少数民族和土著人民普遍贫困,

及其享有人权尤其是获得社会和卫生服务以及受教育的机会有限表示关注。委员会同缔约国一样，对土著社区父母包办早婚现象表示关注。此外，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对穆斯林的歧视越来越明显。

196. 委员会忆及缔约国依《公约》第 2 条和第 30 条承担的义务，并建议缔约国确保土著儿童和少数民族儿童能平等、不受歧视地全面享有所有人权。在此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落实《土著人民权利法》(第 8371 号共和国法)，制定并执行各项政策与方案，确保土著和少数民族儿童有同等机会获得与其文化相符的各项服务，包括社会和卫生服务以及受教育的机会。此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其收集少数民族和土著儿童数据的机制，以了解其在享有人权方面目前存在哪些差距和障碍，并争取制定立法、政策和方案，以缩小这些差距和克服这些障碍。

197. 关于儿童使用自己语言的权利，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满足土著和少数民族儿童的语言需求。此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与土著和少数民族群体及其各自的领导人合作，争取采取有效措施，破除有害于土著和少数民族儿童健康和福利的传统习俗，例如早婚。

8.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19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02 年 5 月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于 2003 年 8 月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99. 为便于审查《任择议定书》的落实情况，委员会强调定期、及时提交报告的重要性。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任择议定书》和《公约》的报告规定，全面履行其报告义务。

9. 后续行动和传播

后续行动

20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本文件提出的各项建议得到充分落实，特别是可以将其转交部长理事会、内阁或类似机构、议会等机构的成员，

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转交省或州政府和议会，以便加以适当考虑并采取进一步行动。

传 播

201.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以本国语言并通过(但不限于)互联网，向普通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专业团体和儿童，广泛提供缔约国提交的第二份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建议(结论性意见)，从而让他们对《公约》及其执行情况和监测问题展开辩论并提高认识。

10. 下一次报告

202. 根据委员会所通过并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CRC/C/114)所说明的关于定期提交报告的建议，委员会强调全面遵守《公约》第 44 条的规定提交报告的重要性。缔约国根据《公约》而对儿童承担的责任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确保儿童权利委员会有机会定期审查其在执行《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在此方面，缔约国定期、按时提交报告，至关重要。委员会承认，一些缔约国在按时、定期提交报告方面有困难。为帮助缔约国按时履行其报告义务以便全面遵守《公约》规定，作为一种例外措施，委员会请缔约国于 2007 年 9 月 19 日之前，即在其第四次定期报告到期日之前，将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合而为一提交。报告篇幅不得超过 120 页(见 CRC/C/118)。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此后根据《公约》的规定，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结论性意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3. 委员会在 2005 年 5 月 19 日举行的第 1030 次和第 1031 次会议(见 CRC/C/SR.1030 和 CRC/C/SR.1031)上审议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初次报告(CRC/C/11/Add.28)，并在 2005 年 6 月 3 日举行的第 1052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20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尽管委员会注意到，报告是经过一些拖延后才提交的，而且报告中所载的一些资料已经过时。委员会并欢迎该国对问题清单作了及时答复，同时欢迎与该国跨部门的高级别代表团进行了建设性的坦诚对话，从而使委员会能够更好地了解缔约国内儿童的情况。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20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 (a) 2003 年 4 月 1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议会通过的《少数民族保护法》，并成立了罗姆人委员会；
- (b) 2004 年 7 月通过了补充《外国人迁移和逗留及避难法》的《人口贩卖受害者保护法》，而且部长理事会还于 2001 年通过了一项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行动计划；
- (c) 2003 年的《中小学教育框架法》，是为拟定一项全国共同政策的努力；
- (d) 通过了《2002-2010 年促进儿童福利行动计划》，并建立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促进儿童福利理事会；
- (e) 制定了《精神残疾人保护法》，同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理事会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决定通过联合国大会于 1993 年 12 月 20 日所通过的《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第 48/96 号决议)；
- (f) 该国宪法保障能在法院里直接适用《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及其议定书中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

206. 委员会还表示欢迎该国批准：

- (a) 主要人权条约，其中包括《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
- (b) 劳工组织《社区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1973 年)和劳工组织《禁止和立即行动取消最有害形式的童工公约》(第 182 号公约，1999 年)；
- (c) 2002 年 4 月 24 日批准了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

(d) 2002 年 4 月 11 日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20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于 1992 年独立，而目前仍处在因一场武装冲突(1992-1995 年)而更困难的政治、经济和社会转型时期，武装冲突仍对许多儿童产生着有害影响。此外，委员会注意到，根据 1995 年《代顿和平协定》建立政治和行政结构允许两个实体(斯普斯卡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具有很大程度的自治，这可能造成享受权利方面的差异，且难以规划、制定和实施有关儿童的全面而协调的国家法律政策。

D.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保 留

20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宣布，该国目前不能撤消其对《公约》第 9 条第 1 款的保留，但认为，这项保留意见没有必要，因为根据《公约》第 9 条，可以认为社会工作中心就是“主管机关”。

209. 委员会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建议缔约国尽可能迅速地撤消其保留，并采取相应程序措施。

法规和执行情况

21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保证更好地执行《公约》最近通过了许多法规，但仍然关切的是，缔约国的特殊政治和行政结构(两个实体，十个州，一个行政区域，而每一行政区划都有很大的预算和行政自主权)有可能妨碍拟定和实施充分符合公约原则和条款的一致和协调的国家政策和法规。

2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确保全国一律适用《公约》的原则和条款，并尽快通过目前正在审议的法律。

国家行动计划

212. 委员会欢迎该国公布《2002-2010 年促进儿童福利行动计划》，并成立负责实施这项行动计划的促进儿童福利理事会，但仍关切的是，计划的预算和实施仍然停留在实体一级，促进儿童福利理事会未能激发足够的政治意愿，为实施这项计划采取有组织的行动，而且它还有技术和权威方面的限制因素。

2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有效实施其《国家促进儿童福利行动计划》，目的应当是履行《公约》的原则和条款，尤其要考虑到 2002 年 5 月关于儿童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所通过的“适合儿童的世界”宣言和行动计划。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促进儿童福利理事会的有效运作，其中包括缔约国管理当局和各机构对委员会的建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考虑接纳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加入理事会。

协 调

214. 委员会注意到，2000 年以来，该国政府通过了一些涉及促进儿童权利的方案和行动计划，但是，委员会关注到，政治和行政上的分散而导致的政策和做法不一致有可能妨碍正确地实施工作。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尽管目前缔约国有 100 多个部，但是其中没有一个是专门负责儿童问题的。

2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以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来进一步加强并支持促进儿童福利理事会，以便使之有能力制定并协调在全国各地全面统一地实施所有政策的工作。

独立监测

216. 委员会欢迎在对话中获悉的信息，即现有的国家调查员将继续开展其活动，而调查员办事处内设有儿童权利部门。但是，委员会关切的是，这些部门实际上不起作用，因为没有多少人知道其存在和职责，特别是个人的申诉机制。

2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支持调查员办事处特别针对父母和儿童开展的宣传运动，以便让他们了解调查员办事处儿童权利部门的存在与职责，尤其是向其说明这些部门有权接受并调查涉及侵犯儿童权利的申诉。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在这方面寻

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等机构的技术合作。

为儿童拨资

218.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为使社会服务获得充足资源作出了努力,但关切的是,儿童的权利继续受到忽视,而且涉及儿童的方案与政策没有得到充足的资源。委员会还关切的是,该国两个实体在社会保障、教育和保健等方面的公共开支有很大差异,而缔约国的复杂结构不利于最佳利用有限的资源。

2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特别注意充分落实《公约》第 4 条,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及在必要情况下通过国际合作,优先考虑保证实现儿童特别是经济地位不利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预算拨款。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协调两个实体用于保护儿童权利的开支,以保证全国儿童都能得到起码的社会保护和保健。

数据收集

220.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为收集数据作出了努力,但关切地注意到,最近的一次人口普查是在 1991 年进行的,而且,不同政府部门之间没有关于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分析的明确分工。这就造成无法得到有关儿童,特别是不同族裔群体和地位最不利群体的儿童情况(例如流离失所和难民儿童、在性和经济方面受剥削的儿童、被贩运的儿童)的充足统计数据,也使得难以计算基本的人类发展指数,例如婴儿死亡率或成人识字率、就业和贫困状况等。

2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紧急进行人口普查,并建立一个协调的系统,以全面收集涉及 18 岁以下、各类需要特别保护儿童的数据。缔约国还应提出一些指数,以便有效监督和评估在实施《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评估各项政策对儿童的影响。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这方面寻求儿童基金会的技术合作。

与民间社会合作

222.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与从事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开展的合作,但是也注意到,在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没有经常性沟通渠道。

2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非政府组织以及与儿童和为儿童工作的其他民间社会部门的合作，同时建立促进这一合作的经常性沟通渠道。

培训/散播《公约》

22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与儿童基金会和当地非政府组织合作下为宣传《公约》作出了努力，包括散发宣传画、小册子和制作电台节目。但是，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据说缔约国的报告并没有发表，也没有通过新闻媒体来传播该报告。传播有关儿童权利的信息多数仍然是由国际组织和国内的非政府组织进行的，尽管后者的资源有限。

2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加强努力，传播《公约》，并提高公众，尤其是儿童本身及其父母对于公约原则和条款的认识。

226. 委员会并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向与儿童和为儿童工作的专业团体，尤其是执法人员、以及议员、法官、律师、保健人员、教师、学校管理人员和有必要的其他人员提供适当而系统的培训和/或介绍。

2. 一般原则

不歧视

227. 委员会关切的是，基于族裔、政治倾向、民族、社会地位、作为国内流离失所者或返回人员的地位、农村居住地和性别或残疾状况的歧视仍然普遍存在。委员会还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尽管有了一些改善，但是新闻媒体有时还是通过传播陈旧固板观念的信息而加剧了对属于少数群体和/或少数民族的人的消极观念和社会排挤以及猜疑。

228. 根据《公约》第2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的认真并经常地评估儿童在享受其权利方面的差异，并根据这一评估采取必要步骤，防止并制止所有歧视性差异。委员会并建议缔约国加强其行政和司法措施，防止并消除对儿童、尤其是残疾儿童、罗姆儿童和属于少数民族和/或少数宗教或其他民族的儿童的实际歧视。委员会并鼓励缔约国与媒体协商，拟定一项行为准则，以便消除媒体中对少数群体和/或少数族裔的刻板形象和消极观念。

229. 委员会并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纳入具体资料，说明缔约国所采取的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措施和方案，以此对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上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采取后续行动，同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教育目的)的一般性意见。

儿童的最大利益

23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内的多数法律和方案都提到了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但是仍然关切的是，据说由于缺少足够的财政资源，这项原则在实际上实施仍然有限。

2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保证儿童的最大利益这一基本原则在所有的法律条款中、以及在司法和行政决定中，在影响到儿童的项目、方案和服务中都得到理解、适当地结合与实施。

尊重儿童意见

23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促进尊重儿童的意见所作的努力，但是仍然关切的是，《公约》第 12 条没有在家庭、学校和其他机构里充分适用，而且在司法和行政决定中没有得到充分的考虑，在拟定和实施各项法律、政策和方案中也没有得到充分考虑。

2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出进一步努力，保证实现尊重儿童意见。在这方面，应当特别强调每一个儿童都有权参与家庭、学校、其他机构和机关、一般社会的事务，同时特别注意地位不利和少数群体的儿童。这项权利还应当纳入所有涉及儿童的法律、司法和行政决定、政策及方案。

3. 公民权利和自由

出生登记

234. 委员会关切的是，根据两个实体的调查员所提供的数据，大约有 5000 名儿童的登记数据不完整，而该国一些地区的有些儿童则完全没有登记。委员会还关

切的是，罗姆儿童常常由于父母没有身份证件而未能登记。他们还受到拒绝承认罗姆人儿童登记权利的当局的歧视。

235. 根据《公约》第 7 条，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加强努力，建立一个系统，保证在其领土内出生的所有儿童，不论其父母的国籍和地位如何，都得以登记，同时登记属于缔约国公民的父母在国外生育的所有儿童，并采取具体步骤，保证罗姆儿童得以登记。

隐 私 权

236. 委员会关切的是，儿童的隐私权在学校、媒体和其他机构内没有得到充分尊重。

2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保证使儿童隐私权得到尊重的条件。

4.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

家庭环境

238. 委员会注意到社会服务中心作为处理一些问题(即儿童在收容机构的安置、领养规定、对儿童和家庭的行政和其他援助)的监护机构所开展的重要工作和广泛任务。

2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社会工作中心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保证其工作人员受到系统的培训，并采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保证这些机构所有活动的质量、效率和透明度。

领 养

24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儿童非法跨国收养这种令人忧虑现象的关切。委员会还注意到，领养程序不完全符合《公约》第 21 条，而且，缔约国尚未批准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2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保证收养程序符合《公约》第 21 条，并考虑加入 1993 年《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其下次报告中提交有关国内和跨国收养的儿童分类数据。

对无父母照料儿童的替代性照料

242. 委员会注意到，在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接收没有父母照料儿童的儿童之家增加了一倍以上。委员会关切的是，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机构会成为可能产生歧视的场所，这特别是因为，这些机构保健服务有限，没有适当的生活技能培训、缺乏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设施简陋，没有适足的资金。此外，委员会关切的是，一旦儿童进入替代性照料机构，就很少努力使家庭和儿童团聚。

2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机构收养只作为最后办法，这就是说，从专业角度看有必要，并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同时保证按照《公约》第 25 条，对儿童安置情况进行系统的定期审查。委员会并建议缔约国制定收养质量标准，并尽量减少没有父母照料儿童在收养机构居住的时间。委员会并建议提供充足的资源，使看护机构和收养得以适当的运作并受到监督。

暴力、欺辱、忽视和虐待

244. 委员会注意到两个实体都采取了新的立法措施，旨在加强保护儿童不遭受家庭暴力(即新的《家庭法》和新的《针对家庭暴力的保护法》)，但委员会关切的是，儿童经常而且日益地遭受家庭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欺辱，其中包括性侵犯。此外，委员会还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明文禁止家庭体罚。

245. 根据《公约》第 19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保证目前所采取的立法措施，即新的《家庭法》和新的《针对家庭暴力保护法》迅速得到通过，并能在两个实体内得到充分实行；
- (b) 对暴力侵犯儿童问题进行全面研究，特别是要对性虐待问题进行研究，以便评估这一现象的严重程度、原因、范围和性质；
- (c) 明文禁止家庭里和机构体罚；

- (d) 加强有儿童参与的认识和教育运动，以便预防对儿童的虐待并与之斗争，推广积极的、非暴力的管教形式，尊重儿童的权利，同时提高人们对体罚的消极影响的认识；
- (e) 评估现有机构的工作情况，并对参与这类事务的专业人员进行培训；
- (f) 加强鼓励报告虐待儿童事件的措施，并惩处有关肇事者；
- (g) 为暴力的儿童受害者提供照料、充分的身心康复和重归社会服务。

5. 基本保健和福利

残疾儿童

24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保护残疾儿童所采取的各项立法措施，但仍然关切的是，仍然存在着对残疾人，包括残疾儿童的歧视性做法和偏见，而且这些人没有足够的医疗和教育机会。

247. 委员会欢迎新的中小学教育框架法(2003 年)，该法要求对有特殊需求的儿童进行全面教育并将其纳入正式教育系统，但是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目前各地对于该法的实施情况参差不齐。

24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积极进行目前的工作，并继续：

- (a) 审查有关残疾儿童的现行政策和做法，同时适当考虑到《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及委员会在关于残疾儿童问题的一般性讨论中通过的各项建议(见 **CRC/C/69**)；
- (b) 努力发现在教育系统内存在的残疾情况，并保证更好地全面评估残疾学生的需求；
- (c) 采取具体特定措施，保证残疾儿童能最大程度地行使其接受教育的权利，并帮助其融入主流教育体系，其中包括职业教育；
- (d) 作出进一步努力，提供必要的专业(即残疾问题专家)和财政资源，尤其是向地方一级提供资源，并鼓励并推广基于社区的康复方案，包括支援父母的团体；
- (e) 加强宣传运动，改变公众对残疾人的消极态度。

健康和保健服务

249. 委员会关切的是，该国的复杂政治结构和缺少统一法律和政策使得向所有儿童提供均等的保健服务越来越困难。此外，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五分之一的儿童没有全面接种疫苗，而完全采用母乳喂养只限于婴儿出生的最初三个月，且只有少数儿童能得到。最后，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的是，约 90% 的罗姆人没有医疗保险，这造成了事实上将其排挤在保健服务之外。

250. 委员会注意到，官方的数字表明，幼儿死亡率和五岁以下幼儿死亡率有所下降，但委员会关切的是，这一下降有可能是因为数据收集体系的运作不良而报告不全面造成的，尤其是在地位最不利的居民中间情况更是这样。

2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均能得到同样的保健服务，同时要特别注意脆弱群体(尤其是罗姆人)的儿童。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改善儿童的健康状况，其方式可包括：

- (a) 加紧努力，确保所有儿童都能得到基本保健服务；
- (b) 加强实行疫苗接种方案；
- (c) 改进儿童的营养状况；
- (d) 推广在婴儿出生后的六个月内完全采用母乳喂养，此后加入适当的婴儿食品；
- (e) 除其他外，特别是要寻求儿童基金和卫生组织等机构的技术援助。

青少年健康

252. 委员会对该国青少年中烟酒的高消费表示关切，并注意到，在缔约国没有足够地宣传保健，很少特别针对营养、吸烟、饮酒、爱滋病毒/爱滋病、性教育、健身和个人卫生习惯的宣传。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关于青少年健康情况的资料不足，尤其是有精神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资料不足。

2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措施，解决少年儿童饮酒和吸烟的问题，加强保健宣传方案，并向青少年提供精神和生殖保健咨询和服务。

爱滋病毒/爱滋病

254. 委员会担忧，年轻人中的高危险行为(即注射毒品和危险的性行为)可能会使缔约国将来面临严重的爱滋病毒/爱滋病问题。委员会还关切的是，该国政府到2002年才认识到这一问题，当时建立了防治爱滋病毒/爱滋病的全国咨询机构，并拟定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防治爱滋病毒/爱滋病战略”，但多数居民仍然没有将这一问题看作是一种威胁。

25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考虑到委员会关于爱滋病毒/爱滋病的第3号一般意见，以及儿童权利和《国际爱滋病毒期限爱滋病与人权准则》(E/CN.4/1997/37)，加紧努力防止爱滋病毒/爱滋病的传播；
- (b) 发起运动和方案提高青少年对于爱滋病毒/爱滋病的认识，尤其是脆弱群体的青少年以及一般公众的认识，以便减少对感染爱滋病毒/爱滋病和受其影响的儿童实行的歧视；
- (c) 除其他外，特别是要向联合国爱滋病规划署及儿童基金等机构寻求进一步技术援助。

生活水平

256.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战争、经济恢复缓慢、薪水低和失业，许多家庭面临经济困难，大约20%的家庭生活在官方确定的贫穷线以下。多数失去父母的儿童生活在严峻的贫困之中。委员会关注到，贫穷的生活条件严重地限制了儿童在家庭、学校、同伴和文化活动中享受其权利的能力。

2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向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家庭提供支持和物质援助，其中包括针对多数有需要的家庭群体的目的明确的方案，以便保证所有儿童享受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

6.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258. 尽管最近有一些令人鼓舞的事件，尤其是在教育领域内通过了立法和其他措施，即《小学和中学教育框架法》，建立了九年制义务教育周期以及为满足罗姆人和其他少数民族儿童的需要设置了《行动计划》，但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

- (a) 未入学或辍学的儿童人数很高；
- (b) 专业教职员人数依然不够；
- (c) 娱乐和文化活动的空间和设施不够；
- (d) 尤其是在农村，儿童无法接受学前教育。

259. 委员会关切的是，少数族裔和/或少数民族，尤其是罗姆人(仅 33%上过小学)在接受教育方面普遍受歧视。此外，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其他处于社会边缘的儿童群体，包括难民和返回家园的儿童以及残疾儿童在入学方面面临困难。

260. 委员会关切的是：

- (a) 仍然存在的“同一屋顶下两所学校”体制的现象，一些州根据这种体制，将同一校舍分隔开来，或者让不同族裔的儿童在不同时间使用，根据其民族血统教授不同的课程；
- (b) 报告说明，学校内的暴力现象十分普遍，特别是在学生之间。

2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努力，使关于教育的法律协调一致，并保证在全国各地有效一致地实施这一法律；
-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公约》第 28 和 29 条得到充分实施，尤其是对脆弱群体的儿童而实施这些条款(即少数族裔群体儿童、贫困群体、难民和回归家园儿童、罗姆人儿童、残疾儿童，等等)；
- (c) 提高教育系统的效率，特别是注意辍学率过高的问题；
- (d) 在全国推行学前教育，其中包括为农村地区儿童推行学前教育；
- (e) 加强对年轻人的职业培训，以便于年轻人进入劳动市场；
- (f) 根据有关教育目标的第 29 条，在全国各地使教育体制一致起来，取消所谓的“同一屋顶下两所学校”的体制，并设置适当的课程和活动，旨在营造一种所有儿童间宽容、祥和与理解文化多样性的环境，以便防止在学校和一般社会中的不容忍、霸道及歧视行为；

- (g) 保证向儿童提供适当的空间和设施，供其休息和休闲，并开展娱乐和文化活动；
- (h) 向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寻求技术援助；

7. 特别保护措施

难民和流离失所儿童

262. 截至 2004 年 9 月已有 100 多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其中包括儿童，返回到缔约国，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但是也注意到很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难民仍然逗留在周围地区(大约有 10 万人居住在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克罗地亚，5 万人居住在其他地方)，而另有 314,000 难民在缔约国内流离失所。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据悉，针对回归家园者和流离失所者及其财产、纪念物或宗教物品的暴力行为在该国十分频繁。

263. 委员会欢迎该国 1998 年《斯普斯卡共和国关于流离失所者、难民和返回者的法律》，就流离失所者、难民和返回者的地位、权利和责任，以及其与社会重新融合的程序作出了规定，但是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在这方面，还没有一个全国性的完整方案。委员会还关切的是，难民和流离失所儿童与成人一起被安置在“集体中心”，而集体中心不仅收容儿童，还收容慢性病患者。

2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继续努力使流离失所和难民儿童及其父母安全返回，并尽可能地防止对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及/或其财产的暴力行为；
- (b) 解决流离失所和难民儿童的特殊需求和权利问题，特别是要确保这些儿童的适当住宿安排，及其父母重新回归其社会和职业；
- (c) 将实体级的法规与国家级的难民法协调起来；
- (d) 考虑父母为避难者、被临时收容者或被承认的难民而父母和本人又均无适当证件的儿童所面临的问题，确保这类儿童能享有为此类人员规定的权利。
- (e) 在这方面继续向人权高专办寻求技术合作。

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

265. 委员会关切的是，据悉，1992 年和 2000 年 8 月期间，共有 4,371 人成为地雷的受害者，其中包括 300 名儿童，尽管这一人数在不断下降。委员会还担忧，据悉，该国各地大约 3 万个雷场仍然有 100 万枚地雷，有些雷场就在儿童玩耍的学校和场地附近，据红十字会报告，每个月有 50 名儿童因这种情况而受害。此外，委员会还担忧遭受武装冲突伤害的儿童状况，特别是武装冲突对于儿童身心状况的影响。

2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开展认识地雷危害的运动，优先实行排雷方案，向受到地雷爆炸和武装冲突其他影响的儿童提供心理和社会援助。

经济剥削和流浪街头儿童

267. 委员会关切的是，很多儿童，尤其是罗姆儿童在街头生活或工作，而这些儿童多数在 14 岁以下，其中多数不上学，将近一半流浪儿童看来有疾病。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这些儿童从事的工作常常是有害的和受剥削性的，而且多数儿童是被迫或被强制工作的。

26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对童工和在街头生活与工作的儿童的人数、组成情况和特点进行全国性全面调查，以便制定和实施全面的战略和政策，以防止并制止对儿童的经济剥削；
- (b) 确保流浪街头儿童得到充足的营养、服装、住房、保健和教育机会，包括职业和生活技能训练，以便帮助其全面成长；
- (c) 确保法规的实施充分包括《公约》第 32 条、劳工组织《第 138(1973 年)号公约》和《第 182(1999 年)号公约》；
- (d) 向劳工组织消除童工现象国际方案和儿童基金以及其他机构寻求援助。

滥用药物

269. 委员会担忧青少年使用非法毒品和药物的情况日益严重。

27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行研究，认真分析这一现象的起因与后果，并使用这项研究的结果来加强其努力，以防止非法药物和毒品的使用。

性剥削和贩卖人口

271. 委员会欢迎在惩处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妇女和女童犯下严重罪行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同时欢迎该国部长理事会于 2001 年批准了制止贩卖人口的国家行动计划，但委员会仍关切的是，越来越多的 18 岁以下儿童，尤其是少女仍然为性剥削的目的而被贩卖。委员会还担忧，该国刑事司法制度没有适当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的《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72. 根据《公约》第 34 条和其他相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努力在刑事司法制度中进一步充分执行和融入上述《任择议定书》，并明确、防止和制止以性剥削和其他剥削为目的的贩卖儿童行为，包括开展研究，评估这一问题的性质和规模，并为此拨出足够的资源。此外，缔约国除其他外还特别应当：

- 向所有相关专业团体提供充分而系统的培训，尤其是向执法人员提供培训；
- 发起特别针对儿童的提高认识和加强防范运动；
- 向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机构寻求援助。

273. 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据报告，有人认为地方警察即使没有积极参与、也是常常默许人口贩卖活动。

274. 委员会建议，对有关警察可能参与人口贩运活动的指控进行彻底、独立和有效的调查，并在判定警察有罪时对其给与适当的刑事和(或)其他制裁。

少年司法

275. 委员会注意到，据悉，所有法院都为 18 岁以下的人设置了委员会，一审法院也有专门审理 18 岁以下被告的法官，但是具体的青少年法院本身却不存在。委员会关切的是：

- (a) 缺少有关 18 岁以下触犯法律青少年人数的足够数据；
- (b) 没有对预防活动和现有措施的适当性进行研究、调查或评估的适当机制；

- (c) 歧视触犯法律的儿童；
- (d) 对于触犯法律的儿童没有提供拘禁外的替代措施和改过自新的方式；
- (e) 缺少被剥夺自由的 18 岁以下囚徒的适当监禁场所，这些人常常与成人关押在一起；
- (f) 18 岁以下被剥夺自由的囚徒监禁场所的物质条件恶劣；
- (g) 受监禁的 18 岁以下囚徒接受教育的机会不够。

27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使青少年司法制度完全符合《公约》，尤其是第 37、40 和 39 条，并符合其他青少年司法方面的联合国标准，包括《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维也纳行动指南》；以及委员会关于少年司法的一般性讨论日的建议(CRC/C/46, 第 203-238 段)。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特别是要：

- (a) 确保对负责处理 18 岁以下人员案件的法官和理事会进行系统培训；
-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对 18 岁以下的人员只有作为最后手段剥夺其自由，其监禁时间应当尽可能短，而在监禁时无论如何都必须与成人分离；
- (c) 规定对(包括在还押监狱内的)18 岁以下的囚徒实行接受完整的教育活动方案(其中包括体育)；
- (d) 采取紧急步骤，依照国际标准，显著改善 18 岁以下被剥夺自由囚徒的监禁条件；
- (e) 按照《公约》第 40(3)条的规定，就移交过程制定确切的法律规定；
- (f) 更明确地规定青少年案件法官下令对青少年进行的监管条件；
- (g) 考虑修改目前适用于 16 至 18 岁犯法者的徒刑规定，废除最少一年的监禁规定，并缩短十年的最高徒刑；
- (h) 在斯普斯卡共和国确立从刑事程序开始就有辩护律师咨询的权利；
- (i) 向儿童基金会和人权高专办及其他机构寻求技术援助。

属于族裔少数的儿童

277. 委员会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议会 2003 年 4 月 1 日通过《保护少数民族法》和建立罗姆人委员会，但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持续的族裔歧视和不容忍问题，包括暴力和日常歧视的现象，这对属于族裔少数的儿童，尤其是罗姆儿童充分享受《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产生了严重影响。

27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族裔少数群体的儿童充分享受各项权益，并采取特别措施促进和解与建立信任，包括广泛教育和提高认识运动。

8. 后续行动和宣传

后续行动

27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上述各项建议得到充分实施，其方式特别包括将建议转达部长理事会或内阁或类似机构、议会的成员，并酌情转达给省或州的政府及议会，以便其充分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从而充分落实各项建议。

宣 传

280. 委员会还建议将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委员会所通过的相关建议(包括意见)向广大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和儿童广泛散发，其中包括通过因特网公布(但并非仅此而已)，以引起对《公约》的讨论，提高对《公约》的认识，使其落实和得到监测。

9. 下次报告

281. 委员会强调，报告方法充分符合《公约》第 44 条的规定是十分重要的。根据《公约》，国家对于儿童责任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确保儿童权利委员会经常有机会审查其执行《公约》的进展情况。为此，缔约国定期及时提交报告是至关重要的。委员会确认到，一些缔约国要定期及时提交报告方面遇到困难。为帮助缔约国完全按照《公约》履行报告义务，作为例外措施，委员会请缔约国于 2009 年 3 月 5

日以前将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合并提交，报告不应超过 120 页(见 CRC/C/148)，此后，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按《公约》的规定，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结论性意见：尼泊尔

282. 委员会在 2005 年 5 月 20 日举行的第 1032 和 1033 次会议(见 CRC/SR.1032 和 1033)上审议了尼泊尔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65/Add.30)，并在 2005 年 6 月 3 日举行的第 1052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28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坦诚地通报情况，以及对委员会问题清单(CRC/C/Q/NPL/2)作出书面答复，由此使委员会对缔约国境内儿童情况的更了解，但委员会对报告的延迟提交表示遗憾。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与代表团展开的坦诚和建设性的对话，以及对讨论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意见的积极反应。

B. 积极方面

284. 委员会注意到，为了加强《公约》的执行，通过了下列法律：(a) 2000 年《童工(禁止和管制)法》，界定了有害的工作，禁止雇用 16 岁以下儿童；(b) 2002 年《禁止包身工法》，编纂了解放债务抵押工的法律，惩治雇用包身工的雇主，建立政府拯救包身工救济基金。

285. 委员会欢迎，为增强《公约》的执行，批准了下列公约：(a) 2002 年批准了《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b) 2002 年批准了 1939 年的《关于强迫劳动的第 29 号公约》；1997 年批准了 1973 年的《关于最低工资的第 138 号公约》；2002 年批准了 1999 年的《关于最恶劣形式童工公约(第 182 号)》。

286. 委员会欢迎通过 2005-2015 年全国儿童行动计划。

287. 委员会还欢迎在第九个计划(1997-2002 年)中列入依《公约》制定的儿童发展政策。

288. 委员会还欢迎设立起负责承担包括增强执行《公约》任务在内的下述各项任务机构：(a) 2000 年设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尤其是儿童权利事务处；(b) 2002

年设立的全国妇女事务委员会；(c) 2002 年设立的全国 Dalit 事务委员会；(d) 在 20 多个县建立的儿童俱乐部；(e) 全国减贫基金。

28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达成的协议，确定在尼泊尔建立人权高专办办事处，将在“铭记该国境内暴力和内部武装冲突氛围的情况下，监测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情况”。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290.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面临着由武装冲突造成的普遍不安全和暴力状况带来的种种挑战。委员会还注意到，沉重的债务负担和许多传统信仰和习俗的存在以及姓氏制度，加剧了极为深重的贫困程度，阻碍了在实现《公约》所载的儿童权利方面取得进展。

D.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武装冲突对执行《公约》的影响

291.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与尼泊尔共产党(毛派)之间的武装冲突对尼泊尔儿童产生的极其不利影响，形成了甚至难以最低程度执行《公约》的状况。委员会注意到，由于武装冲突以及 2000 年和 2004 年宣布的紧急状况，造成了恐惧、不安全和法不治罪的氛围，对缔约国境内儿童的健康发展产生了严重不利的心身影响。委员会极为关注，毛派反叛者大规模的爆炸、摧毁和封闭学校，侵犯了儿童接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委员会还深为关注地注意到，正如本结论性意见概述的，冲突还加剧恶化了在缔约国境内执行《公约》方面的现行问题。

292. 委员会严重关切 2002 年议会解散后未复会，致使缔约国不能颁布和修订法律，也不能批准各项国际公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卷入武装冲突儿童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93. 委员会注意到一些非国家行为者实际控制了缔约国领土某些区域，强调缔约国负有全面的责任，敦促尼泊尔共产党(毛派)在其行动的地区内尊重儿童权利。委员会提醒缔约国在任何时候尊重其义务，即使在极为例外的情况下，包括紧急状

况情况下，也不可贬损任何《公约》条款规定。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采取更有力措施，打击侵害儿童暴力不受惩罚的现象。

29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恢复缔约国，包括议会的正常运作，并批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1. 一般执行措施

先前的建议

295. 委员会遗憾地感到，委员会审议缔约国初次报告(CRC/C/3/Add.34)后通过的结论性意见(CRC/C/15/Add.57)所载某些建议未得到充分的后续执行，尤其是那些载于下列各段落的建议：第 25 段(立法)、第 26 段(不歧视)、第 29 段(资料收集)、第 30 段(为儿童拨资)、第 31 段(出生登记)、第 32 段(享有基本服务)、第 33 段(难民儿童)、第 34 段(虐待和忽视)、第 35 段(街头儿童)、第 36 段(童工)、第 37 段(买卖和贩运)和第 38 段(少年司法)。本结论性意见再次重申了上述建议。

29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竭尽全力，落实初次报告结论性意见中所载的那些尚未执行的建议，并落实本结论性意见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立 法

29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计划修订国内法，尤其是 1992 年《儿童法》，以确保全面符合《公约》的原则和条款。然而，这项工作的进展步缓，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298. 委员会还重申其原先对下述方面所表示的关注，即在法律，尤其在地方法、习惯法和宗教法方面存在差距，造成了在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方面的不平衡和歧视。

29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增强使该国法律，尤其是使 1992 年《儿童法》符合《公约》原则和条款的进程。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废除目前《儿童法》的年龄限制，以确保所有年龄的儿童都能够利用法院的保护。

30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尤其通过执行法律和提高意识行动，增强落实旨在保护和增强儿童权利的现行立法。

行动计划

301. 委员会欢迎通过全国儿童行动计划(2005-2015 年),但仍关切缔约国目前对安全的关注大幅度地占用了本该用于基本社会服务的资源,有可能阻碍对此项行动计划的落实。

302.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拨出充分资源,有效落实全国行动计划。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这方面具体寻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并让民间社会参与此计划的实施。

协 调

303. 委员会注意到,区儿童福利委员会,中央儿童福利委员会,妇女、儿童和社会福利部,妇女发展司,区妇女发展处和区发展委员会都在各项涉及落实《公约》的事务方面发挥着作用。委员会关切地感到,各机构之间,包括在落实最近通过的全国行动计划方面,缺乏明确和结构完善的协作。委员会还关切地感到,目前为这些机构拨出的资源不足以使各机构有效履行其职能。

30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任命或建立单一的部际和部门之间机制,以协调、监测和评估所有《公约》实施活动。这样一个机构将与全国规划委员会密切协调,并被赋予强有力的使命和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有效履行其职能,并纳入民间社会成员、儿童权利问题专家和其他专业人员以及政府代表。

独立监测

305. 委员会尤其欢迎在缔约国境内设立全国人权委员会特别是儿童权利事务处、全国妇女事务委员会以及区儿童福利委员会。然而,对所有儿童是否都能诉诸和利用缔约国境内所设的上述这些申诉机制以及儿童权利事务处的职权有限,委员会感到关注。委员会还关切地感到,缔约国为这些机构履行其任务提供的政治和财政支持不足。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感到,目前仅有少数的一些区儿童福利委员会在展开活动。

306. 委员会参照其关于全国人权机构的一般性意见第 2 号(2002 年),鼓励缔约国确保为全国人权委员会和其他独立监测机构拨出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使之能有效地监测和落实《公约》,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这些机构便于全体儿童诉诸

和利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扩大儿童权利事务处的使命，扩大受理个体案件和儿童提出的申诉。为此，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增强提高认识的工作，以利于儿童有效地运用申诉机制。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增强县儿童福利委员会的职务。

307. 委员会强烈敦促缔约国在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本届任期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结束之后，仍维持该委员会的实效和独立性。

为儿童拨资

308. 委员会在意识到缔约国面临的经济和政治困难以及为扩大基本社会服务和教育开支作出了努力，但关切地感到尚未为儿童提供充分预算拨款和落实儿童权利。

309. 为进一步执行《公约》第 4 条并参照第 2、3 和 6 条规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现有资源的最大程度，运用基于权利的方针，确保将落实儿童权利的预算拨款列为优先项目。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切实有效地拨出资源。

数据收集

310.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缔约国尚无全面和最新统计数据，也没有《公约》所述各领域全国数据收集系统。

3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一个与《公约》相符的数据收集系统和指数，并按照性别、年龄、教区和依附状况分类。这个系统应涵盖所有直至 18 岁儿童的情况，特别是弱势儿童，包括贫困儿童、残疾儿童和单亲家庭儿童。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运用上述这些指数和数据制定有效落实《公约》的法律、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这一方面具体寻求儿童基金的技术援助。

宣 传

3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使民间组织成员，包括儿童参与编写定期报告和散发有关《公约》资料所作的努力，但关注这些提高对《公约》原则和条款意识的措施尚不足。委员会尤为遗憾地感到，《公约》的原则和条款尚未纳入所有各级教

育课程，而且缺乏对从事儿童事务和与儿童事务相关工作专业群体进行培训和提高认识的系统性计划。

3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确保成人和儿童广泛认识并理解《公约》的条款和原则。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对儿童及其家长，以及所有从事儿童事务和与儿童相关工作的各专业群体，尤其是议会议员、法官、地方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公务员、各儿童机构和儿童收养院所工作人员、教师、保健人员和社会工作者，开展有关《儿童权利公约》的系统教育和培训。为此，委员会建议，在所有教育各级的正式教学课程中列入人权教育。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在这一方面寻求儿童基金和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

与民间组织合作

314. 委员会表示关切当局对一些民间社会组织设置的一系列广泛的限制，诸如重新登记的要求、新闻检查、禁止旅行和必须事先得到政府当局批准，才可接受捐助方捐款的规定。

315. 委员会强调，民间社会在充分落实《公约》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建议缔约国消除缔约国境内的一切法律、实际和行政障碍以使民间社会组织自由运作。

2. 一般原则

不歧视

316.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禁止歧视以及缔约国为消除歧视作出的各方面努力，重申其深为关切对女孩和最弱势群体儿童，如“达利特”(社会最下层人)社区儿童、土著或少数民族群体儿童，难民和寻求庇护儿童、街头儿童、残疾儿童和乡村地区儿童普遍存在的实际歧视。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由于现行普遍歧视态度的后果，弱势群体儿童尤其可能成为遭受虐待和剥削的受害者。

31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CERD/C/64/CO/5)关切“达利特”人在教育、就业、婚姻、进入公共场所，包括获取水资源和进入宗教场所方面长期遭受的种姓歧视，

表示严重关注这种现行歧视形式对缔约国境内“达利特”儿童身心和情感健康的有害影响。

3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确保落实保障不歧视权的现行法律，并在必要时通过适当立法，确保在其管辖下的所有儿童不受歧视，依照第 2 条规定享有《公约》所载的一切权利。为此，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将向属于最弱势群体的儿童提供社会服务列为优先和目标，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保护他们免遭剥削。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发动综合性公共宣传运动，预防并打击一切歧视形式、

319. 委员会要求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资料，阐明缔约国为遵照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在考虑到关于教育目的的《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的第一号(2001 年)一般性意见情况下，推行的一些与《公约》相关的措施和方案。

尊重儿童意见

32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一些主动行动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加强使儿童意见得到听取的权利，但仍关注，所有涉及儿童生活的领域均未充分考虑儿童意见。而且第 12 条规定未充分收入缔约国的法律以及行政和司法决定，或涉及儿童的政策与方案。

3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增强和促进对儿童意见的尊重，并根据《公约》第 12 条，确保儿童参与社会所有各领域，尤其是家庭、学校和社区涉及儿童的一切事务；
- (b) 修订法律，从而尤其在监护权的争议方面和其他涉及儿童的司法程序中考虑听取儿童以及儿童她/他本人意见的权利；和
- (c) 在家长、教师、政府行政人员、司法等其他人和广大社会中，开展有关儿童权利的教育性宣传，以考虑到儿童的意见并允许儿童的参与。

3. 公民权利和政治自由

出生登记和国籍权

322. 在注意到法律确立了强制性出生登记规定之际，委员会关切地感到，缔约国虽作出了努力，出生登记率低，乡村地区登记率尤其低仍是一个问题，而且，由于冲突，削弱了地方当局执行“公务”的能力，包括出生登记工作，加剧了此问题。委员会关切地感到，未得到出生登记的儿童更容易遭受虐待和剥削，包括被各武装集团征募，因为这些儿童的年龄无法确定。

323. 委员会还关切地感到，众多群体的儿童得不到登记和(或)无资格取得尼泊尔国籍，由此对这些儿童充分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尤其对知晓生身父母和享受父母照顾权利，产生了严重的不良后果。委员会尤其关切地感到，根据目前 1976 年的《出生、死亡和其他个人事件(重要登记)法》规定，母亲在为其子女登记时有可能面临种种困难，而 1964 年的《国籍法》也同样不允许以儿童以他/她母亲的姓名申请国籍。为此，外籍父亲的子女、被遗弃子女、孤儿、单亲母亲子女和 Badi 社区子女都有可能因无法辨明其父亲身份而无法获得国籍。此外，委员会关切地表示，当局对不丹难民未实行出生登记。

324. 参照《公约》第 7 条，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加强努力，包括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确保所有儿童在出生时得到登记。为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所有授权从事出生登记工作的地方政府当局积极地与地方社区接洽，确保以及时和有效的方式进行出生登记。为此，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就此具体寻求儿童基金、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组织成员的协助。

325.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作为优先事项修订相关法律，尤其是 1976 年的《出生、死亡以及其他个人事件(重要登记)法》、1964 年的《民法》和宪法第 9 条第 1、2 和 5 款，以确保充分符合《公约》第 7 条和 8 条。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作为优先事项审查其关于难民儿童出生登记政策，并确保向缔约国境内出生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儿童颁发出生证。

保护隐私

32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媒介在各不同情况下继续披露侵犯儿童的罪犯、遭强奸的受害者或儿童的身份”(第 124 段)，是一种明显违反《公约》第 16 条行为。

327.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建立各项机制，确保尼泊尔境内广播的所有材料都遵照诸如行为守则和(或)自律，尊重儿童隐私权，并确保对宣传媒体专业人员展开适当人权培训，尤其注重儿童的隐私权。

体 罚

32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家庭、学校和其他收养院中普遍存在着对儿童的体罚和虐待现象。委员会关切地感到，1992 年的《儿童法》和 1963 年的《民法》条款规定了在家庭、学校和其他机构中的体罚以及对儿童照顾的形式，这些条款明显违反《公约》第 19 条。委员会强调，制订具体法律条款禁止有害儿童传统习俗的重要性。

3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依法明确禁止家庭、学校和其他收养机构对儿童的体罚和虐待；
- (b) 加速修订《儿童法》和 1963 年《民法》的进程，以确保符合《公约》第 19 条；
- (c) 增强提高认识的运动，向家长、教师以及特别是各收养院所内从事与儿童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员及广大公众，宣传体罚和虐待对儿童的不利影响，并促使儿童和新闻传媒积极地参与；
- (d) 确保以尊重儿童尊严和依照《公约》规定，特别是第 28 条第 2 款规定的方式，实行正面、参与性、非暴力形式的纪律措施，以作为向社会各阶层推行的替代体罚的做法。

4.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

与父母分离的儿童/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和替代性照料

330. 委员会深切地感到，因缔约国境内目前武装冲突的后果，越来越多的家庭和儿童面临着家庭分裂和分离的风险。委员会还同样关切地感到，不仅因武装冲突，还因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后果，越来越多的儿童被安置在寄托性照料设施内，而且其中许多儿童仍然还有双亲或者双亲之一和/或关系密切的亲戚。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感到，这些寄托性照料设施达不到缔约国确立的标准，而且其中许多设施未经登记。委员会还关切地感到，对此类设施的质量尚无充分和有效的监测。

3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通过社区结构和社会保障福利，制定和实施各种方案，以支持家长履行其父母职责，并着重关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家庭和单亲家庭等弱势家庭；
- (b) 采取措施，增强大家庭现行结构和设立资源充足，配备训练有素工作人员的收养照顾系统，协助分离家庭的团圆；
- (c) 确保寄托照管设施符合《公约》的质量标准，并对这些机构实行登记和定期监察，且根据《公约》第 25 条，对安置在这些设施内的儿童情况进行定期审查，确保此类安置只是作为最后采取的做法，而且寄养期尽可能短。

与父母一起被关押在监狱中的儿童

332.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相当大数量的儿童与其父母关押在成人监狱，生活条件往往十分恶劣，达不到国际标准。

3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目前子女与父母被关押在监狱的做法，只限于此种做法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并确保生活条件符合儿童个人性格和谐发展的需要。委员会还建议应当为父母被关押在监狱中的儿童提供充分的替代照料，诸如交由亲属家庭照料，并允许定期与其父母见面。

收 养

334. 鉴于相当大数量的尼泊尔儿童被外籍人收养，或在缔约国境内处于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委员会关切地感到，跨国收养缺乏明确的政策和适当的登记，造成了各类诸如贩卖和贩运婴儿的各种做法。委员会尤其关切地感到，涉及中止家长责任的案件，缺乏应有的司法程序，包括对家长或监护人能力的技术评估程序。委员会还表示关切所谓的非正式收养有可能造成将儿童作为家庭佣人加以剥削的现象。

33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和执行有关跨国收养政策和法律条款，以保障这种形式的收养充分符合《公约》原则和条款，尤其是第 21 条。为此，委员会具体建议缔约国：

- (a) 批准《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以具体防止贩卖和贩运儿童；
- (b) 审查目前国内及跨国收养机制和程序，特别是国家和县各级决策机构的作用和责任，以期确保负责处理收养的专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充分技术专业知识，依照《海牙公约》审查和办理收养案件；
- (c) 制定和贯彻收养尼泊尔儿童的严格标准，具体确保留出充分的时间以有效寻查因武装冲突造成与家人失散儿童的父母或近亲，并废除《外国人收养尼泊尔儿童的条件和程序(2000 年)》关于家长贫困可作为子女供收养合法理由之一的条款；
- (d) 确保在涉及收养事宜时用尽一切手段防止终止家长责任和(或)与儿童分离；
- (e) 定期管制和监测让儿童安置给近亲或他人的做法，以防止儿童遭到剥削，并确保儿童的所有权利，包括受教育和健康照顾权都得到充分的尊重。

虐待和忽视，包括身心康复和社会重新融合

336. 委员会在注意到《儿童法》禁止家长、监护人或教师任何残酷虐待儿童，但对于缔约国境内普遍存在的虐待儿童和家庭暴力现象，委员会感到震惊，并认为缔约国目前制定的家庭法并不能为儿童和妇女提供防止虐待和家庭暴力的充分保

护。委员会特别指出，保护儿童免遭残酷虐待的《儿童法》不能提供有效补救机制，而且违反该法的行为不被视为国家列明的罪行，因此只按民法法院诉讼程序寻求补救。委员会还遗憾地感到，在 2002 年 4 月议会被解散之前通过的《管制家庭暴力议案》从未颁布。委员会关切地感到，在缔约国境内，包括在执法人员之间，对依法应受惩治的侵犯妇孺暴力的罪行尚无充分的认识。

337. 委员会注意到《儿童法》还规定了对儿童收养院、康复中心和其他孤儿院的照料情况进行视察，但关切地感到尚无可供遭虐待和忽略儿童受害者提出有关申诉的机制以及为之指定的安全庇护所。委员会还关切地感到，由于法律体制严重的结构性问题，阻碍了对虐待和忽略儿童行为的追究。

3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虐待和忽略儿童的现象，尤其是：

- (a) 展开对此现象根源和范围的研究，制定出一项综合性的战略，解决数量众多而且日益增长的儿童遭虐待、忽略和家庭暴力的案件，以期防止和减少此种现象；
- (b) 制定法律，规定所有从事儿童工作和与儿童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员都负有报告虐待和忽略嫌疑案件的强制义务，并培训这些专业人员查明、报告和管理虐待案件；
- (c) 开展提高认识的公共教育运动，认清虐待儿童的后果和对儿童采取的替代性纪律管制措施，排除阻碍受害者寻求社会援助的社会文化障碍；
- (d) 建立有效的机制，从关心儿童的角度，受理、监测和调查申诉，确保对虐待和忽略儿童的施虐者进行应有的追查，并建立起适当的证人和受害者保护体制；
- (e) 为遭性虐待的受害者及任何其他遭虐待、忽视、凌辱、暴力或剥削的儿童受害者提供身心康复和社会重新融合的服务，并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通过与各非政府组织合作，防止视受害者作为罪犯和视之为耻辱的现象；
- (f) 就此寻求儿童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等机构的技术援助。

5. 基本健康和福利

残疾儿童

33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制定了国家残疾人政策，制订了各项确定残疾儿童权利的法律，包括 1982 年《残疾人保护和福利法》、1971 年《教育法》和 1992 年《儿童法》，并于 2000 年设立了“全国残疾人服务协调委员会”以制定并支持残疾人方案的同时，但仍关切地感到：

- (a) 缔约国未有效实施上述立法和方案，而且也未拨出必要的资源，
- (b) 没有为残疾儿童设立早期发现和干预的全国体制；
- (c) 尚未做出充分努力以利于残疾儿童融入教育体制和整个社会，包括致力于改变对待残疾儿童的传统性态度，并改善获取信息、医疗设施就诊等方面的途径。

3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快制定残疾儿童综合政策的进程，并采取必要措施，尤其为有效落实提供充分的资源；
- (b) 开展研究认清残疾的根源和预防办法，制定全国早期预测、转院和干预体制；
- (c) 评估残疾儿童获得适当的健康照顾、教育服务以及就业机会等方面的现状，拨出充分资源增强为残疾儿童提供的服务，支持残疾儿童家庭并培训此领域的专业人员；
- (d) 参照《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附件)和委员会在残疾儿童权利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69,第 310-339 段)**，进一步鼓励将残疾儿童纳入正规教育制度并使他们融入社会，尤其更多重视对教师的特别培训，并使实际环境，包括学校、体育和娱乐设施以及所有一切公共区域更便于残疾儿童的出入；
- (e) 为展开对家长和从事残疾儿童工作和与之相关事务的专业工作人员，包括教师的培训，寻求儿童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等其他各方的技术合作。

健康和保健服务

341. 委员会欢迎 1997 年为实施“儿童疾病综合管理战略”设立的工作组，建议缔约国致力于增扩 5 岁以下儿童免疫注射的范围，包括最近完成的麻疹病综合免疫运动。然而，委员会与缔约国同样关注，保健和社会服务部门面临着资金极严重拮据状况，而且整个缔约国境内为儿童，尤其为贫困家庭和乡村地区家庭儿童开展的保健照顾的质量和提供程度严重不足。委员会尤其关切地感到：

- (a) 缔约国境内婴儿、5 岁以下儿童和产妇死亡率高，而预期寿命低；
- (b) 一些可预防儿童疾病，包括痢疾、营养不良症、贫血症、肠道感染疾病、细菌感染、麻疹和肺炎等继续威胁着儿童的生存和发育成长；
- (c) 产前和产后护理不足，也构成了阻碍儿童生存和发育成长的因素；
- (d) 卫生设施不足和缺乏安全干净饮用水，尤其在乡村地区各类服务的普遍贫乏现象；
- (e) 健康、个人卫生和卫生条件，尤其是乡村地区的意识较低，以及普遍存在一些诸如向乡村巫医求助，而不去现代医疗设施就诊，不让患痢疾儿童饮水等做法等传统性习俗，可危害儿童的健康成长。

342. 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对风险儿童，包括街头儿童、童工和色情从业儿童以及 Dalit 儿童的具体健康脆弱性问题，几乎无所举措的现状。

3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国际合作，加强保健基础设施，拨给应有资金，包括为全体儿童提供的基本医药，确保获取基本医疗和护理的途径，且以乡村地区为具体针对目标；
- (b) 缔约国继续增强其努力，扩大全国所有各地区的预防疫苗覆盖面；
- (c) 加强提供获得初级保健照顾服务的途径；
- (d) 继续增强防止儿童疾病的措施，尤其注重属于高风险群体儿童的需要；
- (e) 开展提高认识的工作，为广大公众，尤其是家庭、儿童和保健提供者，包括传统医师，提供适当的基本初级救护和健康照顾知识；
- (f) 增强数据收集体制，尤其收集重要的保健指数，确保数据的数量和质量上的及时性和可靠性，并运用这一体制制定有效落实《公约》的协调政策和方案；
- (g) 为增强儿童健康，开展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等组织的合作并获取援助的新渠道。

青春期保健

344. 委员会关切地感到，缔约国对青春期保健问题，包括发育、精神和生殖保健关注问题都未给予充分的关注。委员会关切地表示，青少年面临着具体的生理和精神健康风险，包括由性虐待、暴力、毒品和酗酒以及性传染疾病，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所引起的风险，以及青少年之间对生殖健康问题的意识程度低的状况。

3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开展全面研究，评估青春期保健问题的性质和程度，并在青少年的充分参与下，尤其通过开展生殖健康教育和着重于儿童的咨询服务，并在考虑到委员会关于青春期保健和这方面发展的一般性评论第 4 号(2003 年)情况下，应用这项研究作为制订青春期保健政策和方案的基础，具体着重于防止性传染疾病；
- (b) 提供发育和精神保健咨询服务，以及生殖健康咨询，并使青少年都知道这些咨询服务和可获得的咨询；
- (c) 采取措施将生殖健康教育列入学校课程，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向青少年充分宣传生殖健康权，包括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性传染疾病以及早孕问题；
- (d) 继续与具有诸如关于青少年保健问题专门知识的各国际机构，尤其是联合国人口基金、儿童基金和卫生组织开展协作。

早 婚

346. 委员会注意到女孩最低婚姻年龄为 18 岁，但与缔约国一样关切地感到，实际上早婚习俗较为普遍，尤其在某些族裔和宗教社区内甚为普遍，而且女孩一旦结婚，即得不到作为儿童享有《公约》所载各项儿童权利，包括受教育权的保护。

3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执行现行防止早婚的法律，建议缔约国制订由社区和宗教领导人以及包括儿童本身在内广大社会参与的提高认识方案，以遏制早婚习俗，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未到婚姻年龄的女孩结婚之后，能够继续充分享有《公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包括受教育权。

有害的传统习俗

34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境内继续盛行某些有害传统习俗，尤其突出的是种姓制度和诸如 Deuki、Kumair、Jhuma、Badi、Kamlari 和 Chaupadi 之类传统对女孩造成极端的人身不安全、有害健康和残酷的现象。委员会遗憾地感到，缔约国在法律上未采取禁止和充分干预措施，消除上述这些传统习俗对蒙受其影响的儿童享有各项权利的有害影响。

3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早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加强提高认识的方案，彻底消除对儿童的身心健康有害的一切传统习俗。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制定法律禁止此类习俗。

艾滋病毒/艾滋病

35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所做的努力，包括建立全国防治艾滋病和性传染疾病控制中心，但仍关切地感到，感染率的不断增长，尤其在高危群体中甚为猖獗的状况。委员会关切地感到，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或影响的儿童享有文化、经济、政治、社会及公民权利和自由，包括对《公约》一般原则形成的严重影响，尤其应提及的是对不受歧视、保健、教育、食物和住房，以及信息和言论自由权的影响。

3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对儿童权利的尊重纳入该国为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影响的儿童及其家庭制订和实施的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政策和战略，包括考虑到委员会在其关于生活在艾滋病毒/艾滋病世界中儿童问题的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80, 第 243 段)**，并让儿童参与对这项战略的实施。

社会保障和儿童照料服务及设施以及生活水准

352. 委员会表示关切缔约国境内的普遍贫困状况，，阻碍尊重和实现农村儿童、贫民窟和棚户区儿童及下等种姓和少数民族儿童，享受自己的权利和这些儿童家庭为其提供充分保护的能力。

353. 鉴于相当大比例的儿童生活在穷困之中，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尚无儿童享有社会保障权状况的资料，并对尚未建立起充分符合《公约》第 26 条的综合性立法和管制社会安全体制表示关注。

354. 根据《公约》第 26 和 27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消除穷困战略，将重点放在监测对儿童权利的影响上，拨出足够的人力和才力资源，包括通过国际援助，确保实施其战略；
- (b) 加强努力为经济穷困的家庭，尤其是生活在乡村地区、贫民窟和棚户区的家庭提供支持和物质援助，保障儿童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
- (c) 确立贫困指数和官方贫困线，从而可使缔约国确定贫困程度，并监测和评估在减轻缔约国境内儿童贫困状况和提高生活水平方面取得的进展；
- (d) 确立社会保障政策，同时制订明确一致的家庭政策，并执行运用社会保障网络福利的有效战略，增进儿童权利，并为社会保障系统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

355. 因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努力修订和/或建立社会保障政策，同时在减轻贫困战略的框架内制订明确一致的家庭政策，以及运用社会保障网络福利的有效战略增进儿童权利。

6. 教育、娱乐和文化活动

教育，包括职业培训和指导

356. 委员会欢迎制订国家全民教育行动计划，初级基础教育主体计划(1997年至 2002 年)以及第二期初级基础教育主体计划 (1999 至 2004 年)的同时，但极为关注，小学尚未被确定为义务教育，而且也一直未实现缔约国原定于 2000 年实现普及小学教育的目标，并已经推迟至 2015 年。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合格教师短缺，实际基础设施差，学校过分拥挤，学校教学材料短缺，基本应归咎于教育公共经费低，而且资源结构性匮乏的现象。委员会还关切辍学率高，入学机会存在着严重的不平等现象，主要因为与入学相关的隐藏费用；相当大部分的女孩、包身工儿童和残疾儿童等处境不利儿童仍被剥夺受教育的机会。

3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认真审查这一领域的预算拨款和所采取的措施，查明对逐步实现儿童受教育和娱乐活动权产生的影响。委员会具体建议缔约国：

- (a) 对全体儿童实行小学免费义务教育，而且小学教育年限应延长，不只是 5 年；
- (b) 继续加强旨在扩大招生率和学校就读率，减轻小学和初中高辍学率的措施，并确保儿童享有他们本应得到的充分学校教育；
- (c) 作出进一步的努力增加对教育的预算拨款；
- (d) 采取进一步措施增进全体儿童、尤其是女孩的入学就读机会，消除男女女孩之间以及城乡之间入学率的现有差别；
- (e) 采取措施通过建立更多的学校、完善实际基础设施并确保为学校配备充实的设备，加强质量教育；
- (f) 将努力重点首先放在对教师的培训上，扩大招聘够资格的教师，尤其招收女性和从各民族群体中招聘人员；
- (g) 制订和充分实施为贫困家庭儿童和遭排斥群体儿童制订的针对性方案；
- (h) 继续增强国家提供的儿童早期教育，尤其是乡村地区教育，扩大学前教育教师的人数，提高家长对儿童早期教育重要意义的认识；
- (i) 采取适当立法措施制止学校使用体罚；
- (j) 参照委员会关于教育目标的第 1 号(2001 年)一般性评论，将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人权教育列入学校各级教育课程；
- (k) 批准《禁止教育歧视公约》(1960 年)和《技术和职业教育公约》(1989 年)；
- (l) 进一步寻求诸如儿童基金和教科文组织的技术援助。

3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优先采取一切措施，消除冲突(和紧急状况)对教育体制的不良影响，促进学校重建和重新开学，教师和学生返回校园，并确保为上述目的提供适足的资源。

7. 特别保护措施

难民/寻求庇护和境内流离失所的儿童

359. 委员会欢迎 2004 年 8 月通过的一项基于不驱回原则的官方政策，但遗憾地感到，缔约国尚未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或《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而且未制订出有关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权利的国内法。为此，并鉴于上述人口中大部分为儿童，委员会表示关切：

- (a) 有报告称尼泊尔境内的不丹人收容中心发生歧视和虐待，包括对妇女和儿童性虐待的现象；
- (b) 有报告称尼泊尔将西藏寻求庇护者，包括无人陪伴的未成年者，遣送出境交还中国，并于 2005 年 1 月关闭了西藏难民福利办事处；
- (c) 规定只有某些类型的寻求庇护者，尤其是 1990 年以前抵达尼泊尔的西藏人和不丹人，才可寻求难民地位；
- (d) 对不丹难民行动自由及其享有保健和教育权施加限制。

360.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供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因频频发生的武装冲突，被迫背井离乡儿童的情况资料。

3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优先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 (b) 优先确保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寻求庇护儿童及其家庭获得保健和教育服务，并保护他们按《公约》规定享有一切权利，包括出生登记权；
- (c) 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在该国管辖下的所有国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妇女和儿童都受到保护，免遭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并对犯罪者进行应有的起诉；
- (d) 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详情资料，说明国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寻求庇护儿童，包括无人陪伴未成年人的状况；
- (e) 继续增强与难民署等其他各组织的合作。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包括身心康复和与社会重新融合

362. 委员会对缔约国境内武装冲突中被杀害的儿童人数深感震惊。委员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各武装集团拐骗儿童进行政治思想意识灌输并强迫招募儿童充当交战者、情报人员、伙夫、挑夫或人体盾牌。委员会还关切地感到，政府军队将 18 岁以下被怀疑为各武装集团成员的儿童列为打击目标，而且有高度令人震惊的报告揭示儿童失踪和遭任意监禁现象，并据称政府军队利用儿童作为密探和情报员的情况。委员会还深为关切地感到，一些根据 2004 年经修订的《恐怖主义和破坏活动(控制和惩治)令》拘留儿童的报告。委员会关切地感到，这些暴力行为对儿童受害者，包括儿童交战者的影响，以及对儿童造成的严重身心创伤。委员会还表示关切地感到，由于冲突造成与家庭失散的儿童，包括逃入印度境内的儿童，以及缔约国未采取任何措施让这些儿童与家庭团圆的情况。委员会还关切地感到，武装冲突对粮食供应、教育和健康照顾形成的不利影响。

3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一项综合性政策和方案，落实受冲突影响儿童的权利，并为此拨出人力和财力资源。委员会具体建议缔约国：

- (a) 将任何武装力量或武装集团出于军事目的绑架、征募和利用儿童的行为列为罪行；
- (b) 为缔约国的治安部队另行制定有关儿童的《行动规则》；
- (c) 参照国际少年司法标准和准则修订或废除《恐怖主义和破坏性活动(控制和惩治)令》；
- (d) 与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建立一个对受冲突影响儿童心理支持和援助综合体制，尤其资助儿童交战者、境内无人陪伴的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返回者；
- (e) 采取有效措施，包括提供非正式教育方案以及将修复受冲突影响区域的教学大楼和设施，以及供水、卫生设施和供电列为优先措施，确保受冲突影响的儿童能够重新融入教育体制；
- (f) 批准《国际拐骗儿童民事问题海牙公约》；
- (g) 作为优先事项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h) 在这一方面具体寻求人权高专办和儿童基金的技术援助，并为在尼泊尔境内新设人权高专办办事处提供最大程度的合作。

遭剥削儿童的境况，包括身心康复和社会重新融合

滥用药物

364. 委员会深为关注儿童酗酒，以及儿童滥用药物，包括抽大麻、海洛因、鸦片以及静脉注射药物事件日益增长的现象。委员会还关切地感到，缔约国内父母酗酒和滥用药品对子女生理、情绪和心理发育成长和健康形成的有害影响。注意到《烈酒法》禁止向 16 岁或 16 岁以下儿童出售烈酒，委员会关切地感到，该法没有对违法情况规定惩治条例，而且普遍未能有效贯彻对未成年人酗酒的法律禁止。委员会还关切地感到，既没有具体立法禁止儿童销售、使用和贩运受管制药物，也没有这一方面的治疗方案。

36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主动行动，包括通过公共教育提高认识的运动，制止儿童吸毒和酗酒，并确保那些酗酒(或)滥用药物以及其他有害药物的儿童可诉诸效结构和程序获得治疗、咨询、康复和重新融合。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尤其通过提高意识的运动向家长开展关于父母酗酒和滥用受管制药物对子女发育成长和福祉有害影响的教育。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制定必要的立法，禁止儿童出售、滥用和贩卖受管制药物，并确保有效实施一切禁止儿童酗酒和滥用药物的法律。

街头儿童

366. 鉴于儿童流入街头和在街头谋生的儿童人数越来越多，缔约国也承认这些儿童是遭虐待、忽视和剥削的主要受害者，委员会遗憾地感到，尚无解决这些儿童状况的具体方案和措施的资料。

36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对这种现象的根源和范围展开研究并且制定出解决街头儿童越来越多问题综合战略，以防止和减轻这种现象；
- (b) 采取有效措施为街头儿童提供充分的营养、衣服、住所、健康照顾和教育机会，包括职业和生活技能培训，以支持儿童的全面发展；
- (c) 确保儿童一旦遭受人身、色情和药物伤害时，为他们提供康复和重新融合服务，保护他们免遭警察的残暴行为，并为儿童的家庭和社区提供调解服务；
- (d) 为此具体寻求儿童基金的技术援助。

色情剥削和性虐待

368. 委员会在注意到缔约国为消除对儿童的色情剥削现象所作出的努力，但深为关切地感到，缔约国境内遭色情剥削的儿童数量众多。委员会认为，尚未全力以赴地给予保护，尤其保护弱势儿童群体免遭色情剥削。委员会特别关切地注意到，下等种姓的儿童在色情从业者中所占比例颇高，以及长期存在着所谓 **Badi** 的习俗，由此迫使 **Badi** 种姓的少女从事卖淫。

369.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对于并不一定达到残忍待遇或酷刑程度的性虐待案件，不适用《儿童法》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残酷待遇和酷刑的第 7 条。委员会关切地感到，对迫害儿童的色情剥削者追究率低，而且没有任何以公众运动方式，教育民众意识到关于色情剥削问题的法律。

37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优先拨出资源：

- (a) 制定适当的法律，保护 18 岁以下男女孩免遭性虐待和色情剥削；
- (b) 收集有关对儿童色情剥削问题现状的确切资料，开展这一问题的全面研究；
- (c) 采取适当立法措施并制定有效的综合政策，解决对儿童的色情剥削现象，包括儿童，尤其是属于 **Bedi** 及其他下等种姓儿童可能遭受色情剥削的因素；
- (d) 避免将色情剥削儿童受害者视为刑事罪犯，并确保对犯罪者的应有追查；
- (e) 根据在第一届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和 2001 年在日本本州举行的第二届世界大会上通过的《全球承诺》，落实相关政策和方案预防、恢复和重新融合儿童受害者，包括在所有各专区建立重新恢复中心；
- (f) 为此具体寻求儿童基金会的援助。

对儿童，包括对童工的经济剥削

37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与民间组织各行为者、捐助界，最主要是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为消除最有害形式童工作出了各方面的努力，包括批准各项

相关的劳工组织公约和国家法律(参见上文第 3 和第 4 段), 计划拟通过全国主体计划和设定时限的方案。

372. 然而, 委员会仍严重地关注, 缔约国境内相当大部分的儿童充当劳工, 往往从事全天制和极有害的工作。委员会还关切地感到, 国内立法在这方面的实施仍然薄弱。委员会关切地感到, 由于缔约国财政资金拮据, 劳工视察员短缺。委员会关切地感到, 尽管相当大部分的人口, 包括儿童在非正式经济领域中从事工作, 然而《劳工法》的禁止条款只适用于正式经济领域部门非法雇用儿童的现象。

373. 委员会欢迎 2000 年废除包身工制度和 2002 年颁布的《禁止包身工法》, 但关切地感到, 数量众多的包身工儿童仍未获得解放, 继续作为债务抵押工从事劳作, 并据报告, 在尼泊尔西部和平原地区有数千名下层债务抵押工(haliya), 包括儿童从事农业耕作。委员会尤其关注地感到, 上述这些劳工仍然在住房、土地、工作和教育权等各领域面临着严重的困难。

37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执行现有立法和政策, 铲除儿童债务抵押工的做法。委员会还敦促缔约国竭尽一切努力, 包括采取预防性措施, 确保从事劳动的儿童, 不在对其有害的条件下工作, 并继续能够上学就读。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修订《童工主体计划》、《童工法》和其他相关立法, 从而对一切工作领域, 包括对非正式经济领域, 适用针对童工的必要管制条例。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 采取行动, 尤其通过提高公众意识的运动, 向公众开展保护儿童权利的教育, 全面落实与童工相关的一切政策和立法。

375. 此外,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增强实施《禁止包身工法》, 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获得解放的包身工实现与社会的融合。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就此所采取措施取得的成果的资料。

买卖、贩运和拐骗

37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打击贩卖儿童现象的各种努力, 欢迎介绍为警察展开有关对妇女和儿童色情剥削和贩运问题的培训情况。然而, 委员会仍深切地关注, 为了色情剥削和债务抵押工的目的, 尼泊尔出现了境内和跨越边界的贩运和买卖儿童的倒行逆施现象。委员会严重地关切, 某些儿童群体, 包括女孩、境内流离失所儿童、街头儿童、孤儿、乡村儿童、难民儿童和属于更易受害种姓的儿童遭受风险

的程度更高。委员会进一步关切地表示，保护贩运受害者的现行立法，尤其是《人口贩运管制法》不充分，而且立法尚未得到全面认真的贯彻。委员会还关切地感到，遭色情剥削的儿童受害者得不到充分保护和恢复的援助。

37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更新完善收集贩卖、贩运和拐骗儿童资料的收集系统，并确保利用所有数据和指数，制定、监测和评估各项政策、方案和项目；
- (b) 制定保护儿童免遭贩运的综合法律体制；
- (c) 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执法，并加强努力提高各社区对贩卖、贩运和拐骗儿童的认识；
- (d) 确保“2002-2006 年全国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2004-2009 年开展对所有人的教育方案”、“关于童工问题主体行动计划”的实施均与“全国防止贩运行动计划”挂钩，以形成综合和有效的行动方针；
- (e) 确保为所有儿童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援助和资助，包括使等待遣返的儿童获得各项基本服务；
- (f) 力争与周边国家，尤其与印度达成防止买卖、贩运和拐骗儿童的双边协议，以利于对儿童的保护以及安全地送返回其家庭；
- (g) 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
- (h) 寻求与儿童基金和国际移徙组织等机构合作并寻求其援助。

少年司法

378. 委员会欢迎在全国各县法院设立少年法庭审理与法律相冲突儿童有关案件，并为执法人员，包括在警校主开办了培训方案的同时，但仍认为，缔约国的立法和政策不符合国际少年司法的标准。对于把十岁这样的幼小年龄确定为最低刑事责任年龄，以及未设立核实年龄的官方体制，委员会再次表示关注。对于拘留条件和由于缺乏羁押青少年的设施，未满 18 岁者基本上未与成年人隔离的情况，委员会也感到关注。委员会还震惊地感到，往往“在未进行任何适当调查的情况下”，

将儿童送交法庭审判，而且相当大部分的少年案件是由准司法性质的县行政管理署处置的情况。委员会还关切地感到，监狱缺乏教育设施。

379. 委员会还关切地感到，有报告称依据未确定最低年龄的《恐怖主义和破坏活动(控制和惩治)令》可扣押不满 18 岁者，并赋予了安全部队宽泛的权力，可逮捕任何涉疑与各武装集团有牵连的人员，包括儿童。

38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立法和政策以确保充分贯彻少年司法标准，尤其是《公约》第 37 条(b)项和第 40 条第 2 款(b)项第(2)至(4)和第(7)分项，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定》)(大会第 40/33 号决议)和《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并参照委员会 1995 年关于实施少年司法一般性讨论日的意见。为此，委员会具体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被拘留的不满 18 岁者始终与成年人分开羁押，而且剥夺自由仅作为最后的措施使用，剥夺期尽可能适当的短，并按适当的条件拘留；
- (b) 尽快建造分开羁押设施(儿童教养中心)和在拘留设施中另行建立羁押不满 18 岁者的囚室，以确保所有各县都设有此类分开羁押设施；
- (c) 在剥夺自由无法避免，作为最后措施使用，且监押期很短的情况下，完善拘留的程序和条件，并在警察内部设立特别单位处置与法律相冲突儿童的案件；
- (d) 确保不依反恐法律，追究、羁押或起诉不满 18 岁者；
- (e) 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一切(司法、立法和保护)程序，包括各县行政当局的程序，从而确保充分保障所有遭到指控，或已被控犯有违法行为，年龄未满 18 岁者，依《公约》第 40 条第 2 款的规定享有公平审理权；
- (f) 为司法专业人员开展有关施行少年司法和人权问题的正式培训；
- (g) 寻求儿童基金和人权高专办等组织的技术合作。

38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国际少年司法标准和准则，修订或废除《恐怖主义和破坏活动(管制和惩治)令》。

8. 《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38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38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9. 后续行动和宣传

后续行动

38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尤其向部长会议内阁或类似机构的成员，并适当地向各省或州政府和议会成员通报本建议，供适当考虑并采取进一步行动，以确保充分贯彻本各项建议。

散 发

385. 委员会还建议通过(但不只通过)互联网等手段，向广大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少年团体、专业群体和儿童，广泛散发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建议(结论性意见)，以便就《公约》及其实施和监测情况展开广泛的辩论，提高公众的认识。

10. 下次报告

386. 根据委员会通过并在第二十九届会议(CRC/C/114)报告中指明的定期提交报告的建议，委员会强调充分依照《公约》第 44 条规定的做法提交报告的重要性。缔约国根据《公约》承担对儿童责任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确保儿童权利委员会有机会定期审查落实《公约》方面的进展情况。为此，缔约国定期并及时地提交报告至关重要。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0 年 3 月 13 日，即第五次定期报告的限期之前，提交一份第三、四和五次报告的合并报告。这份合并报告不应超过 120 页(见 CRC/C/118)。此后，委员会希望缔约国依照《公约》规定每隔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结论性意见：厄瓜多尔

387. 委员会在 2005 年 5 月 23 日举行的第 1034 次和第 1035 次会议(见 CRC/C/SR.1034 和 CRC/C/SR.1035)上，审议了厄瓜多尔合并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CRC/C/65/Add.28)，并在 2005 年 6 月 3 日举行的第 1052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388. 委会欢迎缔约国所提交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以及对问题清单(CRC/C/Q/ECU/2)所作的详尽书面答复，使人们对缔约国内儿童情况更加了解。

389. 同缔约国代表团开展了坦率和建设性对话，委员会受到鼓舞，并欢迎该国对讨论中提出的各项建议作出了积极反应。

B. 缔约国所采取的后续措施以及取得的进展

39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为改革其关于儿童的法律所采取的主动行动，尤其是通过了 2003 年的《儿童与青少年法》，其中列入了《厄瓜多尔宪法》和主要国际公约宣布的各项儿童权利。委员会并欢迎 2004 年建立的国家儿童与青少年理事会，作为按授权实施公共儿童发展政策的各官方机关的协调机构。

391. 委员会欢迎 2002 年建立的儿童和青年权利观察署，该署收集、分析并传播遵守儿童和青少年权利方面的信息。

392. 委员会欢迎按照新颁布的《儿童与青少年法》建立专门青少年司法系统。

393. 委员会欢迎该国批准了以下国际人权文书：

- (a) 1973 年(第 138 号)《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和 2001 年核准的 1999 年(第 182 号)《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
- (b) 2003 年 7 月批准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c) 2004 年 2 月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于 2004 年 7 月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394. 委会满意地注意到民间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参与了报告的编写，并参与制定有关儿童的公共政策，从而扩大公众对于实施进程的参与。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395. 委员会注意到，自然灾害的长期影响，例如厄尔尼诺现象、过去的政局不稳定、极端不平等以及社会不公正，都对《公约》庄严载列的各项权利产生不利的影响。

D.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委员会以前的建议

39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审议缔约国初次报告(CRC/C/15/Add.93)时所提出的一些问题和建议已通过法律措施和政策获得关注。但是，除其他方面外，在有关资源分配、出生登记、童工和人口贩运以及城乡差异等方面的建议还没有采取足够的后续行动。委员会注意到，本文件重申了这些关注问题和建议。

397.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施初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那些尚未实施的建议，并对目前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意见所载的各项建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立 法

39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立法审查进程取得的进展，尤其是通过了使国家法律与《儿童权利公约》取得一致的新的《儿童与青少年法》。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正在改革《刑法》和《劳工法》，使之符合《儿童与青少年法》以及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准则。

39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充分实施最近通过的《儿童与青少年法》，并加速缔约国内现行法审查过程，以便使现行法符合该法。

协 调

400. 委员会欢迎该国根据《儿童与青少年法》建立了全国儿童与青少年理事会，同时还建立了儿童与青少年问题省理事会以及省保护人权局。但是，委员会关注到，新设立的结构与原有的机制之间缺乏协调。

40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保证各级机构之间具有一种适当的协调体制，以便保证《公约》充分付诸实施。为此，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措施之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委员会并建议缔约国向全国儿童与青少年理事会以及所有地方机构提供以最佳方式执行其重要任务所需的资金。

国家行动计划

40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于 2004 年 10 月通过了一项为期十年的国家行动计划(保护儿童与青少年的十年综合国家计划)。

40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保证及时向国家计划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财力，并促进和便利儿童、青年、父母和其他有关各方和相关机构能够积极参与，以便实现监测和评估为该项计划而确立的基准。

独立监测

404. 委员会欢迎该国在人权调解员办事处内开设了妇女和儿童问题调解员办公室，但是委员会仍然关注到，这一部门并没有在所有区域设置。此外，委员会关注到缺少人力资源和预算拨款的情况，以及儿童与成年人都对于该办公室的事务缺乏了解。

40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和委员会有关根据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问题之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即建立涵盖所有地区、处理儿童权利事务的专门的独立部门，并向其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委员会还建立缔约国加强其提高区域和地方当局认识该机构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重要性的运动。

为儿童拨资

406. 委员会深表关注地注意到，分配给社会服务的资源，尤其是关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资源比较匮乏，而这在很大程度上似乎是由于为偿债付出大量开支(占国家预算的 35%以上)造成的。此外，目前正在谈判的自由贸易协议也对向社会服务划拨预算款项造成了消极影响。

407.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 条增加用于促进和实施儿童权利的预算，并尤其关注为实施和保护属于处境不利群体的儿童之权利作出投资，其中包括土著人儿童与非洲裔厄瓜多尔人儿童、贫困儿童和边远地区儿童。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尽最大努力，谈判重定偿付外债和内债期限，以便更多地投资减贫方案，其中包括作出投资，以便除其他方面外，落实儿童的教育权和享有最佳身心健康及充足生活水平的权利，委员会并呼吁国际和私营金融机构及双边和多边伙伴支持这些努力。委员会最后建议，缔约国保证：自由贸易协议绝非不利于儿童的权利，除其他方面外，尤其不影响其取得低价药品，其中包括非专利药品的机会。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所作的建议(E/C.12/1/Add.100)。

收集数据

40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近年来在数据收集系统方面取得很大进步，其中包括在厄瓜多尔综合社会指标体制中建立了儿童与少年指数体系(Sistema de indicadores sociales sobre niños, niñas y adolescentes)，但是委员会还是关注缺乏按年龄、性别和族裔血统而分类开列的统计数据，这些数据可以加深对厄瓜多尔儿童情况的了解，尤其是了解处境不利儿童和社会边缘群体的儿童的情况。

40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其收集按门类开列的数据之体制，以此作为国家数据收集体系的一部分，其中包括收集有关诸如残疾儿童、贫穷儿童、土著和非洲裔厄瓜多尔人儿童在内的处境不利和社会边缘群体的数据，并以此为依据评估在实现儿童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帮助拟定实施《公约》的政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除其他方面外，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和美洲儿童研究所寻求技术援助。

宣传《公约》

41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宣传《公约》方面所作的努力，除其他方式外，还包括研讨会和讲习班。但是，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在提高儿童与成年人的认识、尤其是农村和边远地区提高认识方面还需要取得更大进展。

4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保证成人和儿童都广泛了解并理解《公约》的条款。委员会还建议向所有为儿童、并与儿童一起工作的专业群体提供适当和系统的训练，这些人尤其包括法官、律师、执法人员、教师，包括土著社区和农村及边远地区的教师。同时鼓励缔约国将新的《儿童与青少年法》译成各种土著语言，并除其他方式外通过利用传统和创新的通讯方式来推广其原则和条款。

2. 儿童的定义

412. 委员会关注到，该国女童最低结婚年龄为 12 岁，男童为 14 岁。

4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男童与女童的最低法定结婚年龄设定为同一的、国际认可的年龄。

3. 一般原则

不歧视

414. 委员会重申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表示的关注(CERD/C/62/CO/2,第 11 段): 尽管有宪法和法律保障，但土著和非洲裔厄瓜多尔人以及其他少数族裔成员，事实上仍然受到歧视。委员会对于女童、生活贫困的儿童和难民儿童所受的歧视，也表示关注。

415.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切实落实保证不歧视原则的宪法和法律条款，并保证《公约》第 2 条得到充分遵守，同时并加强和有效实施国家战略，消除基于任何理由以及针对所有弱势群体的歧视。

416.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纳入该国采取的关于《儿童权利公约》之各项措施和方案，并在考虑到关于教育目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01)的情况下，对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上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采取后续行动。

生命、生存和发展权

417. 委员会极为关注遭受暴力的儿童人数很高。

418.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尽最大可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并消除发生暴力行为。

尊重儿童意见

41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为促进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作了努力，但是委员会关注到，传统的社会态度似乎限制了儿童在学校、法院和家庭里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

4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保证儿童的意见在家庭、学校、法院和相关的行政和其他环境里，以及在新闻媒体中能根据《公约》第 12 条得到适当的考量。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出生登记

42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推动儿童出生登记作了努力，但仍然关注到，10 个儿童有一个出生后没有登记，或者是后来才登记的。委员会还关注到，在一些地区，例如在亚马逊地区，出生登记率非常低。

422. 根据《公约》第 7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除其他措施外，通过取消父母登记出生的行政费用，开展认识的运动，并在农村地区、尤其是在亚马逊地区采用机动登记队，从而在全国各地为所有儿童的出生实施有系统的出生登记。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类似措施，保证尚未登记的儿童得以登记。在这方面，缔约国应当考虑从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及其他可能的捐助方寻求技术援助。

体 罚

423. 委员会注意到《儿童与青少年法》禁止在学校和在刑事系统里采用体罚，并推行了“善待”方案等各项方案，但是委员会仍然关注，体罚在传统上仍然被接受，而且在家里和其他环境里仍然作为一种管教形式而得到广泛实施。

4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颁布并执行法律，禁止在包括家庭和替代养育系统的所有环境里施行体罚，并加强各项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以便保证以符合儿童作为人的尊严的方式，并以符合《公约》第 28(2)条的方式采用替代的管教形式。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的照料方式

父母责任

425. 委员会关注到，存在大量女性为家长的家庭，而父亲承担养儿育女的责任往往很有限，其中包括对于承担涉及到承认和扶养子女方面的责任也很有限。

4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加强家庭的能力，特别注意父亲的作用，其中包括对子女的承认和扶养。

427. 委员会关注到，近年来厄瓜多尔人越来越多地移民出国，这种情况对父母行使儿童的培养和成长方面的责任产生消极影响。

4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海外的厄瓜多尔工人，不论男女，都同样能够承担其作为父母的责任，其中包括通过加强与接受国缔结双边协议，并根据《公约》第 18 和 10 条为养育子女促进家庭团圆和创建稳定的家庭环境。委员会并鼓励缔约国加强为海外厄瓜多尔工人及其子女提供照顾儿童特点的家庭咨询服务。

其他方式的照料

429. 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除其他方面外，尤其是因为贫穷、失业和越来越多的父母为寻求更好机会而出走外国，从而将子女留在得不到适当照料的环境里，并送交亲戚或收容机构看管，使越来越多的儿童失去了天然的家庭环境。

4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通过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并依照《公约》第 25 条为失去家庭环境的儿童加强提供社区设施，对于儿童的安置情况展开定期审查，并保证机构收容是最后不得已才采取的措施。

领 养

431. 委员会注意到新的《儿童与青少年法》确定了支助儿童原来所属家庭优先于领养的原则，以及国内领养优先于国际领养的原则，但是委员会仍关注到，中央主管当局缺少人力和财力，其中包括缺少适当的培训。

4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以足够的人力和财力来加强中央主管当局，授予明确的职能和加以任命，并根据《保护儿童和国家间收养方面合作海牙公约》加强对从事跨国收养的国家和外国机构进行监督的机制。

虐待儿童和忽视儿童

433. 委员会注意到最近通过的《儿童与青少年法》所规定的法律保护。但是，委员会对于家庭内发生的虐待和暴力情况仍然表示关注，并关注到缔约国对于处理这一现象没有明确政策。

4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处理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的问题，其方式可以包括：

- (a) 除其他方面外，根据依照性别、年龄和族裔分列的完整统计数据，有效地实施《儿童与青少年法》的相关条款；
- (b) 展开有关虐待儿童和忽视儿童消极影响的提高公众认识之教育运动；
- (c) 通过各项措施，使检察官办公室、法警和司法机关能够以照顾性别与儿童特点的方式调查对女童和青少年施行暴力的案件，并惩处施暴者；
- (d) 保证向暴力的所有儿童受害者提供咨询援助使其康复及回归社会；
- (e) 对于在家庭内遭受虐待的儿童受害者提供适当保护，并允许法律程序采纳录像证词。

6. 基本健康和福利

残疾儿童

435. 委员会欢迎建立国家残疾状况理事会，但是仍然关注到缔约国对于残疾儿童的人数仍然缺少完整的数据。委员会还关注地注意到，这些儿童面临各种形式的歧视，而很多残疾儿童未就读任何形式的教育机构，在农村和边远地区情况更是如此。

4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收集有关残疾儿童的分列的数据；
- (b)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并消除社会上对于残疾儿童的歧视，其中包括开展提高认识和教育运动；
- (c) 依据《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及委员会在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一般性讨论日上通过的**建议(CRC/C/69,第 310-339 段)**，通过重视向教师提供特别培训，并使包括学校、体育和休闲设施以及所有其他公共场所在内的实际环境能向残疾儿童开放，以及其他一些方式，来进一步鼓励将残疾儿童纳入正规的教育体制，并融入社会。

健康和保健服务

437. 尽管缔约国在保健方面作了很大努力，尤其是在过去十年为减少婴儿死亡率作了努力，委员会仍然关注到缔约国报告中指出青少年死亡率在增长(第 143 段)。委员会还关注到营养不良、尤其是在农村地区的营养不良情况严重。

4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改进缔约国儿童健康状况，改进取得优质保健服务的机会，并处理营养不良问题，尤其是在农村和边远地区的这种情况。委员会并建议，缔约国加强“面向妇幼医院”倡议，并更新促进和保护母乳喂养的保健从业人员培训手册。

环境卫生

439. 委员会重申其在上一次结论性意见提出的关注(CRC/C/15/Add.93)，以及按“哥伦比亚计划”采油和播洒非法作物对环境与儿童健康的破坏影响。

4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有效地处理污染和环境退化问题，其中包括通过寻求双边协议及国际合作来处理这些问题。委员会并建议缔约国加强其环境卫生教育方案。

青少年健康

441. 委员会仍然关注青少年怀孕和年幼母亲人数日增。委员会并关注到，青少年面临着特定的身心健康风险，其中包括暴力、毒品的滥用和酗酒以及性传染疾病。

4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考虑到委员会关于青少年健康与发展的特别关注青少年健康和发展的第4号一般性意见，特别关注青少年健康。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现行的法律和方案，尤其要：

- (a) 采取各项措施，减少青少年怀孕率，尤其是通过生殖健康教育和照顾儿童特点的咨询服务减少这一比率；
- (b) 采取各项措施，除其他方面外，尤其通过以照顾性别和儿童特点的方式，有效实施《性教育和爱情法》，减少青少年怀孕率；
- (c)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性传染疾病，并制止儿童滥用毒品和酗酒，其方式可包括开展公共教育提高认识运动，并保证酗酒和(或)滥用毒品的儿童能够在取得治疗、咨询、康复和重新回归社会方面具有有效地结构和程序；
- (d) 加大力度，促进心理健康和咨询服务，其目的主要是解决青少年自杀问题，并保证这种服务易于为包括土著、非洲裔厄瓜多尔人和居住在边远地区的青少年在内的所有青少年利用，并对他们适宜。

生活水准

443. 委员会赞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对缔约国境内长期并日益加深的贫困，儿童、土著人和非裔厄瓜多尔人被认为受害最深的族群所表示的关注(见 E/C.12/1/Add.100)。

4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向包括土著和非裔厄瓜多尔人儿童在内的处境不利和边缘化儿童提供物质援助和支助方案，尤其是根据《公约》第 27 条，提供营养、衣物和住房。

7. 教育、娱乐和文化活动

445. 委员会认识到缔约国在教育方面，尤其是在即将实施的双语教育方面取得了巨大进步。委员会还注意到衡量学术成就的制度(APRENDO)。但是，委员会关注到政府对教育的投资过低、学校的设备破旧、街头儿童享用教育设施的机会有限，以及各地区充分享受教育权利方面存在很大差异。

44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增加教育开支，特别是小学、学前和中等教育方面的开支；
- (b) 增加小学和中学教育的入学率，减少在取得和充分享受教育权方面的社会经济、族裔和区域差异；
- (c) 加强防止辍学问题的措施；
- (d) 加强与劳工市场需求相联系的职业培训，并保证街头儿童有机会接受适合其特定需求的教育；
- (e) 改进教学质量，并向教师提供适当培训；
- (f) 寻求与儿童基金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等组织的技术合作。

休闲、娱乐与文化活动

447. 委员会尽管注意到缔约国为组织体育和文化活动作了努力，但是仍然关注地注意到所提供的娱乐和文化活动数量仍然不够。

4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保证儿童能够根据《公约》第 31 条享受其休闲、玩耍和参与文化及艺术活动的权利。

8. 特别保护措施

难民儿童

44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作出的努力，收容了越来越多的庇护者，其中包括大量儿童，并同时采取步骤，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为庇护寻求者和难民注册登记，并向庇护者和难民发放身份证件。

4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其庇护政策，尤其是采取指导处置无陪伴的与家人分离的儿童问题法律措施。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保证所有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儿童能够充分得到教育、保健和其他服务。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等机构展开国际合作并寻求其援助。

国内/国外流离失所

451. 委员会对于大批人，其中很多是儿童，成为暴力和流离失所的受害者表示关注，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哥伦比亚计划”造成的。

4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减轻“哥伦比亚计划”对国民造成的不利影响，保证尊重儿童权利，并向所有受害者提供援助，帮助其康复。

经济剥削，其中包括童工

45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所采取的措施，但同时对于缔约国内大批 5 至 15 岁儿童从事劳作表示关注。委员会并关注到，如缔约国指出的那样，有大约 4,000 名儿童从事采矿工作，并有大量儿童在香蕉种植部门工作。

45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继续加强其法律和其他措施，以防止童工现象。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有效实施国内法律和方案，以便在从事劳作的儿童参与下逐渐地消除童工；
- (b) 改进并加强劳工检查制度的人力和财力，以便有效实施儿童劳工法，其中包括禁止在有害和不安全的工作中雇用儿童；
- (c) 向离开工作的儿童提供适当的康复、教育和职业培训机会。

性剥削和贩运

45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根据缔约国的报告，缔约国尽了大量努力，并赞赏不同的机构展开了各种研究，了解对儿童的性剥削和贩运儿童的问题。委员会对于大量儿童卷入商业性剥削，对于缔约国在这方面未能采取足够措施深表关注。

4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其中包括修改《刑法》，以便对问题清单的答复中所报告的性剥削、色情作品和色情旅游业及其他现象定为刑事罪行；
- (b) 制定有效而全面的政策，处理儿童遭受性剥削问题，其中包括处理使儿童面临这种剥削风险的因素；
- (c) 避免把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定为刑事罪行；
- (d) 实施适当的政策与方案，以便根据《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第一届世界大会的宣言和行动议程》和 2001 年《关于儿童商业性剥削的横滨全球承诺》，防止产生儿童受害者，并帮助儿童受害者康复和回归社会。

少年司法

457. 委员会欢迎该国根据新的《儿童与青少年法规》建立了专门青少年司法系统。但是，委员会关注到，不应当有系统地全面使用剥夺自由，而只应当用作最后手段。委员会并对案例的审理过程缓慢表示关注。

458.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保证充分实施青少年司法准则，尤其是《公约》的第 37 条(b)、40 条和第 39 条、《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大会第 40/33 号决议)、《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并且参照委员会关于少年司法的一般性讨论日的意见。委员会并建议缔约国：

- (a) 在缔约国的全部领土内加强其社会教育措施；
- (b) 只有作为最后手段考虑采用剥夺自由的形式，并且尽可能缩短时间；
- (c) 向 18 岁以下的人提供法律和其他援助；
- (d) 保证 18 岁以下的人在受到少年司法系统监禁时能与家庭保持经常联系；

- (e) 为涉及青少年司法管理工作的所有专业人员设置有关国际标准的培训方案。

属于少数群体或土著群体的儿童

45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土著儿童采取了各种措施，其中包括实施了双语跨文化教育体制。但是，委员会对于土著儿童享受各项权利、尤其是由于普遍的贫穷而在受教育和保健权利方面受到限制，仍然表示关注。委员会并关注到，土著儿童：

- (a) 男孩五岁起、女孩四岁起就开始从事农业和家务活动；
- (b) 遭到惩罚，其中包括当众羞辱；及
- (c) 常常是性虐待的受害者。

46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土著儿童免受歧视的权利，并保障儿童享受国内法律和《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回顾委员会在 2003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在关于土著儿童权利的一般性讨论日之后通过的各项建议。委员会并建议缔约国向土著社区，其中包括儿童提供有关出生登记程序、童工、爱滋病毒/爱滋病、包括体罚在内的虐待儿童和忽视儿童的问题的充足资料。

9. 《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4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 2006 年之前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其报告。

10. 后续工作和宣传

后续工作

4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将本文件的各项建议提交给部长理事会或内阁或类似机构成员、议会成员，并酌情转交给省或州的政府及议会，以便他们加以适当审议并采取进一步行动，从而充分实施现有的建议。

传 播

463. 委员会并建议, 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委员会通过的相关的建议(其中包括意见)应以该国的各种语言向一般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专业团体和儿童广泛散发, 其中包括通过因特网(但并非仅此而已), 以便引起人们对《公约》的讨论和认识, 促进其落实和监测。

11. 下次报告

464. 委员会强调提交报告的方式必须充分符合《公约》第 44 条的规定。委员会根据《公约》规定对儿童所承担任务的一个重要方面是, 确保儿童权利委员会能定期审查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为此, 缔约国必须定期和及时提交报告。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于 2007 年 9 月 7 日提交下次报告。报告篇幅不得超过 120 页(见 CRC/C/148)。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按照《公约》的规定此后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结论性意见: 挪威

465. 委员会在 2005 年 5 月 24 日举行的第 1036 次和第 1037 次会议(见 CRC/C/SR.1036 和 CRC/C/SR.1037)上审议了挪威第三次定期报告(CRC/C/129/Add.1), 并在 2005 年 6 月 3 日举行的第 1052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46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及时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 报告符合委员会的报告准则, 其中并载有对委员会以前的建议(CRC/C/15/Add.126)所采取后续行动的资料。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对委员会问题清单(CRC/C/Q/NOR/3)所作的书面答复, 这使委员会得以进一步了解挪威的儿童状况, 委员会同时赞赏地注意到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的坦率而开放的对话。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及取得的进展

46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内在报告所涉的阶段里取得的一些积极进展, 包括:

- (a) 在履行《儿童权利公约》方面取得全面进展；
- (b) 2003 年将《公约》纳入了国内法；
- (c) 对有关儿童的具体法规作了修改，从而进一步加强和扩充了儿童意见受尊重的权利；
- (d) 开展了“18 岁前生活”项目，目的是加强儿童对《公约》的了解，并让儿童参与报告工作；
- (e) 通过并实施了 2000-2005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 (f) 2003 年 4 月修订了刑法，具体地将贩卖人口定为刑事犯罪；
- (g) 缔约国持续积极致力于国际援助与合作，尤其是在教育方面；
- (h) 实施了一些保护儿童权利的方案和国家行动计划，包括 2001 年的《儿童、青少年与互连网行动计划》、2002 年的《保护具移民背景的儿童与青少年行动计划》、2003 年的《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行动计划》、《与儿童和青少年犯罪现象作斗争行动计划(2002-2004 年)》、《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斗争行动计划(2002-2006 年)》以及题为《2002 年政府与女性外阴残割陋习作斗争》和《2002 年继续努力与强迫婚姻作斗争》的两项方案；
- (i) 分别于 2001 年和 2003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委员会以前的建议

46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许多建议已经得到执行，但是也遗憾地注意到，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70/Add.2)之后表示关注的一些问题和提出的建议(CRC/C/15/Add.126)没有受到足够重视，特别是载于第 19 段(关于《公约》的培训和教育)、第 21 段(不歧视)、第 27 段(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第 31 段(父母的离异)、第 41 段(心理健康服务)和第 43 段(儿童照料服务)中的那些建议。

469.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落实以前只部分地落实或完全没有落实的建议，并落实本结论意见中所载的建议。

法律和执行情况

470. 委员会欢迎为使国家法律完全符合《公约》所采取的许多措施。但是，委员会注意到，某些方面的国家法律，例如移民、儿童参与管理机构以及宗教自由方面的法律需要进一步注意，以保证法律的实际执行完全符合《公约》的原则与规定。

471. 委员会请缔约国继续努力确保国家法律确实始终完全符合《公约》。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涉及儿童的案件中就直接适用《公约》程序问题向法官提供培训，并且就《公约》问题向中央政府和各省市的官员提供培训。

协 调

472. 委员会同缔约国一样关切的是，有必要在中央和地方两个层面上，尤其是在地方当局方面，协调为儿童和青少年所作的各项努力，并使之具有连贯性。

47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紧力，改进为儿童和青少年所作的各项工作的连贯性和协调性，以便保证中央和地方管理当局的合作，以及与儿童、青年、服务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独立监测结构

474. 委员会注意到儿童问题监察员作出的重要贡献，但同时也注意到，由于儿童问题监察员显然附属于儿童与家庭事务部，因而开展的活动受到限制。

47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加强儿童问题监察员的独立性。

收集数据

476. 委员会高度赞赏缔约国发达的数据收集系统，但对有关遭受暴力儿童，以及有关未能就读高中或中途辍学的少年状况缺少统计数据表示遗憾。委员会并对有关移民儿童和住在收容机构和寄养家庭的儿童所提供的统计数据有限表示遗憾。

47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以便改进有关儿童的数据的系统收集，尤其是有关遭受过暴力和虐待的儿童的情况、未能就读高中或中途辍学的青少年情况、受其他形式照料的儿童情况以及移民儿童情况的数据。

资源的分配

47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但关切的是，向儿童提供的服务种类，无论就服务内容或实际提供服务的情况而言，随着儿童居住地不同而有所不同。

47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行研究，以评估和分析向儿童提供的资源水平和内容，并在必要时采取措施，保证所有儿童都能平等地得到服务，而不管其地理位置或省市的规模如何。

培训和宣传《公约》

480. 委员会关切的是，尽管缔约国在这方面采取了各种措施，但是儿童和青少年对于《公约》的了解程度依然很低，而接触到儿童及为儿童服务的专业人员并非全都接受了有关儿童权利的充分培训。委员会在这方面感到遗憾的是，人权在高中教育中只是作为选修课教授的。

48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

- (a) 将有关儿童权利的教育收入小学和中学教学课程；
- (b) 保证为儿童服务和接触儿童的所有人员都接受有关人权的系统和持续培训，其中包括儿童权利的培训(这些人包括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公务员、地方政府官员、教师、社会工作者、保健人员，尤其是儿童本身)；
- (c) 保证散发并翻译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

2. 一般原则

不歧视

482. 尽管缔约国在这方面持续采取措施，但是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一些儿童在学校和社会里依然受到基于宗教或族裔背景的歧视。

483. 根据《公约》第2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防止和消除对儿童的所有形式的实际歧视。

3. 公民权利和自由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

484. 委员会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2004年11月3日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出的关于学校教授基督教知识和宗教和道德教育的意见(CCPR/C/82/D/1155/2003)。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使基督教知识的教授和宗教道德教育完全符合《公约》第15条规定的宗教自由权而准备修订《教育法》的信息。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尽快通过并颁布这些修订。

4.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

485. 委员会关切的是，在挪威有子女的外国国民因严重刑事犯罪而被永久驱逐出境，这种做法没有适当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

486.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确保在决定将儿童的父母驱逐出境时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要考虑的一个重要问题。

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

487. 委员会对被迫脱离自己的家庭而在寄养家庭中生活的儿童人数之多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愿意对使儿童脱离家庭环境的做法进行审查。

48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消除迫使越来越多儿童被迫脱离家庭的原因，包括向生身父母提供适当的支援。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优先考虑保护自然家庭环

境，确保将使儿童脱离家庭而安置在寄养环境或收容机构的做法作为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最后手段。

定期审查安置情况

489. 委员会欢迎儿童与家庭事务部所做努力，但仍关切的是，由于缺少足够的监督人员，而且对监督人员缺少训练，对安置在寄养家庭的儿童缺少足够的定期审查。

49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确保对安置在寄养家庭或收容机构里的儿童状况实行适当的监测。

虐待和忽视，包括身心康复和与社会重新融合

491. 委员会关切的是，在家庭里遭受暴力的儿童并不总能得到足够的看护和帮助。

49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努力，向在家庭里遭受暴力的儿童，或其父母是精神病患者和(或)吸毒者的儿童提供适当援助，包括：

- (a) 保证所有暴力行为受害者都能得到咨询，并在康复和与社会重新融合方面得到帮助；
- (b) 向在家里遭受虐待的儿童受害者提供充分保护；
- (c) 加强措施，消除家庭暴力的根源，特别要注意处于社会边缘的和处境不利的群体；
- (d) 开展关于虐待的不良影响的教育运动，并实行预防方案，包括家庭发展方案，鼓励采取积极、非暴力的管教形式。

5. 基本保健和福利

残疾儿童

49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残疾儿童在参加文化和娱乐活动方面受到限制。

49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考虑到《联合国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以及委员会在儿童权利一般性讨论日上通

过的各项建议(CRC/C/69, 第 310-339 段)的情况下, 使残疾儿童能平等享受包括文化和娱乐活动在内的各项服务。

基本保健和福利

495. 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 进食失调(食欲过剩、神经性厌食)发病率很高。此外, 委员会还关切的是, 由于运动不够, 加上饮食质量太差, 造成儿童体重超标问题日益严重。

49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委员会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提出的关于青少年健康和成长问题的第 4 号一般意见(2003 年), 密切注意儿童和青少年的健康问题。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加强措施解决饮食失调问题, 并在青少年中提倡健康的生活方式。

心理健康服务

49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加强儿童和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而采取的措施, 但对依然存在的问题表示关切, 例如等待援助和照料方面的时间过长。委员会还对儿童和青少年心理医生和心理研究人员的短缺表示关切。

49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速发展心理保健, 从而保证向所有有需要的儿童和青年人及时提供适当治疗和照料。

499. 委员会对于青少年自杀率很高仍然深表关切, 其人数占年轻男女死亡人数的四分之一。

500.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加强对自杀危机人群的保健服务, 并采取措施, 防止危机人群中的自杀。

适当生活水平

50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生活在持续低收入家庭中的移民儿童所占比例很高。

50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满足所有儿童的需要, 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没有儿童群体生活在贫困线以下。

6.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503. 委员会欢迎为与学校中的欺辱行为作斗争采取的多种措施，特别是儿童问题监察员所采取的行动，但是对这种现象在许多学校的持续存在仍感到关切。

50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与欺辱行为作斗争的措施，并确保学生参与旨在减少欺辱行为的活动。

7. 特别保护措施

难民儿童

505. 委员会对大量无亲人陪伴的寻求庇护儿童(2003年为33人)从缔约国收容中心失踪表示关切。委员会特别担忧的是，这些儿童很容易受到虐待和剥削。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对无亲人陪伴寻求庇护儿童提供的监护不够，对居住在收容中心的儿童提供的心理帮助和治疗服务也不够。此外，委员会还对处理寻求庇护的要求过于缓慢表示关切。

506.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加强措施，确保向居住在收容中心的儿童提供适当的帮助和监护，并向受到精神伤害的寻求庇护儿童提供适当的心理帮助和治疗服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改善无亲人陪伴寻求庇护儿童收容中心的状况，应当从资源和训练有素的合格工作人员方面着手，从而使向这些儿童提供的帮助和照料达到儿童福利体制内其他机构提供的同样水平。缔约国并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保证加速庇护申请的处理。

滥用毒品

50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吸毒和喝酒的儿童很多。委员会还对很多儿童由于父母滥用毒品而受害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经在一些城市试行防止儿童和青少年滥用毒品的项目。

50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强努力，向儿童和父母提供有关滥用毒品的有害影响的确切和客观知识；

- (b) 确保把使用毒品和麻醉药品的儿童作为受害者(而不是罪犯)对待, 并得到必要的康复和社会融合服务;
- (c) 扩大有关防止儿童和青少年滥用毒品问题的项目, 使之扩大到更多的城市。

性剥削和性虐待

509. 委员会对缔约国发生对儿童和年轻人的性虐待事件表示关切, 并对缺乏对这一问题的最新研究表示遗憾。

510. 根据《公约》第 34 条和其他相关条款,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展开全面的研究, 以便评估对儿童的性虐待的性质和范围以及遭受虐待的儿童的特点, 以便确定特别容易遭受性虐待的儿童群体;
- (b) 加强与性虐待儿童和青少年行为作斗争的措施;
- (c) 确保儿童的证词以适当方式记录, 听证人员具有必要的专家资格。

贩卖、贩运和绑架

511. 委员会欢迎为与贩卖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做斗争采取的措施, 但对在缔约国为性剥削而贩运妇女儿童的事件仍然是一问题感到关切。

51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进一步努力, 有效执行打击性剥削和人口贩卖的计划。委员会并鼓励缔约国向在这方面面临严重问题的国家/区域提供合作, 并进行研究, 评估对儿童的贩卖和性剥削事件的性质和范围, 确定特别容易遭受这种形式的剥削的群体。*

* 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关注事项和建议载于对挪威按《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初次报告提出的结论性意见中(见 CRC/C/OPSA/NOR/CO/1)。

8. 后续行动和宣传

后续行动

5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这些建议的充分落实，特别是要将其转达部长理事会或内阁或类似机构、议会成员，并视情况转达各省或州的政府或议会，以便适当审议并采取进一步行动。

宣 传

514.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通过互联网(但并非仅采用这一种方式)等方式，向广大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专业团体和儿童广泛散发缔约国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及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建议(结论意见)，以便引起人们对《公约》的讨论和认识，获得落实和监测。

9. 下次报告

515. 委员会强调提交报告办法充分符合《公约》第 44 条的规定十分重要。缔约国按《公约》应对儿童承担责任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保证儿童权利委员会定期有机会审查执行《公约》的进展情况。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在这方面的表现，并请缔约国按《公约》所预期于 2008 年 2 月 6 日以前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报告不应超过 120 页(见 CRC/C/148)。

结论性意见：蒙古

516. 委员会在 2005 年 5 月 26 日举行的第 1040 和 1041 次会议(见 CRC/C/SR.1040 和 1041)上审议了蒙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65/Add.32)，并在 2005 年 6 月 3 日举行的第 1052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51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然而，对报告迟交及其未能充分遵照报告准则编写感到遗憾。委员会还欢迎就其问题清单(CRC/C/Q/MNG/2)提交的书面答复，其中载明了有用统计资料和其他详情，可对缔约国境内的儿童情况获得

更清楚的了解。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代表团在坦率的对话期间为提供补充资料所作的建设性努力。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性措施和所取得的进展

518. 委员会注意到通过了以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为目的的下述法律，诸如：

- (a) 1996 年通过了《儿童权利保护法》，规定了对儿童特殊保护行动的法律框架；
- (b) 1998 年通过了《社会福利法》，确定了无法定监护人的孤儿和残疾儿童确定了社会福利的类别和幅度；
- (c) 1998 年通过了《保健法》，规定了为儿童提供的专门医疗照顾；
- (d) 1999 年通过了《劳工法》规定未成年人的雇佣及其工作条件；
- (e) 1999 年通过了《家庭法》订明家长责任以及收养、监护和赡养费等规则；
- (f) 2000 年通过了《蒙古全国人权委员会法》并建立了全国人权委员会；
- (g) 2002 年修订了《刑事诉讼法》，另行规定有关青少年所犯罪行和有关危害儿童、家庭和社会罪行的章节；和
- (h) 2004 年通过了《禁止家庭暴力法》，旨在打击和预防家庭暴力，保护受害者、包括儿童受害者的人权。

519. 关于蒙古境内儿童权利和地位状况，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不断地致力于强调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宣布了若干主题年，诸如 1997 年为“儿童年”、1998 年为“青年年”、2000 年为“儿童发展年”、2001 年为“支持残疾公民年”，并于 2004 年举办了“全国儿童最高会议”。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致力于增加其为儿童社会服务部门的预算拨款。

520. 委员会还欢迎：

- (a) 2000 年 4 月批准了《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第 33 号)海牙公约》；
- (b) 2001 年 2 月批准了《(1999 年)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取缔最有害童工形式(第 182 号)公约》；

- (c) 2002 年 1 月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d) 2002 年 3 月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 (e) 2002 年 12 月批准了《(1973 年)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第 138 号)公约》；
- (f) 2003 年 6 月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g) 2004 年 10 月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521. 委员会注意到，蒙古 1991 年开始的经济转型相对较快，对蒙古社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经济不稳定、失业和加剧的贫困对各家庭产生了影响，对多子女家庭和生活在乡村地区家庭的影响尤甚。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特殊性质，其幅员广阔的地理区域和人口密度极低的情况。此外，委员会确认，极其恶劣的气候条件，严酷的寒冬和暴风雪，1999-2001 年期间夏季的干旱与冬季的极端寒冷和暴风雪的综合影响，也造成了经济和社会方面众多的困难。这些困难对缔约国的全面发展形成了不利影响，影响到几千名儿童、尤其是偏远地区儿童的生活。

D.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委员会先前的建议

52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审议缔约国初次报告(CRC/C/3/Add.32)时提出的关注和建议(CRC/C/15/Add.48)已经通过立法措施和政策加以处理。然而，委员会所述的有些关注问题和提出的某些建议，尤其是乡村地区男孩的辍学率和防止男孩沦为童工问题(第 23 段)、加强乡村地区儿童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保健、教育和社会照料)(第 23 段)、加强全国残疾儿童获取基本服务机会的问题(第 23 段)、增进和保

护难民儿童权利问题(第 26 段)、中央与地方各级明智的资源分配问题(第 27 段)和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权利问题(第 29 段), 均尚未得到充分处理。

523.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竭尽全力, 落实初次报告结论性意见所提出的一些尚未执行的建议, 并处理本文第二次定期报告结论性意见所列出一系列关注问题。

立 法

52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全面的法律改革, 包括为增强保护儿童权利而采取的各种立法措施。尽管缔约国在国内法方面采取了积极的步骤, 但委员会关注到, 执行措施数量不足, 往往造成法律与实践之间的脱节。此外, 委员会关注到, 国内法有一些条款相抵触, 致使儿童得不到充分保护, 例如义务教育年龄至 17 岁, 而劳工法却允许 14—15 岁儿童每周从事 30 个小时的工作。

52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提供充分财力和人力, 有效地执行其国内法, 包括近期通过的法律。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审查其国内法律, 以辨明在保护儿童方面可能的差距。

协调和全国行动计划

52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在执行 1990-2000 年期间全国儿童发展行动方案方面所取得的积极成果。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通过 2002-2010 年第二期全国儿童行动计划并承诺依照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文件“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 采取后续行动。委员会注意到, 全国儿童事务署 2004 年 9 月出台的新结构和新战略, 但关注到缺乏增强部门之间和分部门之间协调的综合性战略计划, 而且所有各级组织就全国儿童事务署的新方针开展的培训有限。

5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供充分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 以充分实施 2002-2010 年第二期全国行动计划, 并且确保基于权利、开放、咨询性和参与性的计划实施进程。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制订一项综合性协调战略计划, 与所有同执行公约相关的各级进行协作, 为响应全国儿童事务署的新方针, 提供充分的信息和培训, 并在缔约国下次报告中向委员会通报全国儿童事务署的协调活动。

独立的监测

528. 委员会欢迎 2001 年设立了全国人权委员会，具体决定责成三位专员之一承担儿童权利事务任务。委员会还注意到，目前正在考虑另行设立主管儿童事务的监察专员。

529. 参照委员会关于全国独立人权机构作用的第 2 号一般性评论(2002 年)，委员会呼吁缔约国确保为全国人权委员会提供充分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并确保其具备条件监测和评估全国和地方各级执行《公约》情况，受理、调查和解决儿童提出的申诉。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快正在就考虑另行建立主管儿童事务监测专员开展的讨论。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制订善政战略并打击腐败。

调拨资源

53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实施预算编制和调动全国国内资源促进儿童福利的 20/20 倡议计划，优先为儿童的社会服务、健康和教育拨出资金。但委员会关注到，为儿童制定的预算拨款仍不足以解决全国和各地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需要。委员会特别关注到，在为儿童提供服务方面，城乡之间存在着差距。

5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扩大用于实现儿童权利的预算拨款比例，并在这方面，包括通过国际合作，确保提供适当的人力资源，特别关注居住在乡村小社区和偏远地区的儿童，以及确保优先落实儿童政策，以期消除乡村和城镇之间在享有儿童权利方面的歧视现象；
- (b) 继续与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双边捐助方合作。

收集数据

532. 委员会承认，蒙古的经济转型期使得其统计体制必须实行重大变革。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致力于汇编统计的工作，诸如“2000 年儿童和发展普查”，具体提供了制订“2002 至 2010 年第二期全国儿童行动计划”的基线数据。尽管缔约国采取了一些积极的步骤，委员会仍关切地表示，数据收集工作未得到充分发展，而且未对《公约》涵盖的所有各领域实行详细分类。

53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继续在其全国统计体制内推进其有系统的数据收集，以涵盖所有直至 18 岁的儿童，特别以处于尤其弱势地位的儿童为重点，诸如残疾儿童、生活在极端贫困中的儿童、生活在乡村地区的儿童、移民儿童、遭受虐待或凌辱的儿童受害者、街头儿童、与犯法儿童和属于少数民族的儿童以及《公约》所述的一切领域；
- (b) 确保所有数据和指数都用于制订、监测和评估政策、方案和项目以切实贯彻《公约》；
- (c) 力争以创新方式公布上述统计并向公众广为提供统计资料；
- (d) 继续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等机构开展这方面的协作。

传播《公约》

534. 委员会欢迎尤其通过 1998 年和 2001 年的内蒙古儿童全国论坛、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的专题年和定期培训活动，为传播《公约》原则和条款资料所作的努力，但关切表示，上述这些措施未达到预期程度的实效。《公约》未能在社会所有各级传播，而且各区域之间存在着差距，乡村地区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差距尤甚。

535. 委员会注意到，在与各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为从事与儿童相关和儿童事务的专业人员开展了培训和再培训。然而，委员会认为，这些措施必须予以进一步加强，并应在持续不断、综合和系统性的基础上加以落实。

5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制订以更具创建性和便利儿童的方式，尤其在地方各级和各少数民族之间，通过传媒，推广《公约》；
- (b) 在学校的教学课程中列入《公约》及其原则和条款；
- (c) 继续加强努力，对诸如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和保健人员、教师、学校和机构行政管理人员和社会工作者以及记者等从事与儿童相关和儿童事务的专业人员开展有关儿童权利的充分和系统性培训和(或)提高对儿童权利的认识；
- (d) 继续寻求儿童基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等的技术援助。

2. 一般原则

不歧视

537. 委员会赞赏为增强不歧视儿童原则所采取的措施，诸如 1992 年颁布的《蒙古宪法》和 1996 年的《儿童权利保护法》，两者均保障在援引蒙古立法方面所有儿童地位平等。但是，委员会关注到，残疾儿童、生活在贫困中的儿童、与触法儿童、街头儿童、生活在乡村地区的儿童以及还有那些从乡村地区搬迁来首都居住没有正式注册的儿童，尤其在获得充分社会和保健服务以及进入教育设施方面长期面临的实际歧视。

5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通过有效贯彻保障不歧视原则的现行法律，确保其管辖下的全体儿童，依照第 2 条规定毫无歧视地享有《公约》所载的一切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一项事前和综合战略，铲除基于任何理由的实际歧视和对弱势儿童群体的歧视，并优先为属于最弱势群体的儿童提供社会和保健服务及平等的就学机会。

539 委员会要求下次定期报告列入具体资料，阐明缔约国遵循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在考虑到关于教育目的的第 1 号评论(2001 年)情况下，为落实《儿童权利公约》所采取的措施和方案。

尊重儿童意见

540. 委员会极为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采取的各项行动，以增强和尊重儿童就一切涉及本人的事务，自由地表达其意见和社会参与权，包括 1998 和 1999 年举办的一系列小型联合国会议、议会和政府系列会议、1998 年和 2001 年举办的蒙古儿童国家论坛和 2004 年举办的全国儿童最高会议，致力于探讨蒙古青少年权利问题。然而，委员会仍然关注，缔约国境内的传统态度有可能限制儿童在家庭、学校和社区中普遍地自由表达其意见的权利。

541. 参照《公约》第 12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努力，增强对儿童，尤其对女孩意见的尊重，并且为儿童在家庭、学校和其他机构中参与一切涉及儿童

的事务提供便利。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定期审查对儿童意见的考虑程度、以及儿童意见对决策和法院裁决、方案执行以及儿童本身的影响。

3. 公民权利和自由

出生登记

542. 委员会重申其对儿童出生后的立即登记权执行不力一事的关切。委员会尤其关切地注意到，新生婴儿登记的收费规定可对贫困家庭造成经济上的障碍，即使未阻碍出生登记，亦往往推迟登记。此外，若推迟出生登记，须另交其他费用。

5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全国全面推行有效且所有阶段都免费的出生登记制度，包括通过设立流动登记站和开展遍及该国领土最偏远地区的提高认识运动。

体 罚

544. 委员会关注的是，对儿童体罚在蒙古境内社会上是可接受的做法，仍在家庭中采用，而且还在诸如学校和其他机构之类正式禁止体罚的场所中实施。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蒙古并无法律明文禁止家庭内的体罚。

545.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防止和禁止在家庭、学校和其他机构中对儿童采取体罚的做法，并由法律明文禁止家庭体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开展由儿童参与的公共教育和提高认识运动，宣传非暴力形式的其他纪律管束办法，以改变公众对体罚的态度，并在这方面加强与各非政府机构的合作。

4.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

父母责任

546. 委员会关注的是，单亲户主家庭数量越来越多，以及这些家庭面临的社会经济困难，而且一般来说在这些家庭中父亲承担家长责任的程度往往有限。

5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家长和家庭提供尽可能多的资助及其他支助，特别注重那些单亲家庭 and 家境极为困难的家庭。关于父母双方都有抚养和培养子女责任的原则，委员会赞成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1 年通过的建

议(A/56/38, 第 269-270 段), 敦促缔约国制订法律、政策和教育方案, 以支持和增进父母双方共同承担父母责任的观念。

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

548. 委员会关注的是, 安置在养育院的儿童, 包括从其家庭出走的儿童并被安置在儿童照管中心的儿童人数越来越多的现象。关于《家庭法》第 25 条第 9 款, 委员会认为, 安置程序未充分符合《公约》原则和规定。

549. 参照《公约》第 20 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立即采取预防性措施, 避免儿童与其家庭环境分离, 减少安置在收养机构中的儿童数量;
- (b) 确保对收养机构中儿童安置始终由主管当局胜任的、跨专业小组作出评估, 安置期尽可能短, 须经司法审查, 并且依照《公约》第 25 条加以进一步的审查;
- (c) 加强努力在注重《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 包括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情况下, 制订传统性的领养照料体制及其他基于家庭的替代性照料;
- (d) 提供适当的援助和支助服务, 包括通过为家长开设教育、咨询和基于社区的方案, 协助家长和法律监护人履行其抚养儿童的责任。

收 养

55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缔约国致力于管制国内和跨国收养, 包括 1999 年颁布的《家庭法》收养条款, 并于 2000 年批准了《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第 33 号海牙公约》和通过了有关“给予被外籍公民领养儿童蒙古国籍”的规则。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收养和领养做法方面的古老传统, 以及相对较少数量的跨国领养情况。然而, 委员会仍关切地感到, 缔约国国内关于领养和收养程序的立法尚未充分符合《公约》原则和规则。

5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由具备资格、胜任和有效的跨专业工作人员和机构以充分符合《公约》原则和规则的方式办理收养和领养手续。

虐待和忽视、凌辱、暴力

552. 在承认缔约国意识到虐待和暴力侵害儿童的严重程度和不利影响，而且已经为防止这种现象采取了措施的情况下，委员会对此问题的长期存在仍感关注。委员会尤其关注，缺乏保护儿童免遭乱伦的法律体制。

553. 参照委员会关于家庭和学校内侵害儿童暴力现象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
议(见 **CRC/C/111**)和关于侵害儿童暴力现象的建议(见 **CRC/C/100**)，委员会建议缔
约国：

- (a)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落实 2004 年 5 月通过的《禁止家庭暴力法》，处
置和防止家庭内不论生理或心理上的家庭暴力，包括侵害妇女的暴力，
并确保全面保护儿童免遭此类暴力；
- (b) 为防止和减少家庭暴力以及普遍的社会暴力现象，开展对侵害儿童暴
力问题根源及范围的研究；
- (c) 采取各项步骤，包括通过建立保护儿童免遭乱伦的法律体制，完善儿
童和成年人向报告机制投诉的途径，全面支持每天 24 小时开放的免费
三位数字电话救助热线，包括加强对案件的调查和对责任者的追查，
结束对儿童的性虐待现象；
- (d) 提高广大公众对家庭暴力问题的意识，以期改变公众态度和传统，它
们抑制受害者尤其是遏制妇女和女孩报告遭受暴力案情，增强与诸如
全国反对暴力中心之类从事此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合作；
- (e) 通过关怀儿童的司法程序，调查家庭暴力和性虐待案件，并确保在适
当考虑到保障儿童隐私权的情况下，对施虐者加以制裁；和
- (f) 解决儿童心理医生、心理学者、社会工作者和其他专业人员短缺问题，
以便为遭侵害儿童的性虐待和暴力行为的儿童受害者和施虐者提供充
分的咨询途径，及其他康复和社会中心融合的相关服务。

儿童照料服务

554. 委员会关注的是，诸如日托和学前教育设施之类现有服务机构的可招生
数额显然不足，而且在这一方面存在着明显的区域差别。

555. 参照《公约》第 18 条第 3 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立即措施扩大日托和学前教育设施的收容能力，尤其注意区域间的平等。

5. 基本保健和福利

残疾儿童

556. 委员会对残疾儿童现状表示严重关切，感到遗憾的是存在着对残疾儿童的歧视现象。委员会注意到残疾儿童服务部门大多设在城镇地区，因此尤其关注生活在该国乡村地区的残疾儿童以及这些儿童面临的社会和经济困境。委员会注意到有关残疾人权利的法律和 1999 年通过的《全国改善残疾公民状况方案》，但关切地感到，缺乏支持残疾儿童的有效政策、基本服务和协作。委员会关切地感到，缺乏为残疾儿童提供建立实际环境便利的法律框架。委员会还关切地感到，极多残疾儿童既得不到充分的社会和保健服务，也得不到充分的受教育机会。此外，委员会对缺乏有关残疾儿童充分统计数据以及存在着对残疾儿童的偏见现象表示了关注。

557.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在考虑到《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和委员会在残疾儿童权利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见 CRC/C/69)情况下：

- (a) 提出并制订一项全国残疾儿童综合政策并拨出必要的财力和人力实施这项计划；
- (b) 收集充分和详细分类的残疾儿童统计数据，利用这些统计资料制订增进残疾儿童在社会中机会平等的政策和方案，尤其注重该国生活在乡村地区的残疾儿童；
- (c) 阻止和禁止一切歧视残疾儿童的形式，确保他们拥有平等的机会充分参与生活的所有各个领域；
- (d)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尽可的程度上，将残疾儿童融入主流学校体制，并在必要时，建立配合残疾儿童特殊需要而开设的特殊教育方案；
- (e) 采取措施为残疾儿童建立便于利用实际环境、获取信息和通信的机会；
- (f) 鉴于蒙古社会普遍歧视残疾儿童的深刻根源，要提高对残疾儿童的意识，包括对残疾儿童权利、特殊需要和权利的认识，以改变公众的这种消极态度。

健康和保健服务

558. 在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致力于改善初级保健照顾，尤其因成功地实施了1993至2000年全国免疫方案”具体防止了诸如麻疹、脑膜炎和白喉之类传染病，然而，委员会仍感到关切的是，在获取保健服务方面存在着区域间的差距，孕妇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均高，并且这一方面的区域性差别大，而且儿童中普遍存在营养不良的状况。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母乳喂养率降低，缔约国尚未通过《母乳代用品国际销售守则》。对医药使用和药效的认知差，以及可获得承担得起的儿童医药品有限都是引起对此类问题关注的根源。委员会对缔约国境内卫生条件差的状况、环境污染问题和获取干净安全饮用水的有限程度表示了关注。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从该国乡村地区移居首都、未得到正式登记的儿童获取保健和社会服务极为有限的状况。

559.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 (a) 优先为保健部门拨出财力和人力，以确保该国所有各地区儿童，包括生活在该国最偏远地区的儿童，都可平等地获得卫生保健的高质量服务；
- (b) 继续致力于改善产前护理，大幅度减少孕妇和5岁以下幼儿的死亡率，尤其关注生活在该国偏远地区的母亲和儿童；
- (c) 采取《母乳代用品国际销售守则》，鼓励产后半年内的完全母乳喂养，然后再增加适当婴儿饮食；
- (d) 通过例如建立特别关注乡村地区儿童的学校营养方案，改善儿童的营养状况；
- (e) 确保平等地获得用于预防和治疗一系列儿童健康条件的安全和承担得起的医药，并提高对医药使用和药效的意识；
- (f) 确保在全国所有各地区提供安全和干净饮用水及卫生条件，保护儿童免遭环境污染的影响；
- (g) 关注由乡村地区迁移到首都居住但没有正式登记的儿童状况，以便为他们平等地获得所有保健和社会服务提供便利。

青春期保健

56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实施“全国学生和青少年保健生殖方案”和开展有关“增进健康的学校”运动，致力于增强青春期保健和在学校开展的保健教育。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学校保健服务数量有限，包括缺乏对在校生健康状况的定期体检和统计数据。此外，委员会关切的是，青春期保健方面未充分注意到与生活方式因素，诸如抽烟、酗酒和滥用药品相关的一些非传染性疾病。

5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铭记在《儿童权利公约》背景下探讨青春期保健和青少年发育成长问题的第4号一般性意见(2003年)，密切关注青春期保健并加大力度促进青春期保健，包括在学校开展的性和生殖健康教育，及在学校内设立保健服务，包括关怀青少年和保密性咨询和照顾服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为未上学的青少年提供同样的教育、信息和保健服务。为减少青少年抽烟、酗酒和滥用毒品的比率，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针对青少年具体开展选择健康行为的运动。

艾滋病毒/艾滋病

562.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艾滋病毒感染率相对较低，并对该国通过实施具体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全国战略”、关于公共卫生的国家政策、全国生殖健康方案、《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法》和“全国传染性疾病预防方案”等致力于预防和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染疾病的工作感到鼓舞。尽管缔约国采取了这些积极的步骤，委员会对诸如青少年从事性行业人数的增长致使这些人更容易蒙受艾滋病毒感染的情况等一些现行风险因素表示了关注。

563. 根据委员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儿童权利(CRC/C/2003/3)的第3号一般性意见(2003年)以及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人权问题国际指导准则(C/CN.4/1997/37)，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并继续提高青少年，尤其是属于弱势群体青少年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认识。

生活水准

564. 委员会深切关注缔约国长期的高贫困率。委员会注意到，由于来自乡村地区移民日趋增长的后果，贫困日益倾向于城市化，这种变化造成了一系列新的社

会问题，诸如居住在街头的儿童问题。在注意到 2004 年通过了为生活在最低收入家庭儿童提供资助的“希望款项”福利制度以及缔约国致力于实现其减贫计划、方案和项目的同时，委员会重申感到关切，该国城镇和乡村地区大量儿童未能享有充足的生活水准权，包括充足住房和其他基本服务。

565 根据《公约》第 27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优先实施其全国减贫计划和方案，尤其关注需要支持和物质援助的一些经济贫困家庭，并保障儿童享有充足生活水准。

6. 教育、娱乐和文化活动

教育，包括职业培训和指导

56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通过贯彻经修订的 1995 年《教育法》，致力于提高教育水准和确保获得教育的机会，但关切的是，儿童，尤其是该国乡村地区儿童在接受教育和入学方面仍遭遇到种种困难。相当多数的小学学龄儿童未能被注册入学，包括在学校招生方面存在着性别或区域间的差别，文盲率的增长和乡村地区的辍学率高，都是令人严重关注的根源。

567. 委员会重申其关注的是，属于牧民家庭和生活在乡村地区的男孩辍学和从事童工的风险比率较高。委员会尤其关注的是，学校额外增收费用，造成许多儿童的资金困难，剥夺了他们接受教育的平等机会。此外，委员会对所报告的一些事件感到关切，据称在校学生遭受暴力而且学校设施残缺，教室桌椅不足和教课书质量差。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致力于建造和修缮学校校舍，但是委员会关切的是，这些校舍条件差，招生量有限。

56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立即措施，拨出充分的财力和人力，以便：

- (a) 在该国所有各地区，不区分性别的情况下，逐步确保全体儿童无任何财务困难地平等享有高质量教育，并同时考虑到重新修复住居民宅区的学校，以便利儿童入学就读；
- (b) 加强措施旨在没有任何区域差别的情况下，扩大小学和初中教育的招生率，确保所有儿童都有完成其学业的平等机会。

- (c) 加强努力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减少辍学率，尤其减少生活在乡村地区儿童的辍学率；
- (d) 采取额外的步骤，解决日益增长的文盲率；
- (e) 扩大初中一级的职业培训设施，并为从未上过学或未完成学业即辍学的青少年开展职业培训；
- (f) 通过提供适当的教师培训，提高教学质量；
- (g) 通过包括建立新学校和改进学校内取暖和供电设备等，改善学校设施，改进教课书质量和学校校舍条件；
- (h) 在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普遍将人权，具体将儿童权利继续列入学校教学课程，推广安全 and 无暴力的学校环境。

休闲、娱乐和文化活动

569. 委员会关切的是，居住在城镇中的儿童没有足够数量的娱乐和文化活动及设施，而且过去 10 年期间已毁坏了许多为儿童建造的游乐场所。

570. 参照《公约》第 31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落实这些权利拨出充分人力和财力，包括生活在城镇中的儿童设计和建造安全的游乐场，关注儿童游戏玩乐的权利，并致力于增进和保护儿童的休息、休闲、文化和娱乐活动权。

7. 特别保护措施

难民儿童

57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以尊重不驱回的原则和力争协助寻求长期解决办法的方式，保护难民儿童，尤其是保护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儿童。但是委员会关注到，在蒙古境内寻求难民地位的儿童在享有《公约》规定的儿童权利方面，并非总能获得适当的保护和援助。

572. 参照《公约》第 22 条及其他相关条款，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见 CRC/C/15/Add.48, 第 26 段)，请缔约国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制订具体的庇护法，以列入有关对寻求庇护儿童，尤其对那些无人

陪伴儿童，与家庭失散儿童保护和待遇具体条款的立法，并建议该国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经济剥削

57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为更好地保障儿童的权利避免他们沦为童工遭受剥削作出的各方面努力，诸如 2002 年批准了劳工组织第 138 号(1973 年)《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和 2001 年批准了第 182 号(1999 年)《关于最有害童工形式公约》，1999 年通过了确立 16 岁为最低招工年龄的《劳工法》条款以及在 1999 年通过了禁止雇佣未成年人的工作地点清单，并于 1999 年同国际劳工组织的国际废除童工计划签订了谅解备忘录，同时参与该计划的活动。

574. 尽管缔约国采取了一些积极的步骤，委员会还是关切到，蒙古境内从事工作的儿童比率高，以及包括辍学在内的各种对童工剥削的不利影响和有害与危害性工作造成的不利健康影响。许多儿童充当佣工和乡村劳工，并且在还有一些儿童在极有害的金矿和地方煤矿里开采，是令人严重关注。

575. 此外，委员会关切的是，越来越多的儿童在具有危害性的情况下从事赛马业并遭受剥削。赛马已经由传统的体育运动蜕变成具有迫害儿童和剥削性质的盈利性行业。有时年仅 8 岁的小孩卷入这项行业尤其令人关注，而在这样的赛马中有可能造成严重的伤害，甚至丧命。

57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立即且有效措施：

- (a) 通过落实《儿童权利公约》第 32 条和缔约国批准的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1973 年)公约和第 182 号(1999 年)公约，并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第 146 和第 190 号建议，彻底贯彻童工条例，包括禁止雇用儿童从事有害或危险工作，切实阻止童工，包括儿童佣工和乡村童工；
- (b) 扩大训练有素的劳工监察员人数，增强对国内童工情况的监测；
- (c) 确保工作儿童可获得高质量教育，包括职业和非正式教育，并确保给予他们充分的工余时间享有受教育及休息、休闲和娱乐活动权；
- (d) 通过开展提高意识运动，尤其是向儿童、家长以及其他照管者宣传剥削童工包括家庭雇用童工和乡村童工所造成的各类不利后果，以影响公众对童工的态度；

- (e) 通过对赛马行业剥削儿童的性质和程度进行综合性的评估研究，并依照劳工法确立的最低招工年龄，明确禁止在这些赛事中雇用 16 岁以下的充当儿童骑师，解决在传统赛马中的儿童骑师问题；
- (f) 继续寻求劳工组织国际废除童工计划的援助。

街头儿童

577.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的报告未提供充分的资料说明有关街头儿童情况。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为街头儿童建立了一些收容中心，但关注，越来越多街头儿童的生活条件极其严峻，而导致街头儿童现象的根源往往是充满暴力的家境。根据 1994 年 7 月通过的《不受监督地暂时拘留儿童法》，离家出走的儿童可以被拘留达一个星期。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这方面，缔约国国内立法依然不完全符合《公约》原则和条款。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公众对街头儿童的贬斥态度和偏见，加剧了街头儿童的困境。

57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纳一项解决街头儿童境况的全国综合战略，特别注重最为脆弱的群体，并为这些儿童提供充分的援助，包括针对生理、性和滥用药品问题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服务，并开展职业培训和谋生技能培训，以支持儿童们的充分发展；
- (b) 关于执行 1994 年 7 月通过的《不受监督地暂时拘留儿童法》，避免拘留离家出走儿童应成为一项政策，并以完全符合《公约》条款的其他替代方式取代对出走儿童的拘留；
- (c) 开展以行动为方向的研究，辨明街头儿童的根源和幅度，以及个体特点，以防止这种现象，并为街头儿童提供针对其需要的服务，同时为他们创造与家人团聚的机会；
- (d) 提高对街头儿童的认识，以改变公众对这些儿童的贬斥态度；
- (e) 与缔约国境内开展街头儿童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以及街头儿童本人合作，并寻求儿童基金等其他各组织的技术援助。

色情剥削和贩运

579. 委员会深切关注，越来越多的儿童从事卖淫。委员会注意到蒙古境内贩运儿童是一个相对较新的人权问题，但感到关切的是，某些风险因素，包括长期贫困、高失业率、导致离家出走的家庭困境以及日益增长的旅游业，有可能加强对儿童的色情剥削和贩运儿童现象。

580. 为预防和打击出于色情和其他剥削目的贩运儿童，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制定并采取一项全国综合性政策，预防和打击对儿童的色情剥削和贩运儿童现象，包括将儿童置于此类剥削风险境地的根源和因素；
- (b) 加强努力和立法以查明和调查贩运案件，增强对贩运问题的认识，并确保追查罪犯；
- (c) 根据分别于 1996 和 2001 年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问题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以及《全球承诺》，为遭受色情剥削和/或遭贩运的儿童制订出充分的援助和重新融合方案；
- (d) 签署和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少年司法

58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更好地维护触法儿童的权利所作的努力。其中包括 1999 年通过了《预防儿童犯罪和危害儿童罪的全国方案》，包括通过重新调整刑警部门的儿童事务处，建立了儿童犯罪预防股，并于 2002 年通过了《刑法》条款，制定了适用于 18 岁以下者的特别法律程序。然而，对 18 岁以下者延长的预审拘留期和判处首次犯有轻微罪少年犯监禁的例行做法，令委员会深感关注。委员会还关注，未为触法的 18 岁以下者提供适当的法律援助和协助。尽管为改善 18 岁以下者的拘留和监狱条件，采取了某些积极的步骤，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这些拘留机构中的儿童生活条件仍然较差。

582. 委员会注意到，18 岁以下的男孩，在乌兰巴托另行设立的少年监狱服刑，但是同一监狱的女孩则与成人女性一起服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为 18 岁以下被判刑和刑满释放者提供社会重新融合服务的部门数量少。关于国内少年司法的立法，委员会关切地表示，18 岁以下的保释者面临着种种困难。此外，委员会关切地

感到，各法院仍然对儿童问题远远缺乏敏感意识而且没受过充分的培训，对《公约》条款的认识不足。

583. 参照委员会关于少年司法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46, 第203-238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充分履行少年司法标准，尤其是《公约》第37、39和40条，及这一领域其他一些相关的国际标准，诸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的规则》和《维也纳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为此，缔约国尤其应：

- (a) 制定和实施一项有关实施少年司法的全国综合方案，包括在全国所有各省建立配备经适当培训专业人员组成的少年法院；
- (b) 依法限制剥夺18岁以下者自由的期限；
- (c) 依法限制对18岁以下者预审拘留的期限，从而使之真正成为期限尽可能短的最后采用措施，并确保预审拘留尽可能快地由法官加以裁决并随后予以审查；
- (d) 鼓励采用取代剥夺18岁以下者自由的措施，诸如保释、社区服务或者缓刑；
- (e) 在剥夺自由无法避免并作为最后手段采用时，改善逮捕程序和监禁条件；
- (f) 确保18岁以下者可得到适当的法律援助和辩护，并设有独立、关怀儿童和有效的申诉机制；
- (g) 为实施少年司法的主管人员提供相关的国际标准培训，并考虑在各监狱内设立社会工作者站，以协助与法律相冲突的儿童；
- (h) 确保向被判刑和获释的18岁以下者提供教育机会，包括职业和谋生技能培训，以及恢复和社会重新融合服务，以支持他们的全面发展；
- (i) 寻求人权高专办、联合国毒品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以及儿童基金等的技术合作和援助。

属于少数人的儿童

584.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由于报告资料欠缺，基本上阻碍了委员会审查缔约国履行《公约》第 30 条规定所保障的属于诸如哈萨克和驯鹿人之类少数人的儿童权利情况。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这些儿童对其权利的享受受到限制，尤其是他们获取社会和健康服务以及教育方面的权利受限。

585. 委员会回顾，缔约国依《公约》第 2 和 30 两条承担的义务，建议缔约国确保属于少数人的儿童平等且不受歧视地充分享有人权。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具体的详细资料，说明有关属于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儿童问题的《公约》第 30 条的执行情况。

8. 《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58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 2003 年 6 月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在 2004 年 10 月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587. 为了能够审查上述两项任择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强调定期及时提交报告做法的重要性。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充分履行《公约》和两项任择议定书关于提交报告的条款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9. 后续行动和传播

后续行动

58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尤其将建议转交给部长会议或内阁或类似高级别机构的成员、议会，并适时转交给各省或州政府和议会，展开适当的审议和采取进一步行动，确保全面贯彻本建议。

传 播

589.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将所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建议(结论性意见)，以各语言在国内广为散发，包括(但并不只限于)通过

互联网散发给广大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少年团体、专业团体和儿童，以便引起《公约》的讨论，实施和监测并提高对其认识。

10. 下次报告

590. 参照委员会关于定期提交报告的建议和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CRC/C/114)的阐述，委员会强调全面履行《公约》第 44 条所规定提交报告做法的重要性。《公约》规定缔约国对儿童所负责任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确保儿童权利委员会有机会定期审查执行《公约》的进展情况。为此，缔约国定期且及时地提交报告至为重要。委员会认识到，某些缔约国在及时和定期提交报告方面面临着某些困难。作为一项例外措施，为了帮助缔约国弥补其充分履行《公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委员会请缔约国于 2007 年 9 月 1 日，即第四次定期报告的规定提交之日，提交一份第三和第四次报告的合并报告。报告不得超过 120 页(见 CRC/C/118)。此后，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按照《公约》规定，每隔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结论性意见：尼加拉瓜

591. 委员会在 2005 年 5 月 27 日举行的第 1042 次和第 1043 次会议(见 CRC/C/SR.1042 和 1043)上审议了尼加拉瓜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RC/C/125/Add.3)，并于 2005 年 6 月 3 日举行的第 1052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59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有各方参与编写的第三次定期报告以及对问题清单及时作出的答复，这使委员会能更好地了解缔约国境内的儿童状况。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593. 委员会对以下方面表示欢迎：

- (a) 1999 年成立国家经济及社会规划委员会，就包括“促进经济发展和减贫战略”这一国家发展政策在内的广泛经济及社会政策问题，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 (b) 设立负责制定和协调执行全国儿童政策的全面关注和保护儿童及青少年的全国理事会，并让一名儿童代表担任委员；
- (c) 2002 年新的《刑事诉讼法》生效；
- (d) 2002 年 5 月《一般保健法案》生效；
- (e) 分别于 1999 年 6 月和 2000 年设立人权监察员办公室和保护儿童特别监察员办公室；
- (f) 2000 年成立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及青少年问题全国委员会；
- (g) 采取了以下方案和行动计划：
 - 儿童和青少年全国行动计划(2002-2011 年)；
 - 预防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全国行动计划(2001-2006 年)；
 - 预防和消除童工现象和保护童工全国战略行动计划(2001-2005 年)，并于 2002 年设立消除童工现象和保护青年工人全国委员会；
 - 国家教育计划(2001-2015 年)。

594. 委员会还对缔约国批准下列文书表示欢迎：

- 2004 年 12 月 2 日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 2005 年 3 月 17 日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2004 年 10 月 12 日批准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 2000 年 11 月 6 日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公约》(第 182 号公约)(1999 年)；
- 2000 年 9 月 8 日批准 1998 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 2004 年 10 月 20 日批准《美洲儿童返回问题公约》；
- 1999 年 3 月 24 日批准《美洲人权公约废除死刑议定书》；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59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是拉丁美洲最贫穷的国家之一，大部分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国仍然遭受 1980 年代内战的影响，并时常遭受飓风、洪水、火山爆发和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的影响。

D.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缔约国先前的建议

59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其在审议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65/Add.4)时所提出的一些问题和建议(CRC/C/15/Add.108)得到了落实。但是，令委员会遗憾的是，缔约国并未充分地落实以下各段提到的其它一些关注问题和建议：第 22 段(必须为儿童的利益划拨大量财政资源)、第 24 段(大西洋/加勒比地区与中部/太平洋地区以及城乡之间持续存在的差异)、第 33 段(必须加强各项措施和宣传预防和打击家庭中以及家庭以外虐待和粗暴对待儿童的行为，其中包括对儿童的性虐待行为)、第 34 段(获得保健方面的区域差距，5 岁以下儿童以及学龄儿童营养不良比率高，农村和偏远地区很难获得保健机会)；第 39 段(属于土著群体的儿童)、第 40 段(童工和经济剥削)以及第 43 段(拘留儿童的条件)。委员会指出，在本文件中重申这些关注问题和建议。

597.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第二次定期报告结论性意见中所提出的尚未落实的建议加以落实，并对委员会就第三次定期报告所作的本结论性意见中所提的建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立法与实施

598. 委员会对缔约国根据《宪法》第 71 条保证《公约》可以直接适用这一事实表示欢迎，并对缔约国在法律、政治和行政领域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但仍关注的是，缔约国并未将儿童作为各项权利的主体加以考虑和对待。

59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保证全面实施已批准的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的各项法律、政策和计划，并提倡充分尊重儿童作为各项权利的主体的态度和做法。

国家行动计划

600. 委员会对缔约国通过 2002-2011 年儿童和青少年全国行动计划表示欢迎，但注意到，该计划缺乏有效运作的人力和财力，而且其所开展的活动也没有得到儿童问题主管机构的足够重视。委员会还注意到，近年来缔约国通过了另外几项具体的行动计划和方案(上文第 3(g)段)，但不太了解这些行动计划和方案是如何与儿童和青少年全国行动计划相互协调。

60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执行儿童和青少年全国行动计划，以实现《公约》的各项原则和规定，尤其考虑 2002 年 5 月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所通过的“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成果文件。委员会还建议，所有其它可能对儿童产生影响的方案和计划，均应充分地儿童和青少年全国行动计划以及《儿童和青少年法》协调一致。

协 调

60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设立全面关心和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全国理事会，负责制定和协调执行全国儿童政策。

60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充分支持全面关心和保护儿童及青少年全国理事会的工作，并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加强负责执行《公约》的各不同政府机构之间的协调。

独立监测

604. 委员会注意到，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特别监察员因机构内发生一些据称可能损害该特别监察员自主权和独立性的变动，而于最近提出辞职。在此方面，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监察员办公室可能丧失切实保护儿童权利所必需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605. 根据委员会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以及《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监察员特别办公室继

续是执行《公约》的独立监测机构，并建议为其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财力。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监察员特别办公室本着关心儿童的态度迅速处理儿童提出的申诉，并对儿童依《公约》所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提供补救。

为儿童拨资

60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目前正在与其它国家一道努力减免债务，并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儿童基金 2002 年所进行的一项研究表明，造成尼加拉瓜贫困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收入分配不均。考虑到缔约国的社会支出与其所报告的经济增长情况不相称，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据称缔约国在增加用于儿童方案 and 政策的预算方面缺乏政治愿望，致使儿童因预算方面的限制以及收入分配不均而受到严重的影响。此外，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目前谈判中的自由贸易协定可能对社会服务的预算拨款带来不利影响。

60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 条，增加对落实《公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的预算拨款，确保全国范围内的收入分配更加均衡，并且“在现有资源的最大范围内必要时在国际合作的框架内”优先拨款，确保包括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群体的儿童(例如土著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此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自由贸易协定不影响儿童获得可支付得起的药物的权利，并建议缔约国——如果减免债务的工作进展顺利的话——应将省下积蓄的资金用于充分落实儿童的各项权利和其它社会服务方面。

收集数据

60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儿童基金的支持下开发全国信息系统，但仍关注，有关儿童状况的数据至今很不充分。在此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尚未收集有关土著群体及其它民族或少数民族的统计数据。

60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尤其通过为开发和落实上述全国信息系统提供足够的财政及其它资源的途径，开发一个用来收集有关落实《公约》情况的比较性分类数据的综合系统。所收集的数据应涵盖 18 岁以下的所有儿童，并按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其中包括土著儿童和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进行分类。

培训/散播《公约》

61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报告中通报了在尼加拉瓜境内宣传《公约》和进行人权教育的情况，但仍感关注的是，尤其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人们不能适当地享有人权，包括儿童权利，而且有关这方面的资料也不够充分。

6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在全国范围内宣传《公约》，并提高公众尤其是儿童自身和家长对《公约》各项原则和规定的认识。

612. 此外，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继续加大力度，对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尤其是执法人员及议员、法官、律师、保健人员、教师、学校行政人员及其它有关人员，进行有关儿童权利问题的适当、系统的培训和(或)宣传教育。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61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包括儿童组织在内的非政府组织参与了若干有关活动，其中包括定期报告的编写工作。

61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加强与非政府组织的富有成效和建设性的合作，制定和落实旨在改善儿童权利的各项方案和活动。

2. 儿童的定义

615. 委员会注意到新《民法》草案中包含为解决这一问题而制定的各项措施，但对现有的男女结婚最低法定年龄的差异感到关注。另外，委员会认为在征得父母同意的下结婚的最低法定年龄太低(男孩为 15 岁，女孩为 14 岁)。

616. 参考以前的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提高结婚最低年龄并为男女儿童制定相同的结婚最低年龄，尽快通过和执行新的《民法》草案。

3. 一般原则

不歧视

617. 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以成人为中心的文化，以及农村、土著以及加勒比地区的严重贫困状态，妨碍脆弱群体儿童，如残疾儿童、土著儿童以及生活在农村或偏远地区的儿童充分享受各项权利。

6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确保实施保障不歧视原则的现行法律并确保全面符合《公约》第 2 条的规定，采取积极主动与综合的战略，在全国范围内消除基于任何理由的对所有脆弱群体的歧视。

619.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材料，说明为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上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而采取的与《儿童权利公约》相关的措施和实施方案，同时考虑委员会关于《公约》第 29 条第(1)款(教育的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1996 年)。

尊重儿童的意见

620. 委员会注意到《儿童和青少年法》以及《父母——子女关系法案》中含有对尊重儿童意见这一原则加以保护的各项规定，但仍感到关注的是，现实中尤其在家庭和在学校中对儿童表达自己意见这一权利落实得十分有限。

6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2 条，在家庭、学校、其它照看机构以及在司法和行政程序中，继续提倡、促进并落实尊重儿童意见和儿童参与对其产生影响的所有事务这一原则，尤其强调制定和落实与童工、街头儿童、性剥削以及其它涉及儿童处境的方案。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出生登记

62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开展大规模出生登记运动，但深感关注的是，《公民登记系统》缺乏机构能力，而且由于行政、法律以及文化方面的原因，仍继续有大量儿童没有得到依法登记。

623. 委员会重申曾在以前的建议中敦促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 条，采取一切可能步骤，以确保对所有儿童进行出生登记，并提倡和促进为尚未得到出生登记的儿童进行登记。缔约国应使《公民登记系统》现代化，并确保该系统合理运作和得到维护，其中包括为其提供必要的资源。

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

62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但对执法人员，尤其是警察机构的执法人员虐待儿童的指控表示关注。

625. 根据《公约》第 37 条(a)款，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教养机构中儿童受虐待的案件进行调查，并防止此类案件的发生，其中包括采取战略来防止机构内暴力现象。

5. 家庭环境和其它替代照料

家庭照料和父母责任

62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加强家庭关系是缔约国全面关注儿童和青少年国家政策的一个重要战略，但仍感关注的是，为落实这一战略所提供的财政及其它资源不够。另外，在此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正在讨论各项立法举措，但对缔约国没有一项综合性《法典》适当、全面调整家庭关系，以及缺乏专门的家庭法庭，表示关注。

6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通过必要时为家庭提供财政津贴的途径，提倡并支持父母履行自己的责任；
- (b) 最好制定一项综合性法典，批准并实施能反映和体现缔约国所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等国际规则的适当的家庭关系规范，；
- (c) 设立拥有受培训过的法官和其它有关专业人员的专门家庭法庭，并确保人人都了解家庭法实务，家庭法律诉讼程序不被无故拖延。

替代照料和收养

62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家长和家庭所遇到的失业、营养不良和住房不够等困难，这些困难可能导致儿童被安置在教养机构或收养问题，引发抛弃儿童或虐待儿童现象。

6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儿童被剥夺家庭环境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使该儿童返回其出生家庭。如果这么做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则须将其安置在家庭式的替代照料环境中，最好由亲属照料，将其安置在收容机构只能作为最后手段。如果收养儿童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应优先考虑国内收养而不是跨国收养。在此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其立法和有关收养做法符合《公约》第 21 条的规定，并建议缔约国加入 1993 年制定的《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

暴力、虐待、忽视和凌辱

630. 委员会对 2001-2006 年防止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全国行动计划以及受虐待的儿童可以直接提出申诉，表示欢迎，但仍感关注，在尼加拉瓜社会中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的现象越来越严重。

631. 委员会重申以前曾在建议中敦促缔约国加大力度，处理在家庭中虐待儿童的问题，并加强监测机制，监测第 19 条所述各种形式的暴力、殴打或虐待、忽视、凌辱或剥削，包括家庭、学校、收容机构或其他具有福利、教育或处罚性质的照料机构发生的这类现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对受虐待的儿童予以充分的保护，对于卷入法律诉讼程序的儿童，避免通过接受儿童的录像证词作为法庭准予的证据等途径，使之再次受害。

632. 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设立免费儿童热线服务电话，以便利需要照料和保护的儿童得到咨询和支助；还鼓励缔约国为该热线服务电话提供适当的途径，以便对有关要求给予适当的后续行动。

体 罚

63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立法中规定禁止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其中包括体罚)现象，但仍感关注的是，这一立法似乎并未被解释为禁止一切形式的体罚，社会中仍然广泛地接受体罚。

6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订——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执行——立法，明确禁止在家庭、学校及所有其它照看儿童的机构和场所中对儿童实行一切形式的体罚行

为。缔约国还应开展反对体罚的宣传和公共教育运动，并提倡非暴力、参与性的惩戒形式。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残疾儿童

63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残疾儿童采取措施，包括通过第 202 号《残疾人法案》，但对缔约国残疾儿童继续普遍遭受歧视，只有少部分残疾儿童得到适当支助这一情况，表示关注。此外，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没有专门为照料残疾儿童划拨资源。

63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以下方面继续积极努力：

- (a) 确保有关残疾儿童的政策和做法符合《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以及委员会在关于残疾儿童权利问题一般性讨论日上所通过的建议(见 **CRC/C/69**)；
- (b) 努力确保残疾儿童最大程度地行使受教育权，并为其融入主流教育体系提供便利；
- (c) 加大力度，尤其在地方一级配备必要的专业人员(即残疾问题专家)以及财政资源，并提倡和扩展社区康复方案，其中包括家长支助小组；
- (d) 加强公众认识运动，以扭转公众的消极态度。

健康和生标准

637. 委员会极为关注缔约国持续存在严重的贫困状态，在加勒比/大西洋地区以及农村地区更是如此，这导致了加勒比/大西洋地区以及农村地区在获得保健和保健服务方面存在严重差距。委员会还极为关注缔约国(在大约 537 万总人口当中)近 238 万人口处于贫困状况，其中 15.1%的人口处于赤贫状况。

638. 另外，委员会还关注：

- (a) 只有近三分之二的人口能够获得清洁饮用水，在城市与农村人口中获得清洁饮用水的比例差距极大；

- (b) 每三个儿童中就有一个患有某种程度的慢性营养不良，据称有 10%的儿童严重营养不良；
- (c) 虽然委员会注意到在降低幼婴儿死亡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 2000 年 3 月制定的降低孕妇、围产期及婴儿死亡率的全国计划，但对幼婴儿死亡率以及严重的孕妇死亡率表示关注。

6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一切可能的行动，在全国范围内减少贫困，使生活条件保持平衡，并确保尤其在偏远和农村地区的人们能获得基本物品和服务，例如清洁饮用水；
- (b) 确保全国所有儿童均能获得基本保健和服务，并迅速处理营养不良问题，尤其重视在农村和偏远地区这方面的问题；
- (c) 加大力度，迅速解决幼婴儿及孕妇死亡率这一严重问题。

艾滋病毒/艾滋病

64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颁布保护和维护艾滋病患者人权的第 238 号法案以及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防治战略计划，但仍感关注的是，缔约国不能保证由血清反应阳性的母亲所生的新生儿得到抗逆转录病毒治疗，而且血清反应阳性的母亲得不到产后护理。此外，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艾滋病毒/艾滋病在边境及港口地区尤其盛行，而且尽管官方数据只显示少量的案例，但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的可能性构成了一种潜在的严重危险。

6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努力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并考虑到委员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的权利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以及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人权的国际准则(E/CN.4/1997/37)；
- (b) 加强措施，通过与为降低孕妇死亡率而展开的各项活动进行协调，预防母亲传染子女；
- (c) 保障血清反应阳性母亲所生新生儿能得到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并对血清反应阳性妇女进行产后监测；

- (d) 通过提供足够的医疗、心理及物质支助并联合社区的途径，特别关注艾滋病儿童患者和感染者或艾滋病致孤儿童；
- (e) 加大力度，向青少年(尤其属于脆弱群体的青少年)以及广大公众开展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宣传运动和方案，以减少人们对艾滋病儿童患者和感染者的歧视；
- (f) 确保提供足够的财力和人力以充分落实预防性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全国战略计划；
- (g) 除其它外，进一步寻求与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和儿童基金的技术合作。

青少年健康

642. 委员会对少女怀孕比率高，缺乏适当的性卫生以及生殖健康服务表示关注。在此方面，委员会还对据称当局于 2003 年禁止出版由专家合编的性教育和生殖健康手册(“生活手册”)表示关注。

643. 参照委员会关于《公约》所规定的青少年健康与成长问题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CRC/GC/2003/4)，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所有青少年能获得生殖卫生服务，并立即编发一本性教育和生殖健康的手册，其中应考虑委员会上述一般性意见。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644. 委员会对以下问题表示关注：

- (a) 识字率很低(2002 年成人为 76.7%，儿童为 86.2%)；
- (b) 在享受教育权方面，城乡之间，以及中部/太平洋与加勒比/大西洋地区之间存在着社会经济和地域差距，其中包括在封闭、偏远地区缺乏各种设施；
- (c) 教师缺乏适当的培训，教师工资低，可能导致缺乏动力、人员更替率高、移民国外以及对专业发展缺乏兴趣等问题。

645. 此外，委员会对以下问题表示关注：教育经费不足，每年平均约 85 万 3 至 16 岁的儿童无法上学，而且只有少部分注册入学的儿童完成 6 年的小学教育。

64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

- (a) 加大力度，消除城乡之间以及中部/太平洋与加勒比/大西洋地区之间在接受教育方面的任何差距；
- (b) 重视教育质量并在国家预算中为教育划拨更多的资源；
- (c) 加强各项措施，提高学前、小学及中学教育的入学率和完成学业率，并减少退学现象；
- (d) 考虑延长义务教育的年限，以便消除获取工作与接受义务教育的法定年龄之间现有的差距；
- (e) 更多地向公众提供早期教育，并向家长宣传早期教育的价值；
- (f) 加强教师培训，解决教师工资低问题，扩大招聘合格教师；
- (g) 将人权教育作为学校课程的一部分；
- (h) 更多地提供需求驱动的技术和职业培训，并为儿童安排职业咨询活动；
- (i) 向失学儿童和工作儿童提供机会，通过适合其生活条件的特殊方案，使他们得到尽可能多的教育机会；
- (j) 确保为充分落实教育方案提供足够的财力和人力，并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奖学金及其它援助方案；
- (k) 寻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的技术援助。

647. 此外，委员会还表示关注，大部分学校要求学生为其入学费用支付一种“自愿配额”，因此加重了家庭不得不支付用于穿衣、吃饭、购买学校用品和交通的各种费用，而导致贫困家庭的儿童事实上不可能接受教育。

648. 根据《公约》第 28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所有儿童的小学教育——包括要支付的“自愿配额”和(或)学校书本或其它学校用品——均为免费，并为经济困难的家庭提供支助使他们的子女得到适当的教育发展。

8. 特别保护措施

移民家庭的子女

649. 委员会对大量家庭移居国外，这一现象对儿童充分享受各项权利可能造成的负面后果表示关注。

6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就移民家庭子女的状况进行一项综合研究，以便制定适当的战略，确保儿童受到保护和充分享受其各项权利。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

651.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过去几年中，尤其因为人们从农村向城市迁移，贫困状况加重致使童工现象日益增加。

652.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国内法中似乎没有对以经济剥削为目的而进行贩卖和贩运儿童现象加以惩罚的规定。

6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对做工儿童，其中包括做家庭佣人以及在农村部门做工的儿童人数进行一项调查，以便制订和贯彻防止和打击经济剥削的综合战略与政策；
- (b) 确保禁止以经济剥削为目的而进行的买卖和贩运儿童的现象；
- (c) 确保执行全面涵盖《公约》第 32 条以及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1973 年)和第 182 号《公约》(1999 年)的立法；
- (d) 确保执行防止和消除童工现象和保护年轻工人的全国战略计划(2001-2005 年)；
- (e) 开展宣传运动以预防和打击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的现象；
- (f) 寻求消除童工现象和儿童基金等组织的技术援助。

654.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消除童工现象和保护青年工人全国委员会这一负责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以及雇主及工人组织之间进行协调的机构，缺乏用于开展监测消除童工现象的各项活动所必需的财政资源。

65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包括提供必要的财力和人力，促使消除童工现象和保护青年工人全国委员会履行其重要职能。

街头儿童

656.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缔约国街头儿童，尤其生活在马那瓜的街头儿童越来越多，而且街头青年团伙越来越多地出现，据说近 100 个该类团伙在首都开展活动。

6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开展一项综合研究，对缔约国街头儿童和青年团伙出现的范围、性质以及原因进行评估，以便制定对他们进行保护并减少这一现象的综合政策；
- (b) 为街头儿童提供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并为他们提供足够的营养、住房、必要的保健以及受教育的机会；
- (c) 寻求儿童基金等组织的援助。

滥用毒品

658. 委员会对街头儿童以及青年团伙(pandillas)成员普遍滥用毒品的现象表示关注。

6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方案，预防和治理街头儿童和青年团伙成员滥用毒品现象，其中包括为上瘾者提供心理社会援助。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寻求与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以及儿童基金的技术合作。

性剥削和贩运人口

66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各项措施，打击性剥削和贩运人口现象并提高人们对这一现象的认识，但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尼加拉瓜一直有不少儿童成为性暴力、色情制品、付费性服务以及性旅游业的受害者，而且贩运人口、色情制品以及性旅游业等各种形式的性虐待和性剥削行为没有被《刑法》定为犯罪行为。

6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迅速通过新尼加拉瓜《刑法》，把各种形式的性剥削行为定为犯罪；

- (b) 开展一项关于性剥削儿童问题的研究，以对这一问题的范围和原因作出评估，以便对该问题进行有效监测，并制定包括重返社会方案在内的各项措施和方案，以防止、打击和消灭性剥削儿童现象；
- (c) 批准并实施禁止性剥削儿童和贩运儿童的全国行动计划，同时考虑到，禁止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分别于 1996 年和 2001 年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和《全球承诺》；
- (d) 对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以及公诉人进行培训，了解如何从关心儿童和尊重受害者隐私的角度受理、监测、调查和起诉各种投诉；
- (e) 寻求儿童基金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等组织的技术援助。

662. 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加入《美洲国际贩卖未成年人问题公约》以及美洲关于儿童返回问题的公约》为缔约国。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为缔约国。

少年司法

6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少年司法系统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几个主要省会设立了若干少年刑事法庭，但仍感关注的是，为适当管理少年司法，其中包括适当执行《儿童和青少年法》而划拨的人力和财力不够。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为 18 岁以下人员进行辩护、提起公诉、所下定义以及执行各项替代剥夺自由的措施或制裁等方面现有的差距。此外，委员会还对以下问题表示关注：

- (a) 18 岁以下触犯法律的青少年，若被剥夺自由，没有设置专门关押场所这一事实；
- (b) 尤其在警察拘留中心的拘留条件糟糕，其中包括牢房太小，光线不足，通风不够，卫生条件不合格，人满为患。

664.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要求缔约国保证少年司法系统全面符合《公约》，尤其是第 37 条、第 40 条和第 39 条的规定以及联合国其它少年司法标准，其中包括《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和《维也纳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以及委员会在关于少年司法问题一般性讨论日所提的建议(CRC/C/46, 第 203-238 段)。在此方面，委员会尤其建议缔约国：

- (a) 划拨足够的资源并加大力度，包括在全国范围内设立少年法庭，争取在所有省份全面落实《儿童和青少年法》；
- (b) 根据《儿童和青少年法》第 111 条和第 214 条以及《公约》第 37 条(c)款，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 18 岁以下的青少年设立单独的拘留设施；
- (c) 确保剥夺自由只作为最后的手段来使用，对 18 岁以下的青少年的拘留条件，特别是警察拘留中心的拘留条件加以改进，尤其遵守国际标准有关地面面积、通风设施、新鲜空气、自然和人造光、适当食物、饮用水以及卫生条件方面的规定；
- (d) 对执法人员，包括监狱看守人员犯下的任何虐待案件进行调查、起诉并加以惩罚，建立独立的、对儿童问题敏感的并利于儿童使用的系统来受理和处理儿童提出的申诉；
- (e) 确保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在司法系统中仍然能定期与其家人保持联系，当其子女被拘留时及时通知家长；
- (f) 对监狱工作人员进行有关儿童权利和特别需求方面的培训；
- (g) 除其它外，尤其请人权高专办和儿童基金提供在少年司法和培训警察方面的技术援助。

属于土著群体的儿童

66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宪法承认土著人民的传统权利，但土著社区仍然在机构上被忽视，历史上被遗弃，自然资源被任意掠夺，该类现象在加勒比地区尤其如此。

6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有效地解决土著儿童在生活机会方面的差距，并采取适当的措施，争取按《宪法》的规定对土著儿童权利加以保护，同时适当地考虑委员会在 2003 年 9 月关于土著儿童权利的一般性讨论日所通过的建议。

9. 后续行动和报告的散发

后续行动

66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本文件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得到充分落实，特别是可以将其转交部长理事会、内阁或类似机构、议会等机构的成员，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转交省或州政府和议会，以便加以适当考虑并采取进一步行动。

报告的散发

668.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尤其通过(但不限于)互联网，向广大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专业团体和儿童，广泛散发缔约国提交的第二份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建议(结论性意见)，以便引起对《公约》的讨论和认识，并获得执行和监测。

10. 下次报告

669. 委员会强调完全遵照《公约》第 44 条规定提交报告的重要性。缔约国根据《公约》对儿童负责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保证儿童权利委员会能定期审查在落实儿童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委员会对缔约国在此方面的表现表示赞赏，并请缔约国于 2007 年 11 月 3 日(即《公约》所规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报告篇幅不得超过 120 页(见 CRC/C/148)。

结论性意见：哥斯达黎加

670. 委员会在 2005 年 5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044 次和第 1045 次会议(见 CRC/C/SR.1044 和 1045)上审议了哥斯达黎加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RC/C/125/Add.4)，并于 2005 年 6 月 3 日举行的第 1052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67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在报告中作了分析和自我批评。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对其问题清单(CRC/C/Q/CRI/3)作出书面答复，就缔约国的儿童状况提供了最新详细统计资料，并赞赏委员会同缔约国高级代表团进行的极为建设性的对话，这有助于更好地了解缔约国对《公约》的执行情况。

B.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67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确保国内法与《公约》的取得一致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制定一系列法律，如关于负责的父亲的第 8101 号法律(2001 年)和有关免疫接种率的第 8111 号法律(2001 年)；修订法规，如关于惩治包含未成年人或其图象的淫秽或色情制品的散布的《刑法》第 174 条。委员会还欢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生效。

67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按照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出建议(CRC/C/15/Add.117, 第 26 段)，缔约国批准了 1999 年关于《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公约)。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于 2003 年 2 月 24 日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674. 委员会欢迎全国少年儿童事务委员会同非政府组织协商，开始贯彻《全国少年儿童福利 2000-2010 年行动议程》，并成立各种特别常设委员会，除其他事项外，特别把重点放在取缔童工和性剥削、防止虐待儿童、保护婴幼儿和提倡担负起父亲的责任上。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委员会以前的建议

675.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根据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CRC/C/65/Add.7)后的结论性意见(CRC/C/15/Add.117)中提出的关注问题和建议采取的后续行

动，特别有关基本保健和福利以及性剥削问题的行动，但对一些关注问题和建议没有受到充分重视表示遗憾，例如虐待和忽视儿童问题、童工问题、性剥削和流落街头儿童问题。

676.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竭尽全力就关于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尚未付诸实施的那些建议，以及关于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所载关注问题采取行动。

立法和执行情况

677.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其建议(CRC/C/15/Add.117, 第 10 段)，缔约国作出努力，成立了少年儿童保护委员会(Juntas de protección)，作为保障执行《少年儿童法》的地方机构。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尚未明确规定保护委员会和监护委员会的任务，拨款不足也妨碍了委员会有效执行其任务。

678. 委员会再次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保护委员会和监护委员会的效力，并向这两个委员会和全国儿童信托基金(PANI)提供足够的经费，使其得以充分执行其任务，并加强努力，在各区县分别成立保护委员会和监护委员会。

协调与监测

679.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为建立一个全面保护系统作出了努力，但仍关切的是，这一系统没有按照《少年儿童法》为其规定的任务充分发挥作用，因为不论是有关保护委员会还是有关监护委员会的规定都不足以使这些机构能充分灵活地履行职责。委员会注意到，全国儿童信托基金和隶属全国少年儿童委员会的其它机构向居民保护监察员办公室(Defensoría de los habitantes)提交了定期报告。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需要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加强处理与儿童有关问题的各实体之间的协调。

68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国家和地方各级负责处理与儿童有关问题的各实体之间有条不紊地加强协调。此外，委员会还建议加强保护委员会和监护委员会，以便参与执行《公约》的所有机构和组织能互相配合、有效发挥作用。

资源分配

68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正面临的财政困难，包括脆弱的经济和大量移民，同时关切的是很多少年儿童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的是，拨给全国儿童信托基金(PANI)以及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处理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问题的各机构的资源不足。

68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特别注意充分执行《公约》第 4 条：(a) 优先做出预算拨款，以确保“在缔约国现有资源所允许最大限度内”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b) 查明在公共部门和非赢利性组织中用于儿童的国家预算的数额和比例，以便评估这些开支的影响和效果，同时根据费用和可得性评估各种部门为儿童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和有效性。委员会还建议特别关注属于弱势群体的儿童，即土著居民、移民和乡村儿童，同时明确旨在减轻其不利状况的方案的供资情况。

数据收集系统

68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按照关于建立儿童权利问题数据收集系统的建议(CRC/C/15/Add.117, 第 12 段)建立了儿童和青少年权利问题信息系统(Sistema de información estadística de derechos de la niñez y adolescencia)，并对缔约国在对其问题清单所作的书面答复中提供的资料表示欢迎，但对没有提供《公约》所涉各个领域的分类数据表示关切。

68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适当处理各机构所能提供的有关儿童的数据并对其进行分类，将其用作监测国内少年儿童状况的指标，并建议将这些数据纳入国家数据收集系统，以作为政策方面的决策依据。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按国籍、性别和年龄分类提供有关脆弱群体的数据，例如土著人口、移民、难民和乡村人口。

宣传《公约》

68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对全国少年儿童委员会所属各机构工作人员以及执法人员和学术界人士进行了关于《公约》规定的培训。

68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实行培训方案，并将实行范围扩展到所有与儿童有关的工作人员，例如公务员、保健专业人员、社会工作者、警察和监狱工作

人员，以便在其工作更多地着眼于儿童权利。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这方面寻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技术合作。

2. 一般原则

不歧视

687. 委员会欢迎制订第一个《哥斯达黎加国家土著人发展计划》、将《少年儿童法》、《禁止家庭暴力法》和《关于父母责任的法律》译成土著语文，并将土著人的权利纳入《国家少年儿童福利计划》。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土著儿童、移民儿童和乡村儿童享有基础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机会有限以及生活标准低下的情况。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报告没有包括实施委员会以前关于在非正常情况下保护移民家庭儿童不受歧视的建议的情况。委员会欢迎经第 008857-99 号决议撤消第 21989-MEP-MTSS 号行政令(Decreto ejecutivo)第 6 条和第 7 条，但对以下情况仍然表示关切：移徙儿童仍然无法领取奖学金，也无权参与学生会的活动。

68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对土著人的需要继续给予应有的关注，采取恰当措施，解决土著社区婴儿死亡率较高的问题，大力提高他们的教育水平和生活水平，核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建议(CERD/C/60/CO/3, 第 11 段)。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提供自第 008857-99 号决议通过以来受益于奖学金的移民儿童的人数。此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向广大公众宣传决议的内容。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移民儿童参与学生委员会活动的权利。缔约国应该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根据委员会在其以前的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建议为在非正常情况下保护移民家庭儿童不受歧视而采取行动的情况。

689.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具体说明为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采取了哪些与《公约》有关的措施和方案，同时要考虑到委员会有关教育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

尊重儿童的意见

69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为落实和促进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以及参与有关其地位的决策和其它活动而作出的各种努力，但也注意到，缔约国担心文化问题是妨碍在家庭中落实这些权利的一个因素。

69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推行目标明确的措施，增进儿童在家庭以及收容所和其他儿童机构中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在有关儿童问题的任何程序中都能听取儿童的意见。委员会还建议媒体考虑到儿童的意见。最后，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使少年儿童对在家庭、学校、其他机构和一般社会通过实施这些原则的教育方案提高参与权利的认识，增加他们参与的机会。

3. 公民权利和自由

结社自由

692. 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的报告中教育部所提供的情况与《少年儿童法》第 18 条的规定相抵触；前者表明，学生有结社自由的权利，包括参与学生政治团体的权利，《少年儿童法》第 18 条则规定，未满 18 周岁者除政治或盈利活动之外，享有结社自由的权利。

69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各项法规中有关未满 18 周岁者参与政治活动权利的规定的一致。

宗教自由

69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赞成宗教自由，但关切的是，天主教教义课是必修课之一这一事实，这是对非天主教儿童的歧视。

69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确保在教育系统中能不帶任何歧视地充分实现儿童宗教自由的课程。

获得信息

696. 委员会注意到媒体除其他方式外特别通过一项每周教育方案参与对《公约》的宣传，但对夸大报道儿童可能遇到或引起的问题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没有保护儿童不受有害信息影响的法律和其他规定。

69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号召媒体促进和加强自己在宣传《公约》方面的作用，处理夸大有关儿童新闻的事件，例如对大众传播和网络的活动加以适当管理，防止传播有害信息，并按照《公约》各项条款以及新闻记者国际联合会所通过的关于报道儿童问题的准则，加强对大众传播专业人员恰当对待儿童问题的培训。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者处罚

698. 委员会注意到议会正在审议一项禁止和惩罚酷刑行为的法案，但关切的是，《刑法》尚未正式禁止酷刑，特别是对儿童施加的酷刑也还被定为罪行。

699.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法律禁止酷刑并加以惩罚。

体 罚

70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加强有关各方面人员对取消家庭、学校和其他机构中体罚做法的必要性的认识，并对议会正在审查一项禁止体罚的议案表示欢迎。然而，委员会对国内法尚未根据委员会在其以前的结论性意见中的建议明确禁止体罚仍然关切，因为还有相当大部分人认为体罚“有时还是必要的”(CRC/C/15/Add.117, 第 17 段)。

701. 委员会再次建议缔约国将禁止体罚纳入立法，继续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公众对以体罚和其他暴力方式教育子女的不良后果消极影响的认识，按照《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加强父母、教师和其他从事与儿童有关工作的人员对其他非暴力管教方式优越性的认识。

4. 家庭环境和替代性照料

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

702. 委员会注意到国家儿童信托基金(PANI)不断为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提供替代性照料服务,但感到关切的是,临时安置的时间过长,在有些情况下,在提交法官对最终安置这些儿童做出裁决之前临时安置已经超过三年。

703. 委员会建议临时安置的时间为尽可能短,并按照《公约》第 25 条定期进行审查。委员会还建议在将儿童与其父母分离的最初阶段提交法官进行裁决。

收 养

704. 委员会欢迎按照委员会以前提出的有关审议其立法,以使其充分符合《公约》第 21 条和《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的建议(CRC/C/15/Add.117,第 19 段),拟对《收养法》进行的修订,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该修订案尚待议会通过,造成人口贩卖的私人或直接收养尚未有效禁止。

70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加速通过上述修订案,执行监察员办公室在国家 and 国际各级对收养程序进行调查之后提出的各项建议(2001-2002 年),制止私人/直接收养的做法,确保充分遵守《公约》第 21 条和《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尤其要向收养问题理事会和全国收养问题委员会提供有效执行其任务的必要资源。

虐待和忽视

706. 关于委员会以前就防止虐待儿童问题提出的建议(CRC/C/15/Add.117,第 20 段),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解决虐待和忽视儿童问题,除其他事项外,特别促进对指控的虐待儿童案件进行报道、对如实的报道的免除民事/刑事责任、制定处理虐待儿童案件的规程,并开通 911 热线服务电话。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向儿童受害者提供服务在很大程度上只由非政府组织提供,没有制定全面的预防政策。

70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与虐待和忽视儿童的行为作斗争,特别是要积极通过 **911 Cuenta Conmigo** 等热线提供帮助,增强对非政府组织的支持,落实全国儿童信托基金(PANI)负责的各项方案,确保儿童受害者得到必要的保护、咨询和

其他支助。委员会还建议审查现有法规，确保处理虐待儿童案件的法律程序对儿童特点的重视、尊重儿童的隐私，除其他外，允许儿童受害者的录像证词作为可接受证据，以防止儿童再次受到伤害。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拟定并执行防止虐待和忽视儿童的全面政策。最后，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残疾儿童在家庭和交由法院审理的机构受到虐待案件的数目。

5. 基本保健和福利

残疾儿童

70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各项措施，增强对残疾儿童的保健服务和知识传授，对公共保健机构专业工作人员进行有关残疾儿童权利的培训，并做出努力，把残疾儿童问题纳入正规学校、产前和产后检查方案。然而，委员会对这一进展对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和乡村人口的覆盖率有限仍然感到十分关切。

70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不断扩大解决残疾儿童问题方案，包括产前和产后检查方案的实施范围，除其他外，特别是要通过流动诊所确保乡村地区在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的人能够受益于这些方案。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其将这些儿童纳入正规学校的政策。

健康权和获得保健服务的权利

71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降低婴儿死亡率作出的努力，并在国家范围扩大免疫覆盖率，欢迎缔约国在基本保健服务覆盖率方面取得进展。然而，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特别是青少年在获得保健服务方面在地区上存在不平等情况。

7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所有少年儿童在国家范围能获得基本保健，并把重点放在覆盖率最低的区域和社区。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这方面寻求儿童基金的技术合作。

青少年卫生

71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为执行委员会关于制定重视青少年的卫生政策、加强生殖卫生教育和服务以便除其他外特别是防止和减少少女怀孕并更好地

防止青少年滥用毒品的建议而采取的各项措施。然而，委员会仍关切的是，少女怀孕人数仍然过高。

7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中学继续加强有关“早恋”等的生殖卫生教育以防止少女怀孕。委员会还建议充分培训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以改进他们与少女母亲的互动。

6.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71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作出努力，在国家范围提高学校基础设施水平，确保包括难民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都能获得教育。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有 90% 的儿童在学龄前学校上学。委员会欢迎为减免儿童上学的额外费用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委员会注意到为提前离校儿童提供教育机会的新项目。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尽管扩大了技术职业培训课程和学校，但 15 至 18 周岁的儿童中没有更多的人接受职业培训，以帮助他们过渡成为合格的劳动者，特别是在乡村地区，尤其是贫困儿童和土著儿童的中学毕业率较低，该国偏远地区缺乏学校基础设施。

7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小学和中学的入学率，特别是在乡村地区降低辍学生和留级生过高的比率，找到解决这些地区缺乏学校基础设施的办法，除其他事项外，特别要找到其他教育办法，例如职业和学徒等考虑到这些人口特定需要的方案。缔约国应把重点放在改善中等教育方面。

7. 特别保护措施

经济剥削

71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劳工组织 1999 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缔约国采取各项措施禁止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以及在劳工组织/取消童工国际计划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下为取消童工开展各种项目。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努力禁止未满 18 岁者从事危险工作。然而，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在“非正式”劳动市场，有大量 5 至 17 岁的儿童工作，因而被排除在教育体系之外，在乡村地区尤其如此。

7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在劳工组织/取消童工国际计划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下，特别是在更加普遍存在童工现象的乡村地区，取缔被禁止的童工形式，除其他外，尤其要拟订旨在禁止童工的特别方案。

性剥削和虐待

71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缔约国为防止和打击对儿童的性虐待和剥削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还欢迎非政府组织对这一过程的广泛参与以及制订《全国取缔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性剥削计划》(2001 年)。委员会还欢迎直接与旅馆和旅游业合作打击色情旅游业的举措。然而，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各机构之间的协作程度较低，没有对性剥削受害者提供援助，委员会收到的资料表明，特别是流落街头儿童中受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的人数也许在增加。

719. 委员会核准了劳工组织/消除童工劳动国际重点计划 2002 年 4 月对未成年人的商业性性剥削情况的评估，根据评估，缔约国应该提倡并制定直接针对使未满 18 岁者易受性剥削、助长这种犯罪的社会、经济和思想因素的统一政策；提倡和制定旨在早期预防和援助有受性剥削危险或已是性剥削受害者的女童和少年的跨部门方案并建立有关机构；增进和发展全面协助受害者的方案；改革立法，使刑法标准与《儿童权利公约》和 1999 年《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相符，拨出更多款项，专门用于取缔性剥削。在制订这些方案时，委员会建议自己是商业性性剥削受害者的青少年在自愿的基础上进行参与。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这方面寻求儿童基金的技术合作。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加强全国儿童信托基金(PANI)和劳动部的作用，包括调拨资源，特别是在“非正式”市场内取缔童工。最后，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为保护儿童佣工而采取措施的情况。

流浪街头儿童

720.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的报告中没有提供流浪街头儿童的情况，而儿童流浪街头的情况似乎非常普遍。更加令人关切的是，正如缔约国所表明，大量流浪街头儿童吸毒成瘾，是性剥削的受害者。

7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进行一次调查以评估这种现象的范围和原因，考虑制订解决大量流浪街头儿童问题的综合战略，同时要特别注意脆弱群体，在符合这些儿童的最大利益和有他们参与的情况下，防止和减少这一现象；
- (b) 为流浪街头儿童提供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服务，并在必要的情况下为他们提供充分的营养、居所、必要的保健和教育机会；
- (c) 寻求特别是儿童基金的援助。

滥用药物

722. 委员会注意到《少年司法法》的规定使被判罪的吸毒儿童和(或)少年能进入康复机构，而不是关入监狱，但关切的是，戒毒中心很少，这也限制了对违法儿童的安置。

7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制定自愿戒毒方案。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不受滥用毒品之害，防止利用儿童非法生产和贩卖毒品。

少年司法

72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措施寻求监禁少年儿童的替代办法，但对熟知儿童权利的法官人数不足感到关切。委员会还对在监禁期间虐待儿童的指控十分关切，并对在这方面没有提供有关根据委员会过去结论性意见中的建议充分培训和管理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方面的情况表示遗憾。

725. 委员会特别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系统地培训少年司法系统所有工作人员；
- (b)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未满 18 岁者受益于拘留替代办法，并在必要的情况下，将剥夺自由只作为最后手段，并且时间应尽可能缩短；
- (c) 确保未满 18 周岁者在任何情况下都与成年人分开关押，并将等待判决者与已被判决剥夺自由的人分开关押；
- (d) 采取紧急措施，有效地确保防止在拘留所、警察中心和其他拘留场所虐待未满 18 周岁者；

- (e) 确保定期审查剥夺自由的情况；
- (f) 通过能力建设和财政资源加强监禁替代措施制度；
- (g) 特别是要向儿童基金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寻求技术援助。

属于少数群体或土著群体的儿童

726. 关于土著社区，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增加提供双语教学学校的数量。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土著教师和学校不足，教育没有充分考虑土著文化。

7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增设土著学校和受过充分培训的土著教师，确保土著儿童通过适合自己文化的办法用自己的语言学习阅读和书写。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土著儿童及其社区特别提供有关出生登记程序、生殖保健、艾滋病毒/艾滋病、虐待和忽视儿童、童工和性剥削方面的信息，以提高他们对自己权利的认识。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收集有关儿童的资料的机制，藉以了解土著儿童享有人权方面的现有差距和障碍，制定解决这些差距和障碍的立法、政策和方案。

8. 后续行动和宣传

后续行动

7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除其他事项外，确保充分执行现有建议，将这些建议转达部长理事会或内阁或类似机构、议会成员，并转达省级或国家一级政府和议会部门，以便这些部门酌情进行适当审议和采取进一步行动。

宣 传

729. 委员会还建议，为了促使对《公约》的执行情况和监督情况进行讨论和提高认识，应该采用包括(但并非仅限于)因特网在内的办法向这两个实体内的广大民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和儿童广泛散发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作出的书面答复以及委员会通过的(包括结论性意见在内)的有关建议。

9. 下一次报告

730. 委员会强调充分符合《公约》第 44 条各项规定的报告方法的重要性。缔约国按照《公约》对儿童所承担责任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确保儿童权利委员会有机会定期审查缔约国执行《公约》的进展情况。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在这方面的表现，并请缔约国在 2007 年 9 月 19 日之前提交其下一次(第 4 次)定期报告。报告不应超过 120 页(见 CRC/C/148)。委员会希望缔约国按照《公约》的要求，此后每五年提交一次报告。

结论性意见：也门

731. 委员会在 2005 年 6 月 1 日举行的第 1048 次和第 1049 次会议(见 CRC/C/SR.1048 和 CRC/C/SR.1049)上，审议了也门第三次定期报告(CRC/C/129/Add.2)，并在 2005 年 6 月 3 日举行的第 1052 次会议(CRC/C/SR.1052)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73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及时提交了第三次定期报告，报告总的来说符合委员会的编写准则。委员会并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对问题清单(CRC/C/Q/YEM/3)所作的答复。

73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派遣了跨部门的高级别代表团，这有助于开展坦诚的对话，并进一步了解缔约国实施《公约》的进程。

B. 缔约国所采取的后续措施以及取得的进展

734. 委员会欢迎该国通过了 2002 年的《第 45 号儿童权利法》，该法力图涵盖《公约》的各项条款。

73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建立了 2002 年《第 2 号残疾人福利和康复法》基金。

736. 委员会欢迎 2002 年《第 18 号部长理事会法令》，其中涉及促进和保护母乳喂养的条例。

73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国颁布了《第 167 号部长级法令》，建立了专家工作组，制定纳入有关儿童权利各项原则的学龄前(幼儿园)教育课程。

73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实施青少年法条例的 2000 年《第 38 号共和国法令》。

739. 委员会欢迎根据 2003 年的《第 105 号法令》建立了人权部。

740. 委员会欢迎该国批准了以下国际人权文书：

- (a) 2004 年 12 月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b) 2000 年批准了 1973 年《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和 1999 年《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取缔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741. 委员会认识到，缔约国继续面临严重的经济困难、艰难的地理条件和稀少的自然资源，所有这些都严重阻碍了《公约》的充分实施。

D.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公约》第 4 条、第 42 条和 44 条第 6 款)

委员会以前的建议

74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其第三次定期报告提供了大量资料，但是委员会遗憾的是，报告没有明确地说明缔约国对其初次和第二次报告(CRC/C/8/Add.20 和 CRC/C/70/Add.1)的建议应作的后续行动采取了何种措施。

743. 委员会重申其以前的建议，促请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施对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所提出的建议，并就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各项建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立法和实施情况

744. 委员会欢迎该国的各项法律措施，尤其是 2002 年颁布了《第 45 号儿童权利法》，缔约国制定这项法律是为了保证实施《公约》的，但是，委员会仍然关注到，缔约国的现有法律仍然没有充分体现《公约》的原则和条款，例如，有关儿童的定义、家庭法和执行青少年司法方面就是如此。

745.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认真审查国家和地方的现有法律和其他措施，以便保证除其他方式外能通过审查国家法律来实施《公约》的条款和原则。

协 调

74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尽力加强负责协调《公约》实施工作的孕妇婴儿福利高等理事会的作用。委员会仍然关注到，在通过各种战略和计划帮助实施和监测《公约》的不同政府部门之间需要加强协调。

7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完成孕妇婴儿福利高等理事会的改组，而其任务规定有效协调政府实施《公约》的所有活动。委员会并建议，缔约国向高等理事会提供足够的高素质工作人员，尤其是针对落实各种实施《公约》的计划和方案而提供人员。

国家行动计划

74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正在制定一项 2006-2010 年期间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 2006-2016 年综合《儿童和青年全国战略》据报告，这项战略涵盖《公约》的所有方面，与此同时并考虑到“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成果文件的各项宗旨和目标。

7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保证及时拨出足够的人力和财力，以便有效实施《国家行动计划》，并保证计划推动和便利儿童和青年、父母、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兴趣和相关的机构能积极参与。委员会并建议，缔约国定出指标和基准，以便监测和评估计划。

独立的监测结构

750. 委员会赞赏人权部开展的工作，尤其是传播了有关儿童权利的信息，其方式包括编制成套教具，并处理有关侵犯儿童权利的申诉。委员会并欢迎该国代表团提供的信息，即将于 2005 年 5 月 29 日正式开办儿童权利中心。但是，该国总的来说缺乏独立的人权机构，尤其是缺乏负责儿童权利的独立机构，委员会对此表示关注。

7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充分支持在人权部内新建立的儿童权利中心，并推行一个进程，使这一中心能够发展成监测实施《儿童权利公约》情况的独立机构。委员会并建议，缔约国根据《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考虑到委员会有关国家独立人权机构作用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考虑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保证向这一机构配备充分的财政资源和有能力以特别照顾儿童特点的方式处理儿童、代表儿童提出申诉的人员。委员会并建议，缔约国在这方面可以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机构寻求援助。

为儿童拨资

752. 委员会注意到，按绝对数值计，拨给《公约》所涵盖各方面，例如教育、保健、替代性看护和特别保护领域的活动等方面的预算款项有所增加。但是委员会仍然关注到，由于该国的通货膨胀率达到 12%，增长的净值非常有限，或者可能没有增长，在一些方面，预算拨款相应地有所降低。

753.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现用于实施《公约》的预算拨款净额增长，在可能时并根据《公约》第 4 条以及考虑到《公约》第 2、3 和 6 等三条，接受国际金融机构、双边和多边伙伴的支助。

收集数据

75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收集数据方面所作的努力，但是仍然关注到该国缺乏适当的数据收集机制，无法就《公约》所涉所有方面针对各种儿童群体系统而全面地收集分门别类地数量和质量数据，从而监测并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并评价在儿童方面所推行的政策影响。

75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建立常设综合机制，在国家统计系统范围内收集数据，纳入《公约》所涵盖的所有方面，并包括 18 岁以下所有儿童，按性别、年龄和城乡地区分别开列，其重点应该是那些处境特别不利的儿童，即与家庭分离的儿童、残疾儿童、触犯法律的儿童、难民和被贩运的儿童。缔约国并应制定各项指标，有效地监测并评估在实施《公约》和评价影响到儿童的各项政策之影响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培训/散播《公约》

75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致力于通过研讨会和讲习班来提高人们对于《公约》的认识。但是，委员会仍然关注到为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中间以及一般公众、包括儿童本身以及边远和农村地区一般公众仍然不很了解《公约》。

7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向与儿童接触和为儿童利益工作的专业人员群体，例如议员、法官、律师、执法人员和保健人员、教师、学校管理人员及需要的其他人，尤其是在边远地区和农村地区的这些人，提供适当而系统的培训，使之对儿童权利高度感性认识。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电台和电视节目和其他手段向一般公众进行宣传。

与民间组织合作

758. 委员会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儿童权利方面开展的活动。但是，委员会关注到，没有作出足够努力，促使民间社会充分参与实施《公约》，尤其是在一般公众以及在报告提交过程中提高对《公约》庄严载列的各项权利的认识。

7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实施《公约》的所有阶段，其中包括在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政策和方案以及在编写提交委员会定期报告过程有系统地接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以社区团体，其中包括儿童协会的参与。

2. 儿童的定义

760. 委员会关注到，法律上对于儿童的定义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尤其是在 18 岁的成人年龄和 15 岁的成熟年龄两者之间的差异。委员会还关注到，女童的最低结婚年龄为 15 岁，而由于执法不力，有些女童早在 12 岁就已经结婚。

7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保证所有 18 岁以下的人都能得到《公约》规定的同样保护。委员会并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幼年结婚，并将合法结婚的年龄提高到国际认可的水准。

3. 一般原则

不 歧 视

762. 委员会对于社会上持久存在的对女童的歧视深表关注。此外，委员会还关注到属于处境极为不利群体的儿童、其中包括被称为“**Akhdam**”的儿童、非婚生儿童、残疾儿童、街头儿童和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儿童等在享受各项权利和遭受社会歧视方面所经历的很不平等的待遇。

7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大力度，保证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儿童都能不受歧视地享受《公约》提到的所有权利，尤其是根据第 2 条保证女童享受的所有权利；
- (b) 为属于处境最不利群体的儿童优先提供有的放矢地社会服务，包括被称为“**Akhdam**”的儿童、残疾儿童、街头儿童和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儿童。
- (c) 采取所有适当措施，例如全面的公共教育运动，以便预防并制止社会上在这方面的消极态度，尤其是在家庭内的消极态度；
- (d) 对学校教师、新闻媒体和法律专业人员，尤其是司法机关人员提供训练，使之能照顾到性别的特点；
- (e) 动员宗教领袖支持这些努力。

764. 委员会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纳入缔约国针对《儿童权利公约》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和方案的具体资料，这些措施和方案的目的应当是顾及有关《公约》第 29 条(1)(教育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对 2001 年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

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方案》采取后续行动。

儿童的最大利益

765. 委员会注意到，《儿童权利法》顾及儿童的最大利益，但是仍然关注到，有些地方风俗和传统依然存在，阻止了这项原则的实现。

7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儿童最大利益的基本原则适当地纳入所有的法律，并纳入司法和行政决定及影响到儿童的各项政策、方案和服务。委员会并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地方习俗和传统不妨碍这项基本原则的实施，尤其是要通过提高社区领袖对这项原则的认识来保证这一点。

尊重儿童的意见

767. 委员会注意到，《儿童权利法》完全纳入了《公约》第 12 条。委员会并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建立了儿童议会，作为保障儿童对有关自身问题表达意见的新的机制。但是，委员会仍然关注到，社会上及地方社区对儿童的传统态度有可能会限制对儿童意见的尊重，尤以家庭和学校为甚。

76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促进并便利对儿童意见的尊重，以及儿童参与社会各方面影响自身的事项，尤其是根据《公约》第 12 条，参与地方和传统社区内的事项；
- (b) 除其他方面外，向家长、教师、政府行政官员、司法机关、传统的领袖和一般社会提供有关儿童参与事务并使其意见获得实际注意的教育信息。

4. 公民权利和自由

出生登记

769. 委员会非常关注(见 CRC/C/15/Add.102, 第 20 段)大量儿童没有出生登记，这对于充分享受其基本权利和自由具有消极影响。

77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保证所有儿童的出生都能根据《公约》第 7 条得到登记，其方式可以是发动一场有关出生登记的提高认识运动、在医院里建立公民登记机制，并鼓励使用机动的登记队(尤其是在边远地区和农村地区)。

体 罚

771. 委员会深切关注到，尽管体罚受到官方禁止，但是在学校里仍然用作管教措施，而且在家庭和其他环境里也广为使用。委员会并关注到，包括鞭打在内的体罚作为对犯罪的处罚依然是合法的。

77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把以下工作作为紧急事项：

- (a) 审查现有法律，并明确禁止各种形式的体罚；
- (b) 废除可以对儿童判处任何形式体罚的法律；
- (c) 展开有的放矢的公众认识运动，宣传对儿童体罚的消极影响，并为教师和家长提供有关非暴力管教形式作为取代体罚的培训。

773. 委员会并重申其以前的结论性建议(CRC/C/15/Add.102, 第 21 和 34 段)，并赞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CCPR/C/75/YEM, 第 16 段)及禁止酷刑委员会(CAT/C/CR/31/4, 第 7 段)的建议。

取得信息

77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保障儿童取得信息而采取的措施。但是，委员会对于居住在边远和农村地区儿童取得信息机会有限仍表示关注。

77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力度，保证儿童取得信息的权利，尤其是居住在边远和农村地区的儿童的这项权利，除其他方式外，可以采用流动图书馆。

5. 家庭环境和替代看护方式

父母责任

776. 委员会关注到，现有的法律和惯例并不符合《公约》第 18 条，根据该条，父母对于养育子女负有同样责任，例如在非婚生儿童的情况，而儿童的最大利益在监护权、看护和归属方面的决定中并非主要因素。

777.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迅速修订目前正在审议的法律，而根据该国代表团提供的信息，这项工作将使法律符合《公约》的条款。委员会并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在实践中充分实施修改后的法律。

778.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对于多配偶制的影响展开深入全面的研究，以便发现多配偶制对于儿童的培养和成长是否具有消极影响，如果有，应制定措施处理这些消极影响。

脱离家庭环境的儿童

779. 委员会欢迎该国为需要替代性看护的儿童提供照料，例如担保(非正式和正式的)，但是对于这种孤儿院里儿童所接受的看护质量仍然感到关注，尤其是对那些规模很大、又缺乏在这些机构里监督和控制儿童安置规章和机制的孤儿院感到关注。

78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更进一步加强财政和其他支助，其中包括父母在养育其子女方面面临困难的相关资料；
- (b) 推行小规模机构内替代性看护，并为机构内提供看护的质量确立标准程序，其中包括为替代性看护设定标准及程序，所涉的领域中应当有保健、教育和安全，并且应当符合《公约》的原则和条款；
- (c) 保证根据《公约》第 25 条定期审查机构内的儿童安置情况。

虐待和忽视

781. 委员会关注到缔约国内对儿童的虐待包括性虐待以及忽视，情况相当普遍，而且也关注缺少克服这一问题的有效措施。

78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评估虐待儿童和忽视儿童的范围、性质和起因，以便采取全面战略和有效的政策及措施；
- (b) 制定并实施所报告的虐待和忽视儿童的有效体制，接受报告的应当是能够以充分尊重儿童隐私权及其他权利的敏感细心的方式处理此事并在这方面训练有素的机构/管理部门/中心；

- (c) 为性虐待受害者和虐待、忽视、欺负、暴力或剥削的所有其他儿童受害者提供身心康复和重归社会的服务，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给儿童定罪并在其声誉上留下污点；
- (d) 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及其他组织寻求技术援助。

6. 基本保健和福利

残疾儿童

783. 委员会认识到缔约国所作的努力，但是仍然关注残疾儿童所面临的多种问题，委员会尤其关注该国缺少：

- (a) 关于残疾儿童的分门别类开列的精确统计数据；
- (b) 对于残疾儿童的通盘的政府政策；
- (c) 将残疾儿童纳入普通的教学体系。

78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收集精确且分门别类开列的有关残疾儿童的统计数据；
- (b) 为残疾儿童确立通盘的政策；
- (c) 审查残疾儿童的状况，其中包括其就业机会、教育、住房和保健设施的情况，并拨出适当资源，加强为残疾儿童提供的服务、帮助其家庭并为这一领域的从业人员提供培训；
- (d) 制定一项战略，其中包括适当的教师培训，以便保证所有残疾儿童都能接受教育，并尽可能地将其纳入主流教育体系；
- (e) 保证所有公共建筑以及运输系统都能向其开放；
- (f) 注意《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大会第 48/96 号决议)及委员会在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一般性讨论日通过的建议(CRC/C/69,第 310-339 段)；
- (g) 向儿童基金和卫生组织及其他组织寻求技术合作。

健康和保健服务

78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基本保健和福利方面所作的努力，例如免疫方案和腹泻疾病的控制，并注意到由此在保健方面的改善，例如，婴儿死亡和五岁以下幼儿死亡率下降。委员会并欢迎该国通过了《儿童疾病综合管理战略》。但是，委员会深切关注该国的健康状况，该国居民只有 50% 的人能获得保健服务。尤其令人关注的是：

- (a) 缔约国在保健方面的支出比较低；
- (b) 对于预防性保健护理的注重不够；
- (c) 婴儿死亡、五岁以下幼儿死亡和产妇死亡率仍然较高，其部分原因是由于产前和产后护理不当及产妇的营养不良；
- (d) 儿童营养不良情况十分普遍；
- (e) 由于教育、通讯、运输和其他设施等的必要支助结构缺乏，保健护理的提供情况不佳，而农村地区更是如此；
- (f) 人口增长率很高。

78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向保健部门拨出适当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尤其关注雇用女性保健工作者，并制定和实施通盘的政策与方案，以便改善儿童的健康状况；
- (b) 强调预防性保健服务的作用；
- (c) 除其他方式外，通过提供适当的产前和产后护理，继续致力于减少婴儿死亡率、五岁以下婴儿死亡率和产妇死亡率；
- (d) 通过推行规定各项目标具体实现期限的协调一致和通盘的战略，增加人们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 (e) 使男女双方更多地参加计划生育。

青少年健康

78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作出了努力，其中包括建立国家预防和制止爱滋病方案，但是仍然关注到缺乏统计数据，而且青少年利用生殖和精神保健设施的机会有限。

78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努力，处理青少年的健康问题，并制定全面的政策保证向所有青少年提供生殖和心理健康方面的咨询和服务。委员会并建议缔约国顾及委员会关于在《儿童权利公约》的框架内青少年的健康和发展问题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特别关注青少年的健康。委员会并建议缔约国向卫生组织、儿童基金、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口活动基金)及其他组织寻求技术援助。

有害的传统惯例

78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处理女性外阴残割及有害的传统习俗问题所作的努力，同时重申，委员会关注到缔约国某些地区存在的有害的传统习俗，其中包括女性生殖器残割、早婚和剥夺教育机会。

79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为紧急事项，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消除特别影响到女童的有害传统习俗，以及那些危害到儿童身心健康福祉的习俗。

适足生活水准权

791. 委员会对缔约国内处于贫困状态的儿童人数很高非常关注。

792. 根据《公约》第 27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紧努力，向经济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家庭提供援助，并保证儿童有权达到适足的生活水准；
- (b) 《减贫战略方案》、以及所有旨在改善该国生活水准的方案特别关注儿童的权利和需要；
- (c) 改革社会保险体制，以便扩大保险所涵盖的范围。

7.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

79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作出努力，以便改进教育质量，并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师工作条件方面的信息。但是，委员会仍然深切关注到：

- (a) 教育质量仍然非常低下；
- (b) 妇女的文盲比率很高；
- (c) 就学率仍然很低；

- (d) 辍学率很高，中学教育的入学率有所下降；
- (e) 市区/边远地区/农村地区的教育水平差距仍然很大；
- (f) 学校课程中对于女孩仍然存在负面的陈旧观念；
- (g) 由于缺乏职业培训，进入劳工市场的儿童资历很低。

79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根据《宪法》及《儿童权利法》的规定，保证所有儿童都能免费接受义务初等教育；
- (b) 保证对初等、中等和职业教育划拨适当的资源；
- (c) 继续努力，以便保证所有儿童能够平等地得到教育机会，以便消除男女孩童之间存在的差异，以及城乡之间的差异；
- (d) 采取必要措施，降低持高不下的辍学率；
- (e) 考虑到委员会关于教育目的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加紧努力将人权教育纳入所有等级的学校课程，尤其是涉及发展和尊重人权、宽容和男女平等，以及对少数民族的宽容及平等待遇；
- (f) 改善所有年级的教育水平，为教师提供更优质的培训；
- (g) 扩大职业培训体系，其中包括对完成学业以前辍学儿童的培训。

8. 特别保护措施

经济剥削，其中包括童工

79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各种措施，以便解决童工的问题，其中包括在社会事务和劳工部内设立童工股，并任命了一名劳工组织国际废除童工计划的国家协调员。但是，委员会仍然深切关注到：

- (a) 童工现象仍然十分普遍，而且这现象得到了社会的广泛接受；
- (b) 许多童工，尤其是担任家庭用人的儿童很容易遭受虐待，其中包括性虐待，而且完全得不到保护。

79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继续加紧努力，消除童工现象，尤其是通过消除贫困和提供教育机会来解决经济剥削的根源；

- (b) 保证有效实施劳工组织《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1973 年), 和该组织《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 (第 182 号公约)(1999 年), 其方式特别应当是采取措施, 以便保证 18 岁以下的儿童不从事有危害的工作, 对 15 岁以下的儿童作出只能从事轻工的明确规定, 并根据劳工组织的专家委员会建议对所有童工的雇用进行适当的登记;
- (c) 开展一项研究, 解决在非正式部门、包括作为家庭用人的童工所面临的问题, 并保证儿童的教育、健康和与家庭保持联系的权利;
- (d) 与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劳工组织/国际废除童工计划制定全面的童工监测体制。

性剥削

797. 委员会关注到, 尽管根据报告, 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在缔约国是一个问题, 但是这些问题并没有得到适当处理。委员会尤其关注到:

- (a) 没有关于儿童性虐待问题的统计和数据;
- (b) 对于这一问题的传统态度, 即多数的虐待案例, 没有人报告。

79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对性虐待和性剥削的普遍性问题开展一次研究;
- (b)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 通过一项全面的战略, 尤其是举行辩论并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来防止并结束这种行为;
- (c) 保证性虐待和性剥削的受害者能够得到适当的康复和重归社会方案和服务;
- (d) 向“心理援助热线电话服务”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 (e) 向卫生组织与儿童基金等机构寻求援助。

滥用毒品

799. 委员会关注到嚼用咖特的人数很多, 其中有大量儿童。

80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将咖特定为危险物质, 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 使人们认识到嚼用咖特的风险, 并禁止儿童取得咖特。

贩运儿童

801. 委员会深感关注地了解到许多儿童被贩运到沙特阿拉伯的情况，而且常常是在其父母的帮助下贩运的，其中很多儿童被遣返也门，并最终在大城市的街头流浪。

802. 委员会促进缔约国加紧努力，处理这一问题，并与沙特阿拉伯管理当局密切合作，除其他事项外尤其关注受到虐待和剥削的儿童，并采取各项措施，防止被遣返的儿童最终在街头流浪。委员会并建议缔约国开展运动，使人们认识到儿童被送往国外时所面临的风险。

街头儿童

803. 委员会欢迎该国制定了保护和康复街头儿童方案，并在首都市区建立了儿童安全中心，而且扩大到了亚丁行政区，但委员会对街头儿童越来越表示关注，而且这些儿童很容易遭受性虐待和性剥削，同时却没有解决这种问题并保护这些儿童的系统而全面的战略。

80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制定全面的战略，处理日益增多的街头儿童问题，旨在防止并减少这现象；
- (b) 推动并帮助街头儿童与父母及其他亲属或替代性看护人重新团聚；
- (c) 保证街头儿童得到适当的营养和住所，并得到保健和教育机会，从而帮助其全面成长，并向这些儿童提供适当的保护和援助。

少年司法

805. 委员会欢迎最高理事会法令在缔约国建立了少年法院及司法中心。但是，委员会关注到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过低(七岁)，同时青少年司法体制存在着其他缺点。

80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保证充分实施青少年司法标准，尤其是《公约》第 37、40 和 39 等三条，以及青少年司法领域里的其他联合国标准，其中包括《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

得准则》)、《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维也纳行动指南》，同时并适当顾及 1995 年委员会关于少年司法的一般性讨论日的意见。

807. 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将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提高到国际认可的水平；
- (b) 为 18 岁以下触犯法律的人制定一项有效的替代性惩处体制，例如社区服务和复原赔偿惩处等等，以便保证万不得已时方才使用剥夺自由这项措施；
- (c) 保证所有儿童都有权得到适当的法律援助和法律辩护；
- (d) 采取必要措施，尽可能缩短剥夺自由的期限，除其他方式外，还可以暂缓执行刑罚及有条件释放；
- (e) 保证 18 岁以下的人与成人分开监禁；
- (f) 保证 18 岁以下的人在受到少年司法系统关押时能与亲人保持经常联系；
- (g) 向法官和执法人员提供持续的培训；
- (h) 向人权高专办、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儿童基金会及其他组织寻求援助。

9. 《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对《公约》第 43 条第 2 款的修正

80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信息，了解到缔约国于 2004 年 8 月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但促请缔约国毫不拖延地将批准文书送交秘书长，其中包括必要的具约束力声明以及保护措施の説明。

10. 后续行动和传播

后续行动

80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将本文件的各项建议提交给部长理事会成员或内阁或类似机构、议会成员，并酌情转交给省或州的政府及议会，以便其加以适当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从而充分实施各项建议。

传 播

810. 委员会还建议, 缔约国应将其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建议(结论性意见), 向一般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和儿童广泛散发, 其中包括通过因特网公布(但并非仅此而已), 以便引起对《公约》的讨论和认为, 促使其实施和监测。

11. 下次报告

811. 委员会认识到缔约国在提交报告方面有拖延现象, 特此强调充分遵守《公约》第 44 条所载规则提交报告十分重要。儿童有权利保证, 负责经常审查实现儿童权利方面进展的联合国委员会有机会审查这项进展。委员会赞赏缔约国的表现。在这方面,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08 年 5 月 30 日以前提交第四次报告, 报告不得超过 120 页(见 CRC/C/148)。

C. 审议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 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提交的报告

结论性意见: 挪威

812. 委员会在 2005 年 6 月 24 日举行的第 1037 次会议(见 CRC/C/SR.1037)上审议了挪威提交的首次报告(CRC/C/OPSA/NOR/1), 在 2005 年 6 月 3 日举行的第 1052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述结论性意见。

A. 导 言

81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初次综合性报告, 该报告遵循了委员会的报告准则, 系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的第一个报告。委员会对与缔约国进行的坦诚、公开的对话表示赞赏。

B. 积极方面

81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落实和加强《任择议定书》所涉权利采取的一些措施，其中包括 2003 年至 2005 年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活动的行动计划，关于儿童和年青人使用互联网问题的特别行动计划，以及为宣传安全使用互联网和打击对儿童性虐待和性剥削现象而制订的“安全、意识、事实及手段”项目。

815.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2003 年 10 月缔约国通过的《人权法》将《任择议定书》纳入了挪威法律。

816.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为打击买卖儿童、儿童色情和儿童卖淫活动所开展的国际和双边技术合作活动。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1. 一般执行措施

为执行《任择议定书》而进行的协调和评估工作

817. 委员会注意到所提供的关于参与执行《任择议定书》的政府各部和机关的情况，但关切的是，这些机构之间没有充分协调，而协调是为了确保中央及地方各部门在落实保护《任择议定书》所涉各项权利方面采取跨部门综合政策。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定期评估《任择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机制。

81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任择议定书》所涵盖的领域加强中央及地方各级的协调，并建立定期评估《任择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机制。

国家行动计划

81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 2003 年至 2005 年的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活动的行动计划，同时鼓励缔约国在对目前行动计划作出评估的基础上制订新的行动计划，并按照新计划继续努力。

宣传与培训

820. 委员会对缔约国没有努力向公众宣传《任择议定书》的各项规定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普遍缺乏有关《任择议定书》所涉领域的研究资料，很难评估对具体培训课程的需要。

8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提高公众(其中包括儿童和家长)对《任择议定书》的各项规定的认识。

收集数据

822.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缺乏有关《任择议定书》所涉各项问题的分类数据以及有代表性的最新国家研究报告。

82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对《任择议定书》的涉及的问题进行研究，并系统地收集和分析特别是按年龄、性别和少数群体等分类的数据。

预算拨款

82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有关用于执行《任择议定书》的预算拨款的情况有限。

82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更全面的情况，说明用于执行《任择议定书》的预算拨款。

2. 禁止买卖儿童、儿童色情制品和儿童卖淫

现行的刑事法律和规定

82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于 2003 年 7 月 4 日通过了一项关于贩卖人口的《刑法》修订条款(第 224 条)，该条款旨在防止、打击和惩罚贩卖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活动。委员会还注意到《刑法》第 204 节的规定，该节规定了对参与儿童色情制品的行为规定了惩罚，并将儿童色情制品定义为涉及利用儿童并具有性爱性质的活动或静止图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法规中所列犯法行为并没

有包括《任择议定书》第3条第(1)款(c)项所提及的所有行为，即：“制作、分销、传送、进口、出口、出售、销售或为上述目的拥有儿童色情制品”等行为。

8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刑法》对所有未满18岁的儿童予以保护，并确保这种保护措施涉及一切与“制作、分销、传送、进口、出口、出售、销售或为以上目的拥有儿童色情制品”相关的行为和活动。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根据议会的建议区分儿童色情制品与一般色情制品。

82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就互联网服务商与网上儿童色情有关的责任通过具体条例。

3. 保护受害儿童的权利

为保护受害儿童的权利和利益采取的措施

829. 委员会请缔约国，更详细说明在实际中如何适用“酌情起诉”原则(缔约国报告，第28段)，包括提供相关判例法实例，以及儿童因作为贩卖人口的受害者犯下罪行而被起诉的案例。

830. 委员关切的是，缔约国的儿童福利服务部门的有关性剥削儿童问题的专门知识有限。

83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措施，确保儿童福利工作者受到有关《任择议定书》的规定的充分培训，并向脆弱群体的儿童提供这方面的援助和支持。

83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为儿童色情犯罪行为的受害者提供专门服务。

833.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确保向儿童色情犯罪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充足服务。

4.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

禁止制作和传播宣传犯罪的材料

834. 委员会注意到儿童色情案件是由地区警察负责处理的，而地区警察缺乏在互联网上有效处理大量数据和材料的资源和技术能力。

83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加强刑事警察处理与互联网儿童色情有关的犯罪问题的能力。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使儿童及其家长知道如何安全使用互联网。

5. 国际援助与合作

保护受害者

83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十分积极地倡导波罗的海国家预防项目，并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

执 法

83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加强欧洲与国际执法政策而作出的积极努力，并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并改进与那些在《任择议定书》所涉领域遇到问题的各国执法机关开展的双边合作。

6. 培训、后续行动和宣传

培 训

8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对所有相关专业群体进行《公约》各项原则的系统教育和培训。此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特别是通过学校课程安排，让儿童广泛地了解《任择议定书》的各项规定。

后续行动

8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本文件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得到充分落实，特别是可以将其转达部长理事会或内阁或类似机构、议会的成员，并在可适用的情况下转达省或州政府和议会，以便加以适当考虑并采取进一步行动。

宣 传

8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特别是通过(但不限于)互联网，向普通公众、民间社会组织、青年团体、专业团体和儿童，广泛散发缔约国提交的首次报告和书面答复以及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建议(结论性意见)，从而使它们对《公约》的讨论和认识，促使其执行和监测。

7. 下次报告

841. 根据第 12 条第 2 款，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依《儿童权利公约》提交的、按《公约》第 44 条于 2008 年 2 月 6 日应提交的下一次(第四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任择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进一步资料。

四、与联合国和其他主管机构合作

842. 在会前工作组和届会本身期间，委员会按照《公约》第 45 条与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主管机构正在进行对话和互动的框架内与这些机构举行了若干会议。委员会会晤了：

- 儿童基金、劳工组织、难民署和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问题小组协调委员会委员以便了解最近活动的最新情况以及与委员会新委员会晤；
- 儿童权利问题顾问 GERISON Lansdown 女士，她是儿童基金(因诺琴蒂研究中心)和拯救儿童协会发行的一份关于“儿童能力的演变情况”出版物的作者。

五、工作方法

843. 在 2005 年 5 月 12 日至 13 日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委员会讨论其工作方法。该会议并借机会向新当选委员介绍了其新任务和工作。委员会讨论了提交定期报告的新准则；根据《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进行工作的方法，以及未来分成两个平行分组的工作方法。

844. 在 2005 年 6 月 3 日举行的第 105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编写定期报告的新的报告准则(CRC/C/58/Rev.1)。《准则》将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对《公约》缔约国生效。

84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审议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提交的初步报告的方式的决定。

846. 委员会还通过一份文件，列出委员会两个分组的组成情况以及两个分组将在第四十一届会议(2006年1月9日至27日)上审议的缔约国报告(见附件二)。委员分成两组的方式以及将缔约国报告分配由这两个分组审议的分配方式是通过随意抽签方式决定的。

六、一般性意见

847. 在2005年6月3日举行的1052次(第一部分，闭幕)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一份一般性意见草案初稿，题为“在幼儿期落实儿童权利”。

848. 在第1052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原籍国境外孤身儿童和失散儿童待遇问题》的第6号一般性意见(CRC/GC/2005/6)。

七、今后的一般性讨论日

849. 在2005年6月1日举行的第1049次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与2005年关于“无父母照料儿童”的一般性讨论日相关的组织事项。

八、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850.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如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事项。
3. 缔约国提交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报告。
5. 与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合作。
6.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7. 一般性讨论日。
8. 一般性意见。
9. 今后会议。
10. 其他事项。

九、通过报告

851. 委员会在 2005 年 6 月 3 日举行的第 1052 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委员会一致通过了报告。

附 件 一

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名单

<u>委 员 姓 名</u>	<u>国 籍</u>
Ghalia Mohd Bin Hamad AL-THANI 女士 **	卡塔尔
Joyce ALUOCH 女士 **	肯尼亚
Alison ANDERSON 女士 *	牙买加
Jacob Egbert DOEK 先生 *	荷兰
Kamel FILALI 先生 *	阿尔及利亚
Moushira KHATTAB 女士 **	埃及
Hatem KOTRANE 先生 **	突尼斯
Lothar Friedrich KRAPPMANN 先生 *	德国
Yanghee LEE 女士 **	大韩民国
Norberto LIWSKI 先生 *	阿根廷
Rosa Maria ORTIZ 女士 *	巴拉圭
Awa N'Deye OUEDRAOGO 女士 *	布基纳法索
David Brent PARFITT 先生 **	加拿大
Awich POLLAR 先生 **	乌干达
Kamal SIDDIQUI 先生 **	孟加拉国
Lucy SMITH 女士 **	挪威
Nevena VUCKOVIC-SAHOVIC 女士 **	塞尔维亚和黑山
Jean ZERMATTEN 先生 **	瑞士

** 2009 年 2 月 28 日任满。

* 2007 年 2 月 28 日任满。

附件二

儿童权利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2006年1月9日至27日)

A 组		B 组	
AL-THANI 女士	卡塔尔	ALUOCH 女士	肯尼亚
ANDERSON 女士	牙买加	FILALI 先生	阿尔及利亚
DOEK 先生	荷兰	KHATTAB 女士	埃及
KOTRANE 先生	突尼斯	LIWSKI 先生	阿根廷
KRAPPMANN 先生	德国	PARFITT 先生	加拿大
LEE 女士	大韩民国	POLLAR 先生	乌干达
ORTIZ 女士	巴拉圭	SMITH 女士	挪威
OUEDRAOGO 女士	布基纳法索	VUCKOVIC-SAHOVIC 女士	塞尔维亚和黑山
SIDDIQUI 先生	孟加拉国	ZERMATTEN 先生	瑞士

审议的缔约国		审议的缔约国	
A 组		B 组	
秘鲁第三次定期报告	CRC/C/125/Add.6	毛里求斯第二次定期报告	CRC/C/65/Add.35
阿塞拜疆第二次定期报告	CRC/C/83/Add.13	泰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CRC/C/83/Add.15
加纳第二次定期报告	CRC/C/65/Add.34	立陶宛第二次定期报告	CRC/C/83/Add.14
匈牙利第二次定期报告	CRC/C/70/Add.25	列支敦士登第二次定期报告	CRC/C/136/Add.2
安道尔	CRC/C/OPAC/AND/1	孟加拉国	CRC/C/OPAC/BGD/1
瑞士	CRC/C/OPAC/CHE/1	摩洛哥	CRC/C/OPSA/MAR/1
哈萨克斯坦	CRC/C/OPSA/KAZ/1		
安道尔	CRC/C/OPSA/AND/1		